

# 會議紀錄

## 第六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七日（星期一—三）

十月五日：

上午：十時廿三分至十二時廿分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廿七分

十月六日：

下午：二時〇八分至六時廿三分

十月七日：

上午：十時廿七分至十二時四分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六時廿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許木元 楊炯明 陳炯松 周柏雅 王昆和 謝有文

林晉章 林慶隆 潘維剛 邱錦添 張忠民 郭石吉

秦茂松 張 玲 鄭貴夏 闕河淵 陳俊雄 張元成

陳雪芬 卓榮泰 陳世昌 林瑞圖 藍美津 謝英美

吳碧珠 謝明達 馮定亞 李逸洋 林榮剛 洪濬哲

江碩平 李仁人 楊實秋 林宏熙 秦慧珠 陳勝宏

蔣乃辛 李金璋 陳政忠 陳學聖 顏錦福 康水木

黃宗文 賈馨儀 陳振芳 陳健治 等四十六名

請假議員：周伯倫 黃義清 陳必強 張秋雄 黃金如 等五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衛生局局長：李鍾祥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賴世聲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蘭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康雪舫兼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葉向陽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鄧乃光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李佐昌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藍明德代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壩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台北漁產公司董事長：胡養才  
 台北畜產公司董事長：郭義甫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壩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主席：如附表一  
 總記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甲、聽取報告  
 一、台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官股代表業務報告  
 發言議員：許木元 楊炯明 周柏雅 王昆和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介紹各官股代表

速記：如附表二

台北農產公司余董事長鍾驥報告

台北漁產公司胡董事長養才報告

台北畜產公司郭董事長義甫報告

質詢議員：楊炯明 謝有文 許木元 林晉章 林慶隆

畜產公司郭董事長義甫答覆

漁產公司胡董事長養才答覆

農產公司余董事長鍾驥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二、基隆河整治工程細部計畫及委託監造簡報（十月七日）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報告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報告

質詢議員：王昆和 林晉章 闕河淵 林慶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乙、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處莊秘書長志英報告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報告

信義區公所王區長更生報告

松山區公所林區長義焯報告

內湖區公所藍副區長明德報告

士林區公所陳區長和記報告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報告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報告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報告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報告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報告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質詢議員：李逸洋 周柏雅 黃宗文 王昆和 李金璋 邱錦添

林慶隆 張玲 陳學聖 陳雪芬 闕河淵 謝有文

馮定亞 江碩平 林晉章 陳俊雄 楊炯明 林瑞圖

卓榮泰 謝明達 藍美津 許木元 林榮剛 鄭貴夏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訴願會康主任委員有為報告（十月六日）

公訓中心傅主任占闔報告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報告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報告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報告

翡翠水庫陳局長廉泉報告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報告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報告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報告

發言議員：李逸洋 黃宗文 周柏雅 王昆和 邱錦添 林慶隆

陳雪芬 陳學聖 闕河淵 馮定亞 楊實秋 林晉章

陳俊雄 楊炯明 謝明達 林瑞圖 藍美津 許木元

林榮剛 鄭貴夏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市場處成處長身華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訴願會康主任委員有為答覆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報告（十月七日）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報告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報告

衛生局李局長鍾祥報告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報告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報告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報告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報告

發言議員：許木元 藍美津

質詢議員：王昆和 黃宗文

林慶隆 邱錦添

謝有文 闕河淵

陳俊雄 楊炯明

許木元 鄭貴夏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公車處唐兼代處長雪舫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答覆

衛生局李局長鍾祥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捷運局吳副局長夢桂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許木元議員建議：

聽取台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官股代表業務報告時間，應改

到下午大會時間。

發言議員：楊炯明 周柏雅 王昆和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示：列入下次排定大會議程參考。

二、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

台北畜產運銷公司董事林水吉為何未列席？

發言議員：楊炯明

主席裁示：建議市府三運銷公司官股董監事若連續兩次未出席

會議，即應視同辭職。

三、周柏雅議員提議：

財建部門質詢，請農產、漁產、畜產三家公司代表列席。

主席裁示：如果需要，可通知其列席。

四、主席宣布開會時，在場議員：

陳健治 林瑞圖 王昆和 洪濬哲 鄭貴夏 闕河淵 陳雪芬  
馮定亞 張忠民 謝有文 謝明達 卓榮泰 陳世昌 林晉章  
謝英美 李逸洋 藍美津 張玲 林榮剛 江碩平 林慶隆  
張元成 楊炯明 陳俊雄 邱錦添 郭石吉 秦茂松  
等二十七名

五、王昆和議員：

主席宣布開會以後，仍有列席官員未到，應如何處置？

主席裁示：未到會場之列席官員，函送市府議處。

六、謝明達議員提程序問題：

為何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未列席大會？

主席裁示：通知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列席。

七、林榮剛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席因「土地稅制」問題，迭遭電話恐嚇，請處理。

主席裁示：通知警察局立即處理。

八、歡迎南非首都普利托利亞市李騏市長及夫人蒞會訪問旁聽。（十月六日）

九、張玲議員動議：

議員質詢時，是否得因故調整時間，改參加其他質詢組。（十月七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許木元

主席裁示：調整時間參加其他質詢組質詢時，需經大會同意。

十、藍美津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人在大會質詢匈牙利公車採購弊案，事後接到恐嚇函件，希望市府有關單位能加強查察，以保障議員免責權。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環保局長

質詢題目：內湖路一段、文德路及成功路三段路面污染嚴重，

請速派人清除，並查明污染來源，嚴防污染之再發生。

二、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及執行與「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是否符合，請提出全面檢討報告。其設置與執行與該辦法如有不符，請提出如何督導改善之道，倘該設置辦法有何窒礙難行，亦應提出檢討修正，以符實情。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建設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台北漁產運銷公司、台北畜產運銷公司，應考慮合併為一家公司，以節省人事開支、資金集中調度，多餘資金由市府統籌運用。

四、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財政局廖局長

質詢題目：請財政局建議中央，將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每人一生以一次為限，修改為累計土地面積，都市未超過

三公畝，非都市未超過七公畝，皆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求公平，並顯示政府照顧一般民衆之德意。

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自來水事業處賴騰鏞處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民爲何仍無法享受自來水生飲？而自來水事業處卻準備調高水價，漲幅且超過五成。

六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環保局吳義雄局長、建設局夏漢容局長

質詢題目：公有市場租金暫不予調整，同時，有關公有市場廢棄物徵收代運費，請比照高雄市暫緩實施。

七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目前中央政府有意第二次土地改革並將現有課征土地增值稅方式改按實際買賣價格來課征，引起社會各界關注，且造成兩極化，實非國家之福，建請從長計議，重新評估後再議。

散會。

附表一

| 第五次會議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時間表 |      |
|------------------|------|
| 主席               | 日期   |
| 陳議長健治            | 十月五日 |
| 陳議員世昌            | 十月五日 |
| 陳議長健治            | 十月六日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六卷 第七期

|       |      |                   |
|-------|------|-------------------|
| 陳議員世昌 | 十月六日 | 下午四時至散會           |
| 陳議長健治 | 十月七日 | 下午開會至四時十七分        |
| 陳議員世昌 | 十月七日 | 上午、下午四時十七時至四時四十五分 |

陳副議長烟松

十月五日

上午

陳副議長烟松

十月七日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至散會

附表二

速記人員表

|          |     |     |
|----------|-----|-----|
| 十月五日：李克忱 | 劉海珠 | 熊俊傑 |
| 十月六日：陳明珠 | 李佳真 |     |
| 十月七日：劉祥孚 | 楊麗雲 | 陳雪瑩 |

## ※速記錄

——八十一年十月五日（上午）——

速記：李克忱

鄒秘書長昌瑛：

各位早安！現在聽取台北農產、漁產、畜產三家公司官股代表業務報告。

主席（陳副議長烟松）：

各位市府官員！三家公司的官股代表！各位議員大家早安！今天是要聽取台北農產、漁產、畜產三家公司官股代表的業務報告，非常感謝楊議員烟明、許議員木元、周議員柏雅三位議員的出席，現在先請農產公司的董事長做業務報告。

許議員木元：

主席！權宜問題，我建議將這個報告取消，這一屆以來，我已是第六次聽這種報告，每次都只有三、四位傻瓜坐在這裏聽，

聰明的議員都不來，而每次我們所提的弊端也不予改進，因此同仁用缺席以表抗議。

主席：

許議員的意思是將這報告取消？

許議員木元：

我曾建議濱江市場要速予改建，但這屆任期已過了四分之三，結果還是不理。

主席：

等一下請祕書長和果菜公司的董事長報告一下，看看困難在那裏？

許議員木元：

不用報告了，還是請他們回去辦公。

楊議員炯明：

還是要請他們報告，否則對業務不了解。今天是三家公司的官股代表向我們報告，但董監事名單尚未經議會通過，這些官股代表怎麼可以領取報酬？而且薪水、車馬費的領取標準又是經由誰訂定的？總經理出缺通常由市場管理處的人過去接任，難道其他地方都沒有人才嗎？上次我曾要市場管理處補助畜產公司費用的開支情形，但他們列出的是虧本情形。而且要讓苗栗縣做股東，與苗栗縣肉品市場公司合作興建電宰場。主席！議會通過的官股董監事人選才能列席，否則議會太沒有立場。

周議員柏雅：

今天我們是聽取台北市農產、漁產、畜產三家公司的報告，除了我們敬佩的楊議員準時出席外，民進黨台北市議會黨團的三位主要幹部也同時在場，表示對三家公司業務的重視。爲了加強議會對三家公司運作的了解，在議事運作上是否能改在下午報告

，使議會同仁有更大的機會能提供意見。因爲最近議程才安排好，很多議員已安排另外的事情，所以無法準時出席。另外有些官股代表事先得得到議會的同意，如畜產公司的董事楊麗明，但還有很多並未經議會同意，就已經在領薪水，這在體制運作上是不對的。三家公司官股代表要先經同意，否則合法性都有問題。

王議員昆和：

剛剛周議員提到官股代表的同意權，請問議會是否做過正式決議，官股代表要經議會同意！

法規研究室蘇主任正茂：

以前三家公司的官股代表要經議會核准，後來「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變更爲備查，依照法令規定，備查只有告知，如是核准就要議會同意。

王議員昆和：

那這樣看來就沒有議會不同意的問題。這就如中韓斷交，我們知道了也拿韓國沒有辦法，早上只有四位同仁出席，市政府方面至少來了五、六十位，實在是不成比率，對市政府的監督也不夠，所以建議應修改報告時間。

主席：

議程的安排是經程序委員會和大會的通過，我們可以作成建議在下次報告時排在下午，今天還是照原定議程進行。有關官股代表人選已送到議會但尚未通過，今後應加強溝通，市府在遴選代表時要特別尊重議會意見，以便使台北市農產、漁、畜產有好的發展。莊祕書長今天也在座，應在市政會議時提出。

楊議員炯明：

在報告之前應將三家公司的官股代表加以介紹。

主席：

這個建議很好，請建設局對三家公司的官股代表加以介紹。  
楊議員炯明：

剛剛周議員說楊麗明擔任畜產公司董事經議會通過，這點我怎麼不知道？在三家公司的書面資料中，沒有說明三家公司的官股代表薪水如何訂定，開支情形如何？報告沒有新意，和舊有資料差不多，只是數字變了一下。爲什麼三家公司的經理都由市場管理處過去，難到沒有其他的人才，畜產公司的虧損資料也沒有提供。

主席：

三家公司的書面資料可能沒有創新，因此今後要多加改進，各家公司的薪水以及官股代表等一併報告時也請一併說明。現在請建設局夏局長介紹一下各家公司的官股代表。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現在介紹三家公司的官股代表，股東代表要經市政會議的通過，以前要經議會核備，後來修改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只要送議會備查。首先介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六位官股代表。

- (一) 余董事長鍾驥。
  - (二) 莊常務董事志英，目前擔任台北市政府秘書長。
  - (三) 本人，現任建設局局長。
  - (四) 陳董事士伯，現任研考會主任委員。
  - (五) 成董事身華，現任市場管理處處長。
  - (六) 羅常駐監察人耀先，現任主計處處長。
- 再介紹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官股代表
- (一) 胡董事長養才。
  - (二) 沈董事克毅，是建設局副局長。（今天在局裏主持會議，

所以無法出席）。

- (三) 陳金發董事，現任爲秘書處第一科科長。
  - (四) 李德坤董事，因爲生病，今天無法出席。
  - (五) 陳世輝董事，現任市場管理處主任秘書。
  - (六) 賴丙丁監察人，現任財政局副局長。
  - (七) 陳高燦監察人，現任主計處主任秘書。
- 再介紹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的官股代表
- (一) 郭董事長義甫。
  - (二) 周常務董事祖勇，現任建設局專門委員。
  - (三) 王董事景漳，現爲市府顧問。
  - (四) 楊董事麗明，現爲台北市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
  - (五) 林董事水吉，現爲衛生局副局長，今天沒有出席。
  - (六) 郭董事聰欽，現爲市場管理處副處長。
  - (七) 徐監察人文吉，現任主計處副處長。
  - (八) 朱監察人錫男，現任財政局主任秘書。
- 現在介紹完畢，謝謝各位！

周議員柏雅：

請問林水吉副局長爲什麼沒有來？有沒有請假？

主席：

這個報告一次會期只有一次，除了李德坤先生因病未出席外，其他的官股代表都應出席，否則對議會無法交代。如果不能出席，應要有書面的說明。

楊議員炯明：

李德坤先生已離職了，改聘別人擔任。

主席：

李德坤是辭總經理的職位，但現在仍是漁產公司的董事，因



爲最近身體不好，氣喘的很厲害。

楊議員炯明：

市場管理處郭副處長，是以董事身分還是上級指導員的身分到畜產公司開會？上次說要換掉郭副處長，到現在都沒有這樣做，難道是和議會開玩笑嗎？

夏局長漢容：

那是要看他以那一種身分參加。

楊議員炯明：

如果他是以董事身分參加，就不能以上級指導的身分講話，市場管理處處長曾向本會說要換人，但現在仍沒有換，你們董事人選如何遞派，請以書面答覆。

許議員木元：

衛生局副局長林水吉既然沒有來，表示他不想當董事，我們就將他除名好不好？

主席：

就我個人所知，社會局會規定人民團體中的理、監事二次沒有參加會議，就視同辭職。所以如果沒有正當理由，無故不出席一次，就視同辭職，這點我們做成附帶決議。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這個決議很好，今天就生效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不要用附帶意見，要用但書。

主席：

市政府是輔導或監督人民團體，自己不遵守規定不太好，請莊祕書長在市政會議時應提醒一下這件事。

周議員柏雅：

今天沒有到的官股代表應加以除名。如果遲到等一下還可以向我們報告，否則要加以除名。

主席：

遲到的人要他說明一下理由。

周議員柏雅：

雖然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已將官股代表改爲議會備查，但人選應尊重議會，要經議會核准，以後我們還要修改此辦法，這樣議會監督的立場才能站得住。

夏局長漢容：

我們現在是依這個辦法去的，如果官股代表要經議會同意，那就要修改此辦法。

周議員柏雅：

我是提醒你，在精神上還是要經議會同意。

夏局長漢容：

有法律規定就依法律規定。

周議員柏雅：

要先講法律精神再來講法律條文。

夏局長漢容：

法律精神很難講。

周議員柏雅：

因爲議會是站在監督的立場，現行的法律條文不一定是對的。另外在三家公司的董事長中，我們竟然發現農產運銷公司的余董事長已七十三歲，他年紀已這麼大了，究竟能不能做事，究竟是誰決定由他擔任董事長？

夏局長漢容：

公司的股東、董事、董事長，在公司法中並沒有年齡的限制

。市政府以往的官股代表也並沒有年齡限制，後來因議會的建議，認為要有年齡限制，所以目前市政府訂定了一個遴選要點。從下一屆開始，年齡超過七十歲者就不予以遴派，這個要點也曾送到議會查照。

周議員柏雅：

那農產運銷公司下一次何時改組？

夏局長漢容：

等余董事長任滿以後。

周議員柏雅：

何時任滿？

夏局長漢容：

還有一年左右。

周議員柏雅：

再等一年多他就七十五歲了。

夏局長漢容：

余董事長做事相當有經驗，身體也很好。農產運銷公司股東很多，包括台灣省，他這幾年對公司的貢獻很大。

周議員柏雅：

有貢獻是另外一回事。

夏局長漢容：

過去並沒有標準。

周議員柏雅：

既然有一個遴選辦法，滿七十歲就要退休，那應該現在就要處理，你們內部可以再改選董事長。

夏局長漢容：

我們內部的檢討結果，是下一屆再開始重新安排。

主席：

周議員的意見我相當贊同，但農產運銷公司的股東是包括全省，所以董事長的人選必須相當有人望。因為我有參與所以相當了解。憑良心講，余董事長在二屆的任內貢獻很大，而且身體也不錯，現在任期已剩一年，應寬宏大量讓他做完。

周議員柏雅：

我聽別人說余董事長有心臟病。

主席：

沒有啦！那是外傳的。

周議員柏雅：

請余董事長提供我們健康檢查報告。

主席：

請余董事長站起來給大家看看，身體相當健康。

周議員柏雅：

我為什麼要提這件事，因為農產運銷公司派系之爭最嚴重，問題也最多，我認為是余董事長年事已長，無法處理內部事情。另外余董事長聽不懂台語，很多人用台語提供意見，他都聽不懂。我也很尊重余董事長，因為他曾擔任過市政府的祕書長，經驗也相當豐富，很可惜在語言溝通上有問題，因此讓下面的人亂來，我當議員二年多，每次都有人檢舉農產公司人事主任收受紅包，並且在外面開設酒家。請問王建致現在是否仍擔任人事主任？（是）等到業務質詢時我會再質詢，現在不要再占用時間。

許議員木元：

副議長！你也難得當主席，是不是現在就可以裁決，董事會馬上改選，由莊祕書長來擔任董事長。我是農家子弟，深知農民的辛苦，常常農民血本無歸，但消費者吃的又是很貴的茶，余董

事長年事已大，可能沒有體力去產地看，任由中間商來操縱，所以請夏局長來主持董事會的改組。請主席裁決，否則我們退席抗議。

主席：

夏局長請回座！剛才二位議員的高見我們做一個參考。就周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我補充一下，如農產公司派系衆多，員工有不正當的行為，應加強政風的管理，請公司和市政府的政風單位加強督促。現在開始報告，請余董事長先開始。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下！財建部門質詢時，三家公司的董事長是否要列席？

主席：

如果有需要，可以通知他們列席。

周議員柏雅：

財建部門質詢時，三家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應來列席。

主席：

如果各位有需要，我們可以通知他們來。

周議員柏雅：

那我先和祕書處講一下，財建部門質詢時，三家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請他們列席。

主席：

好！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余董事長鍾驥：

（詳見附件一台北農產公司工作報告）

主席：

繼續請漁產公司胡董事長報告。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養才：

（詳見附件二台北漁產公司工作報告）

主席：

繼續請畜產公司郭董事長義甫業務報告。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義甫：

主席：

林水吉董事已經到場，他因為主持衛生局的研討會，再加上塞車，所以遲到，剛剛已向大家表示了歉意。接下來請楊議員發言。

楊議員炯明：

現在請畜產公司的董事長上台。

畜產公司目前是負債的情形，但仍要與苗栗縣肉品市場公司合作興建電宰場，這個案子應送到議會同意，怎麼可以不讓議會了解？

郭董事長義甫：

事實上這個案子還在研議的階段，也還沒有報到市政府。

楊議員炯明：

這個案子尚未經議會同意，就送到股東大會，結果被打回票，士林農會也不同意。

郭董事長義甫：

這個案子尚未到那種階段，只是內部在研議之中。

楊議員炯明：

如果要給苗栗縣股份要送到議會同意。

郭董事長義甫：

台北市一天要宰數萬條的豬，污染台北市的环境相當嚴重。

楊議員炯明：

台北市的環境不需要你管，林副局長、祕書長都在這裏，應由他們動腦筋去改善。我知道你們已和苗栗縣肉品市場公司談好條件了。祕書長！有關這件事應要由人（口）處去查，裏面一定有問題，這種情形人二處不去抓嗎？如果和苗栗縣合作，本案一定要送本會。

另外台北畜產公司五區肉品市場分切場自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原使用人既未續約，畜產公司爲何未依規定交由參加招標標得每月二〇〇、五〇〇元之香里公司使用，卻予以雅勝公司使用，場地亦閒置數月，未收使用費，這二件案子應交由市政府或建設局的人二室查。市政府的補助款如何使用，營運狀況也不送資料到本會，資料均應一併補來。

董事及監察人官股代表的車馬費如何釐訂，也應送資料來，資料如果不送來，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要換掉，不能用市場管理處的函來隨便搪塞，以爲會期完就沒有事了，這種態度是不對的。有一部分問題我等到財建部門質詢時再請教。這些資料這幾天內要送到本會參考。

**郭董事長義甫：**

您所要的資料，我們都已很詳細的送給你，可能你忙得沒有時間看。

**楊議員炯明：**

你說資料送來了，在那裏？五區肉品市場分切場的資料在那裏，你們都先和別人談好了。

**郭董事長義甫：**

那是依法招標的。

**楊議員炯明：**

但人家依法得標了，你們又不給他們使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六卷 第七期

**郭董事長義甫：**

因爲他們所提的條件不合。

**楊議員炯明：**

爲什麼不合？將資料補來呀！我這裏有別人檢舉的資料，市場管理處愈來愈差了，官股代表都在做什麼？只知道提高車馬費。主席！我要求資料都補來。主席！公司董事長應換人，原爲調查單位的人來做董事長，竟然讓自己的人違法。主席！我剛剛要求的資料應補送過來。

**主席：**

每一次會期楊議員都提到這些問題，公司方面可能也有將資料送給楊議員，但董事長應該派一位懂得業務的人向楊議員說明，這樣可以省掉很多不必要的誤會，再加上揚議員對公司的很多建言，我認爲很有見地，請董事長、總經理對楊議員的建議加以檢討，能實行的就去實行，有則改之，無則勉之，應該要補資料的就補，而且不能含糊，否則會讓主管單位如市管處、建設局，甚至市長、祕書長都很爲難。

**楊議員炯明：**

有關五區肉品市場招標和給苗栗縣股份，這件事請祕書長要人二處調查。

**主席：**

有則改之，無則勉之，一定要重視楊議員的意見。接下來請謝有文議員發言。

**謝議員有文：**

郭董事長！請問畜產公司是不是由您在負責行政上的責任？還是您只是一位董事長？

**郭董事長義甫：**

在業務方面是總經理在負責任。

謝議員有文：

那您在負責什麼？

郭董事長義甫：

負責政策，也負責公司的成敗。

謝議員有文：

很高興您講這樣的話，畜產公司這二年略有盈餘，請問盈餘中的其他項目是從那裏來的？

郭董事長義甫：

因為業務在開展中，股金沒有完全使用完，暫時有一部份利息收入。

謝議員有文：

如果你們業務在拓展，設備在增加，為什麼業務沒有收入，而是其他收入增加很多？

郭董事長義甫：

最近積極推展家禽屠體交易業務。

謝議員有文：

業務都沒有收入，其他收入從那裏來？我是問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收入是那些項目？

郭董事長義甫：

其中一部份是利息收入。

謝議員有文：

但利息收入之外還有上半年五百多萬元，這五百多萬元從那裏來的？

郭董事長義甫：

農委會的補助款，我們會提出相對基金，設備上增加就變成

其他收入。

謝議員有文：

設備上增加應該是支出。但支出上並沒有增加。

郭董事長義甫：

最近我們買了一部二〇噸的車子，三百五十萬。

謝議員有文：

是不是你們晚上將車子出租了，增加其他收入？

郭董事長義甫：

我們要收管理費也是增加其他收入。

謝議員有文：

我們這樣雞同鴨講似乎不容易溝通，我要一份完整的資料，今年上半年其他收入一共有那些項目。

另外你們本身畜產業務愈做愈糟，你有何改善方法？

郭董事長義甫：

台北市一天人工宰的家禽有十五萬隻，但為配合中央政策必須南貨北運，因此我們研議和外縣市合作成立電宰場，將電宰的家禽送到台北市來銷售。

謝議員有文：

但這是民營的公司，如果到時不交給您怎麼辦？

郭董事長義甫：

環南家禽市場二十年來，有六十六家都是用人工宰的。

謝議員有文：

我也要您補充另外一份資料，對畜產公司本身的業務您有何改善計畫？我要追究所有的官股代表在做些什麼？接下來我要請

漁產公司胡董事長。

您的總經理並非官股代表，那您是否負責實際行政責任？

台北漁產運銷公司胡董事長養才：

整個實際運作是由總經理負責。

謝議員有文：

由非官股代表負責，這是否規避議會的監督？

胡董事長養才：

當然我們官股代表也要負責。公司的成敗、運作董事長要負責。

謝議員有文：

爲什麼公司的總經理要拱手讓人？是不是故意要放水。

胡董事長養才：

台北漁產公司的前身，也就是台北市魚市場時，陳總經理就是主任，公司改組後他就任副總經理，我敢說對公司的業務他最清楚。

謝議員有文：

我很高興的聽到這句話，那這種人才爲什麼不做官股代表？

胡董事長養才：

李總經理並沒有辭掉董事，只是辭總經理的職位。而董事就只有這麼多的名額。

謝議員有文：

那應儘速讓他辭職，讓陳總經理也擔任董事。

胡董事長養才：

目前三家公司的總經理也不是官股代表。因爲漁產公司一成立時，李德坤先生就是官股代表。

謝議員有文：

這種情形下就出現了很微妙的現象。董事長只負責公司的成敗責任，但並不了解公司營運的情形。請問多元化民族魚市場的

經營是不是公司的政策？

胡董事長養才：

是！

謝議員有文：

那漁產公司和畜產公司、農產公司的差別在那裏？市政府爲什麼要分別成立三家公司，而不合組一家公司？

胡董事長養才：

我想這是政策上的事。

謝議員有文：

這那裏是政策？這是市政府主管機關理念上的問題。漁產公司去開超級市場，那農產公司要做什麼？拍賣市場的營業量是零，現在還來函要承租民族魚市場，再在裏頭隔間，什麼都賣，如果這樣做市政府自己會做。你說你們總經理是人才，但當初成立的宗旨和市政府投資意義是什麼？如果要多元化經營，那就合組一家公司就好了。

胡董事長養才：

有關續租民族魚市場的問題，我們當初在董事會討論很久，本來不要再續租，但因爲考慮如果那麼大的財產放在那裏，可能會發生問題，如果議會認爲不應再續租民族魚市場，我們也可這樣做。因爲民族魚市場成立後，對公司的負擔很大，整個社會結構在改變，那個地區相當狹窄，大卡車根本開不進去。

謝議員有文：

對於送到議會的案子，董事長自己都有那麼大的問號，是不是就儘速撤回。另外請您提一份資料，魚市場的生意不好，本身還有很多問題，我要請教您如何讓魚市場做得更好，您有沒有

一個中、長期計畫？

胡董事長養才：

萬大路的魚市場經營得相當順暢，只是民族魚市場的一小部份有問題。

謝議員有文：

既然民族魚市場是您的負擔，為什麼又送來要續租民族魚市場，因此我要請問您公司經營的理念是什麼，目的又何在？是否現在就撤回這個案子，免得到時又浪費時間，另外我還是要了解貴公司未來在漁產方面要做些什麼？

主席：

謝謝謝議員的高見，所要求的幾項資料，請漁產公司準備一下。接下來請許木元議員。

許議員木元：

請問農產公司的人事室主任有沒有列席？（沒有）

周柏雅議員對農產公司的人事室主任王建致提出書面質詢，因為在公司內升遷他都要收取紅包，請余董事長回去後要予以查辦，如果確有其事，應予以調職。另外再請教莊秘書長，根據十月一日的報載，究竟濱江市場是用補強或用改建？因為聽說那天您在主持會議時也很生氣，認為市府效率低落。而且濱江市場的業者有一半是我彰化縣的鄉親，每天在濱江市場這座危險大樓中工作實在相當危險，是不是要將他們搬到基隆河廢河道？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許議員問這個問題。在這個月之中為這件事召開了一個協調會，但我對市場管理處相當不高興，因為一年前我為此開過一次會，一年後再為此事主持會議。

許議員木元：

對呀！你應該不高興，應要拍桌子。

莊秘書長志英：

對濱江市場應有一個前題要先確定，就是究竟這棟大樓的危險程度到什麼地步？是否要補強還是要改建？根據那天他們的報告補強費用是四億元，如果有需要要改建，那補強的經費可節省下來。所以我那天表示，會後請新工處、市場管理處共同鑑定，建築師公會說的都是很抽象的話，如「安全堪慮」，但一般人和攤商都認定很危險，為什麼他們看不出來？所以究竟要補強或重建這點要先確定。那天我要他們很快的能拿出一個結論，再提到市政會議決定。至於將來不論是補強或改建，承銷人要如何安置是很重要的問題，預定是在基隆河廢河道，本來要蓋天文館的地點。但花卉市場部份要遷往何處，尚未確定，我要他們在下次市政會議時提出，然後做政策上的衡量。這是我所做的協調，提出來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木元：

謝謝秘書長的報告，對於此事不但不能停止召開會議，還應密集召開會議，首先要讓濱江市場的業者先遷出，雖然這些人遷到士林後，將來我要連任議員可能有困難，但他們的生命還是比較重要。

莊秘書長志英：

在市政會議中我們會很快決定究竟是要補強或重建，有關安置計畫也要儘速提出。

許議員木元：

要多久的時間才能進駐？

莊秘書長志英：

成處長說是明年九月。

許議員木元：

以我外行人來觀測，認為還是應改建比較好，否則四億元補強經費花下去，再過幾年又要補強而浪費公帑。而且我們要承認過去的建築有偷工減料的弊端，承認這點後我們才能改建，但我們也不會追究這部份的行政責任，有關於改建的計畫請秘書長要支持。

莊秘書長志英：

好！謝謝！

主席：

濱江市場改建問題全台北市民相當關心，希望市政府要特別重視。接下來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有關濱江市場改建或整修的問題，請市政府要加以重視。今天是我第六次參加三家公司業務報告，我覺得今天報告比以前更加詳細，其中又以農產公司的資料最詳細。事實上三家公司的盈餘都在增加，表示大家都努力在做事，但從主要營運項目中卻發現是年年虧損，可見大家都是從營業外收入來增加，這是一種很不正常的現象，究竟這三家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什麼？如果本業無法賺錢，就應考慮這三家公司存在的必要，但在書面資料中我們看不到這方面的檢討，有關這方面應再加以說明。另外農產運銷公司的收入來源，很重要的一部份是超級市場，但超市的營運收入也在下降中。我們議員收到的黑函中大部份來自農產公司，有一部份是超市的員工，農產公司應對超市的問題深入了解。另外資料中農產公司共同運銷佔有率，蔬菜佔百分之五十點一四，水果共同運銷佔有率佔百分之三十九點八一，請問農產公司的目標是要達到多少？漁產公司八十一年一至七月魚貨透過共同運銷量達百分之五十點五三，不知要達到多少才是漁產公司的目標？畜

產公司共同運銷佔用率很低，這種現象使我們要檢討，市府仍要投資經營，這問題在報告中我也看不到。最近政府要限制台灣的養豬事業，這種做法對畜產公司有所影響，希望也能給我們書面的說明。

主席：

謝謝林議員的高見，三家公司的特性在那裏？所提的問題請三家公司特別重視。接下來請林慶隆議員。

林議員慶隆：

請秘書長和三家公司董事長上台。

我認為應大力整頓，將三家公司合併為一家公司。秘書長！在七月份時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農產公司未完全開放青果丁種承銷人，違反公平交易法，請問您不了解這件事？

莊秘書長志英：

不太了解。

林議員慶隆：

那請農產公司做個說明。看看是否真的違反公平交易法，還是只是行政院的想法？

余董事長鐘驥：

在青果方面承銷人依一定資格可以申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資格，但丁種承銷人有些限制，因為批發市場有批發的意義，所以其在批發市場應有一定的銷售量。

林議員慶隆：

那你的意思是因為批發所以不能開放？

余董事長鐘驥：

不是不能開放。對於青果部份限制，我會和主管單位討論是否要繼續保留？



林議員慶隆：

你的意思是說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市場開放程度有所不同？

余董事長鍾驥：

我個人的看法，是應予以限量而不限制人數。

林議員慶隆：

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是政府的機關，如違反公平交易法應加以改進。

余董事長鍾驥：

但既然是批發市場不是零售市場，銷售量應有一定的限制，如不到這個銷售量，不能讓他做承銷人。如果依法不合我們也會依法辦理。

林議員慶隆：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零批場的承銷人少有變動，是否有特權？

余董事長鍾驥：

我們業務部查得很清楚，如果不合法或應該要更換，我們會依法辦理。

林議員慶隆：

根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給農產公司的建議，我們應加以注意，不能公平交易會造成物價上漲。另外我看了一下三家公司的營運報表，本身的行業都沒有賺錢，所賺的都是營業外收入，先請問畜產公司董事長，為什麼不能賺錢？

郭董事長義甫：

目前政策上是推行電宰，不論是家禽和肉品，但目前市場賣的仍是溫體，所以這要看中央政策如何推行，將來公權力如何發揮，一般的衛生教育如何提高？這樣才能增進營運效率。

林議員慶隆：

八十年度營業額二千二百一十二萬元，八十一年度營業額一千二百萬元，但總共所得反而增加三百多萬元，所以正如剛才其他同仁所說，你們是不務正業。再者我看三家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和銀行存款相當多，只要一家的資本額即可供三家公司資金調度運用，因此可以考慮合併為一家，兼顧農、漁、畜的多目標公司，讓其他資金由市府收回統籌運用。

郭董事長義甫：

我們的業務報告是半年的營業額，如再加上半年的營業額和去年應差不多。

林議員慶隆：

三家公司的董事長請回座，請問秘書長我的建議可行嗎？

莊秘書長志英：

這個建議可能執行起來有困難，因為三家公司的背景不太一樣，如農產公司是全台灣地區的農會都參與股東，台灣省也有股份。漁產公司股東的構成也不同，畜產公司的股東成份比較單純，但也有農民國團體如士林農會，在理念上三家公司組成一家公司似乎很理想，但事實上有很多的困難。

林議員慶隆：

您認為不可行，但我認為可行，有關這個問題，希望能在市政會議上研究一下。

莊秘書長志英：

希望建設局和市場管理處能好好的研究一下。

林議員慶隆：

好！這問題我會在財政建設部門質詢時，再向有關單位請教！

許議員木元：

我們李總統是農經專家，黃市長也是農經專家，農產、漁產、畜產公司如果搞不好實在很難看，祕書長應有督導的責任，不然每次業務報告我們都不滿意，做不好就應重新改組，我們的經營人才還外銷到大陸，甚至到新疆，爲什麼三家公司會經營不好？

莊祕書長志英：

主管單位市場管理處應好好監督並推動其業務，並要朝著許議員所說的目标努力。

許議員木元：

祕書長！您是幕僚長，對於這些工作你應該要努力去推動。

主席：

非常謝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今天早上三家公司的報告到此結束，市政府有關單位對所有的意見應加以重視，有則改之無則勉之，散會！

——八十一年十月五日（下午）——

速記：劉海珠

鄒祕書長昌埔：

各位午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王議員昆和：

好像有列席的官員還沒有到！

主席：

我會查明，截至目前還沒有到的官員，送市府處分。祕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

各位有無意見？（無），會議紀錄就確定了。

請闕河淵及鄭貴夏抽出四個區公所長的報告。現在請莊祕書長先做工作報告。

祕書處莊祕書長志英：

（詳見「祕書處工作報告」）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詳見「民政局工作報告」）

民政局的工作，除了書面的報告之外，另外提出幾點口頭補充說明。

第一點，爲了因應憲改之後地方自治的法治化及行政區域調整的實施，內政部正在研擬有關的法規，譬如：行政區劃法、直轄市自治法、省縣自治法，這三項法規擬定的過程當中，民政局及大會均曾派員參與，並提供意見。在行政區劃法的研訂過程中，中央與地方意見上有一些不同，個人在會議上也提出三點建議，第一點，行政區劃在其擬定的過程中，必須要經過議會的同意，或是徵詢議會的意見。第二點，在徵詢議會的意見或是同意的過程時，應該有一定的期限，讓行政區劃的實施，不會一直的拖延下去。第三點，區里的調整，也要明白的納入行政區劃法中。我個人的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均經內政部採納，至於第一點，亦經內政部採納爲該法案的乙案，目前正送行政院審議中。我個人認爲區里的調整都要經過議會的同意，對於更大範圍的調整，其所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更大，理所當然必須經過議會的同意。

至於直轄市自治法，個人也有所主張。根據內政部的草案，甲案是假設台北市維持現況，或是僅做小幅度調整時，其直轄市自治的體制，大體上維持現狀，即「市」下設「區」，區長仍然

維持官派，換言之，「區」是市政府派出的機關。乙案是假設台北市將來的行政區域擴大到某一種程度，譬如把台北縣，甚至於把基隆市合併進來，在這麼大的規模時，「市」底下仍然設「區」，但是區長要民選，「區」也要設區議會。但是在討論的過程中，我主張「區」不應該維持現在的小區制，而是要大區制，其自治的地位，大體上必須和台灣省的縣一樣。

第二點，爲了因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中央實施戶警分立，民政局也於七月一日由警察局接管戶政業務，並成立戶政科，原十四個戶政事務所、近一千名員工，也同時移撥至民政體系，相信以前奠定的良好基礎下，民政單位一定會提供更便捷、更滿意的戶政服務。

第三點，爲了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一些業務均必須要電腦化，首先是戶政業務的電腦化，我們在中山戶政事務所已經開始試辦，預計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系統的試測工作，如果順利的話，我們預計在五年之內將台北市十四個戶政事務所的業務，全部電腦化。

至於每一年基層所建議的意見，里民大會、里長座談會，或是相關基層的會議所提出來的建議，我們也是希望能納入電腦，以便追蹤、列管，真正的落實基層的服務。

最後一點，民政局一向都支援選舉的工作，去年支援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相當順利、圓滿。今年我們已經開始投入立法委員的選舉，今年立法委員選舉，想必是相當激烈，在各位議員的監督之下，應該可以辦得比以前更順利、更成功。

以上是我的幾點口頭補充，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謝謝！

謝議員明達：

我有一個會議詢問。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戶政事務所在戶警分立的原則下，已經改歸民政局，爲什麼今天戶政事務所的人沒有列席？

莊局長芳榮：

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並向大會秘書處單位連絡，他們說今天是報告，所以沒有來，在部門質詢時，十四個戶政事務所主任必須列席備詢。

謝議員明達：

議長，現場的列席官員，是否有層級？或是重要性之分？

主席：

以往的慣例，警察局工作報告時，戶政事務所是否有列席？

恐怕也是沒有來吧！

謝議員明達：

那是因爲座位不夠坐，所以才沒有來！對於官員列席，是否有一個標準？我認爲戶政事務所和地政事務所的層級是一樣的。

主席：

我們是以一級單位來報告。

謝議員明達：

那地政事務所來做什麼？戶政事務所不來，那地政事務所也可以不來啊！列席的單位也有很多是三級單位！

主席：

戶政事務所的主任不受區長管，那恐怕必須要來列席。如果市長來報告，他不必來，但是局長來報告，局裏的一級單位必須要列席。下次他們也要列席。

許議員木元：

休會期間是市政府人事異動最頻繁的時候，如果列席的官員

是新上任的，是否可以介紹，讓我們認識新的單位首長。

主席：

各位主管報告時，在這半年內，若局裏有新上任的一級主管，希望也能一併報告。

現在進行區公所工作報告，第一位是信義區公所王區長。

信義區公所王區長更生：

（詳見信義區公所工作報告）

松山區公所林區長義煊：

（詳見松山區公所工作報告）

內湖區公所藍副區長明德：

（詳見內湖區公所工作報告）

以上簡單的報告，因為本人第一次到議會，有一點緊張，謝謝！

楊議員炯明：

副區長以後要升區長，如果緊張的話，就不要當區長，也不要到議會來！

主席：

他是客氣。

士林區公所陳區長和記：

（詳見士林區公所工作報告）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詳見「社會局工作報告」）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

（詳見「勞工局工作報告」）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詳見「地政處工作報告」）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

（詳見「兵役處工作報告」）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詳見「人事處工作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士伯：

（詳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詳見「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由第一組開始質詢，每一位發言五分鐘。

李議員逸洋：

九月十八日國民黨台北市黨部舉辦今年選舉提名同志介紹茶會，當天台北市政府一級主管幾乎都去參加，荒廢公務，是否有請假？

莊秘書長志英：

那一天我另有公務至行政院，所以我沒有參加茶會。其他有參加茶會的首長，均有向人事處辦理請假手續。

李議員逸洋：

人事處李處長，他們是如何辦理請假手續？

李處長若一：

都是請事假。

李議員逸洋：

他們自己請假？還是你們幫他們請假？

李處長若一：

我們幫他們請假。

李議員逸洋：

人事處居然幫他們請事假，這實在是很荒唐！你怎麼知道他們會去參加這個茶會？這並不是公務！

李處長若一：

我們知道他會被邀請，所以就幫他辦這個手續。

李議員逸洋：

如果今天是別的黨派，或是一般民間社團有這樣的邀請，名義也正當，人事處是否會主動幫他請假？

李處長若一：

一般而言，如果他們是去參加的話，我們都會幫他請假。

李議員逸洋：

但是你無法知道究竟誰會去參加，結果所有的主管，你都幫他請事假！

李處長若一：

像這種情況，大部分都會參加。

李議員逸洋：

人事處竟然對國民黨所舉辦的會議，當成最重要的公務來辦理，統統幫他們請假，就像在請公假一樣，這也顯示心態一定有很大的問題。假如是民進黨所舉辦的會議，能不能請假？我想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我認為這種情形，絕對不能幫他們請假的，人事處的作業有重大的瑕疵，這也表示過去一黨獨大、專政的心態，並沒有改變，人事處當然不能幫他們請假，應該讓他們自己來請假，但是即使是由他們自己請假，我認為還是非常不適當，因為一級主管，從秘書長以下都是常任文官，都是國家的公務人員，理應維持行政的中立，固然你們是黨員，正如同上次我們就教於秘書長，有關黨的事情，如果是利用私人的時間，那可以，但是不能公然利用上班的時間批閱公文，或是幫忙拉票、介入政

黨的活動，如果是政務官去參加這些活動的話，我們可能比較難以批評，但是你們是國家體系的文官，是要效忠政府和國家，對於政黨必須要公平的看待啊！不能利用上班的時間，特別是星期五通常都舉行治安會報，或是交通督導會報，這是台北市最詬病的問題，交通一場糊塗，治安也弄不好，把重要的事情攔在一邊，跑去參加國民黨的提名推薦大會，這是非常的不適當，秘書長，你認為如何？你所領導的市府一級主管，幾乎全部都去參加了，市民有事情要辦理，或是局裏有重要的事情，結果主管都不在，全部都唱空城計！

莊秘書長志英：

他們若要參加，應該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李議員逸洋：

我認為即使請假也不適當，這個假不應該准！是否要由秘書長核准？

莊秘書長志英：

是由市長批示。

李議員逸洋：

秘書長是否也要批准？你當時是否批准？事假是要事先請，恐怕都是事後作業，因為當天輿論批評很厲害，所以事後大家補辦請假手續，秘書長事前也不知道啊！事假一定要事前請，所以請假手續也是有問題，但是我們認為請假也是不應該，因為你們領的是市民納稅的辛苦血汗錢，不是叫你們領這些錢來幫執政黨辦事情、參加他們的活動，我們堅決反對在上班時間做這些事情。

莊秘書長志英：

不過他們請假都按照請假規則規定的請假日數範圍內辦理。

周議員柏雅：

聽了莊秘書長及李處長的答覆，我不得不站起來質詢。市府的一級主管，實在搞不清楚「我是誰？」及上班的時間！現在不是民國三、四十年代，而是一九九二年，是台灣人民要求民主政治、政黨政治正常化的時代，要求行政機關能夠行政中立的時代，你們剛才的答覆，很明顯的就是忘了「我是誰」啊！甚至於人事處還幫忙請事假！請事假當然是由當事人提出申請，人事處還振振有辭的說「當然是我們人事處幫他請假」，真不曉得人事處在幹什麼的？

黃議員宗文：

在座處長級以上的主管，那一位有參加當天的黨務活動，請舉手。

請秘書長問他們是否有請假？事前請假？還是事後請假？

莊秘書長志英：

都是事前請假。

黃議員宗文：

你認為公務優先？還是黨務優先？怎麼可能那麼巧同一天你們都是以黨務為優先，而把公務拋一邊！有這樣子的市政府嗎？秘書長，陽明黨部是你領導的，你如何解釋？

莊秘書長志英：

當天辦公時間以公務為優先。剛才也有幾位首長沒有舉手。

黃議員宗文：

在座的只是市政府的三分之一首長而已，還有三分之二的首長今天還沒有列席報告。

他們是什麼時候請假參加黨務活動？固然是請假了，那麼巧，都是在星期五，那當然是以黨務為優先！

莊秘書長志英：

請假均按照請假規則辦理，必須合乎規定，才能准予請假。

黃議員宗文：

局處長請假參加黨務活動，事實上理由很牽強，你身為陽明黨部的領導人，很多地方應該要避諱。

王議員昆和：

公務人員請假有其規定，不過「衆將官」事後才由主管人事的人事處長幫他們請假，在這種情況下，政風處處長是否要予以調查？因為行政不中立，大家利用上班時間去參加黨派的推薦會，我認為並不大好，不要落人口實嘛！以前大家不敢罵蔣家、總統，現在都可以批評，所以公務人員應將行政中立，當作是一種榮譽，不能行政中立，是一種恥辱，好比我當民意代表，我把民意代表的事情做好，這是我的榮譽，如果我不好好的做民意代表的工作，那就是我的恥辱，大家應該要有這種觀念才對啊！

黃議員宗文：

許信良以前當縣長時，參加黨外活動，沒有請假，被休職一年半，而現在他是黨主席，所以我認為時代在變了，秘書長，現在你如何作處分？

莊秘書長志英：

我剛才一再強調，他們都是事前按照請假規則請假，怎麼處分呢？

黃議員宗文：

現在市政府的官員黨國的觀念還是很重，將「黨務」當成他們的鐵飯碗中很重要的主義、思想。

王議員昆和：

秘書長，有幾個問題，希望你能交代各局處作補充資料。有

關民政局方面，局長最近至日本考察有關大都會行政區域的問題，請你將心得報告提供給我們參考。你這次考察是否和研考會的人一起去？

研考會第二期中程計畫只剩下二年，實施十年以來，至目前為止，還有多少落差？希望你提供詳細的資料。落差包括整個醫療、消防、治安、國民住宅及環保等各種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很詳盡的瞭解。

第三個問題，市政府馬上要搬到新大樓，以往公務車相當氾濫，請問秘書長，台北市政府總共有多少輛公務車？

莊秘書長志英：

我現在手邊沒有這份資料。

王議員昆和：

將來集中辦公以後，有二點事情應該做好，才能夠節省公帑。第一，公務車調派，應該比照軍方集用場的制度，統一調派。秘書長，是否可以做到？

莊秘書長志英：

這個問題，我早就和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黃主任討論過，整棟大廈，將來在管理上，有一統一的規定，像每一層樓都有會議廳，但並不是專屬某一個局處。

王議員昆和：

整個大樓應該做有效的統一管理與使用，包括所有的公務車。這一點務必要做好，軍方的統一作業，做得相當的好。

第二點，將來整棟大樓的消耗品，如衛生紙、消毒用具及毛巾等，也應該要做集中採購、集中管理、集中分配。

莊秘書長志英：

這個建議非常好。三年來，各局處新購及汰換車輛，均採取

集中採購，節省許多人力及時間，像八十一年度的車輛採購，就用統一採購，八十二年度亦在籌劃中。

王議員昆和：

台北市政府的車輛全部統一採購？包括工務局及環保局？

莊秘書長志英：

除了特種用途的車輛以外。

王議員昆和：

選舉馬上又到了，在此特別呼籲各區公所及民政局所屬的各单位，希望在這次的選舉，能夠保持中立，不要替某選舉人做手脚，局長是否可以答應？希望從這次開始做得更中立一點。

周議員柏雅：

秘書長，我再次強調，市政府的各局處首長，千萬不要忘了「我是誰」，如果要做黨務的話，就要利用下班的時間，不要利用上班執行公務的時間，這是基本的原則，尤其是人事處，更應該保持中立，市政府所有的單位，最需要中立，就是人事處，尤其是人二，我以前還建議葉副處長退出國民黨，以無黨派中立的身分，才能澈查貪污，否則若發現某局處首長有貪瀆的情形時，因為是同黨籍的關係，及黨部的壓力，可能就因此而不予以法辦，所以外界無法對你信賴。現在台北市政府所有局處的首長，都是國民黨籍，市民一定覺得很不可思議，民進黨在台北市議會，也占了將近三分之一的席次，竟然沒有一個民進黨擔任局處首長，民進黨沒有安插人員擔任局處首長，你們應該覺得我們很寬容，大家應該有總體的觀念，今後黨政必須要分清楚，否則市政府不好的地方，永遠都無法改正。

黃議員宗文：

莊局長，昨天爲了黃市長參加北投區奇岩社區展示會，清江

國小停課二天至社區打掃，很多家長打電話反映，這根本只是製造假象給市長看嘛！莊局長，請你向教育局長查明是否屬實，並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莊局長芳榮：**

昨天的活動，並不是民政局主辦，而是奇岩社區理事會和北投區公所共同主辦，學校不是民政局主管。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二十分鐘。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是第二組質詢，有李金璋議員、林慶隆議員、邱錦添議員等三位，時間十五分鐘。

**李議員金璋：**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官員，請秘書長、民政局長上台備詢。

秘書長，戶政事務所本來是警察局在管，現在則歸屬民政局管理。戶政事務所和區公所位於同一辦公室，有些區則沒有，以公事上的往來來看，戶政事務所納入區公所管理，是否比較恰當？

**莊局長芳榮：**

關於戶政事務所到底是直屬於民政局？或是在區公所之下，在中央進行戶警分立時，曾經做過研究，後來爲了讓戶政事務所從警察局移到民政局之後，其地位不至於降格，中央乃採取直屬民政局的統一作法。

**李議員金璋：**

清潔隊應該由區公所指揮。市長指示小型工程，由區公所負責，成效非常好，主要原因是區長對其區內的需要，較爲清楚，

所以我建議戶政事務所及清潔隊都能納入區公所管理。

**莊秘書長志英：**

李議員寶貴的意見，我作二點說明，第一點，戶政事務所沒有辦法納入區公所管轄，最重要的原因是職等的關係，戶政事務所主任其職等必須降低，所以處理上有困難。另外區的清潔隊，曾經在某段時間，指定大安區試辦，結果發生種種的困難，所以再劃回環保局。

這二個問題，將來有一個很好的解決的機會，就是在院轄市自治法訂定時，假定「區」的地位，能如同剛才莊局長所報告的，能夠和台灣省的「縣」平等的話，那「區」的隸屬單位、業務上的主管單位，都能做統合性的規定。

**邱議員錦添：**

剛才同仁提到市府官員請假參加星期五立委提名介紹茶會，秘書長是否參加？

**莊秘書長志英：**

市長派我主持另外一個重要的會議。

**邱議員錦添：**

你當國民黨黨員，覺得很光榮？還是恥辱？

**莊秘書長志英：**

加入政黨當黨員，本身一定感覺非常榮譽。政治理念一致的話，就會參加該政黨。

**邱議員錦添：**

秘書長如果沒有當國民黨黨員的話，可能一輩子都無法當秘書長！一方面是由於你的努力，另一方面是因爲你是黨員。有些人當黨主席，爲了競選立法委員，趕快辭去黨主席的職位，恐怕再繼續擔任黨主席的話，無法當立法委員，所以你能擔任秘書長



，應該要感謝國民黨對你的栽培。

關於行政區域的調整，我個人也列席過內政部開會，台北大都會下設區，或是設市，或是設縣，這個制度應該比較能夠代表台北縣市及基隆市的型態，但是內政部的規劃，好像下面只有設區，我們去福建省，福州市下設七個縣，我個人比較贊成原台北市下設區，台北縣也設縣，基隆市在台北都會區下，還是設市，如此既可達到合併的目標，又可兼顧目前現實環境的需要。

秘書長及莊局長看法如何？

莊局長芳榮：

假如將來台北市的行政區域擴大到將台北縣併入，甚至於基隆市的話，我在內政部的會議主張底下不要設區，要設縣，或是其他比較適當的名稱，因為市底下設區，很容易和台南市、嘉義市等省轄市的區混淆。

邱議員錦添：

黃市長前幾天說要採漸進的方式，讓人覺得模稜兩可，所謂漸進，是否先并七個鄉鎮？下一次再并十三個鄉鎮？我認為最重重要的是先要決定架構、組織型態要採取那一種方式。

另外一點，請教秘書長，市政府即將搬入新大樓，附近的基隆路、仁愛路、信義計畫區的交通網，是否已經規劃好？

莊秘書長志英：

在搬入市政大廈以前，停車的問題及交通流暢的問題，交通局已經專案規劃。

邱議員錦添：

那至少要兩年後！以前我們在舊議會也提出搬到新議會多久之內要實施，那是譚局長任職時，結果到現在規劃都還沒有出來！還有信義區衛生下水道變更計畫，原來的計畫是錯誤的，浪費

了很多公帑！我非常擔心，將來三萬多個員工搬進去以後，即使設逆向道也沒有用，到時候交通一定一團糟！

莊秘書長志英：

交通局已經開始規劃，應該會考慮通行上的方便。

邱議員錦添：

你可以保證搬進去以後，交通沒問題？下水道也沒有問題？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認為你的行政效率太差！

兩個月前羅斯福路與南昌路的地方堵車，我向道安會報反映，答覆是會儘快處理，但是到現在，捷運局也不管、交通局及交通大隊也沒有處理。由此可推論，將來基隆路也會造成大堵塞，請你鞭策交通局，三、四年前就應該要規劃好，結果到現在還沒有完成。

莊秘書長志英：

這個星期交通座談時，我一定督促交通局規劃。

林議員慶隆：

市政大樓搬遷作業，是否已有計畫？何時展開搬遷作業？

莊秘書長志英：

七月一日成立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有幾項的工作已經著手進行，第一項的工作，要搬進市政大廈的單位，均派專人到工地現場看過，將來搬遷時，每一個科室，均予以編號、列冊，以期搬遷順暢。

林議員慶隆：

你說得非常好，有沒有宣導？搬遷期間，市民如何洽公？

莊秘書長志英：

將來大廈的通訊系統、總務性的事務、車輛的集中管理等，我們現在都已進行規劃，期使將來大廈能有現代化的管理。搬遷

期間，我們會在假日，先選擇和市民服務有關係的科室，在最短時間內搬遷完畢，民衆洽公服務不能停頓。搬進去以後，我們會做有系統的宣導，和民衆接觸比較頻繁的辦公室，設在三樓以下，比較高的樓層，對民衆洽公較不方便。

林議員慶隆：

什麼時候搬？有沒有確定日期？

莊秘書長志英：

計畫在八十二年年初。

林議員慶隆：

是不是元旦？

莊秘書長志英：

需視工程進展的情形而定。現在已在加緊的趕工。

林議員慶隆：

如果目標是在元旦的話，那就加緊趕工。希望市府搬遷的時候，要考慮民衆洽公的方便，不要影響市民的權益。

莊秘書長志英：

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一定會注意這些問題。

林議員慶隆：

請民政局局長上台備詢。局長，報載台北縣的研究報告，認為台北縣要劃分為十五個行政區，而且公開徵求縣民命名這十五個行政區；台北市目前有無具體的計畫？在台北大都會區調整後，應如何進行？是不是和台北縣一樣設區？

莊局長芳榮：

關於行政區域調整，市府每一個局處均提出因應的措施，送研考會彙整。至於調整後劃分為幾個區，因為牽涉調整幅度，據我的了解，台北縣昨天所提出的方案，是劃分為九或十個區。

林議員慶隆：

台北市準備劃分為幾個區？

莊局長芳榮：

現在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因為將來的區是採取比較大的領域的制度。按照內政部所擬訂的行政區劃法草案的規定，設有行政區劃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和民意代表共同討論劃分多少個區域比較合理。行政院通過的行政區劃案，必須經過議會同意，或是徵詢議會的意見，這其中的變數還是相當多……

林議員慶隆：

以你個人的看法，台北大都會區成立以後，目前台北市的部

分，應該劃分為幾個區比較適合？

莊局長芳榮：

目前台北市有十二個行政區，如果行政區擴大的話，我認為合併為三到四個行政區比較合理。

林議員慶隆：

報載台北縣要劃分為十五個區，你說只有九或十個區，而台北市則只有四、五個區，那怎麼行呢？

莊局長芳榮：

將來變數相當多，那只是我個人的意見，至於行政區調整幅度的程度，到目前還一無所悉。

林議員慶隆：

民政局局長對台北大都會區的情況都一無所悉，那將來我們議員如何競選呢？

莊局長芳榮：

我剛才說一無所悉是指調整幅度，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有甲、乙、丙、丁四個案子，一案是不調整，一案是併台北縣部分的鄉

鎮，一案是併台北縣，一案是併台北縣及基隆市，至於採那一案，行政院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

林議員慶隆：

你認為那一案比較好？

莊局長芳榮：

行政區域調整，必須要相當的謹慎，因為其所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相當多，以東京都為例，東京都已經有五十年沒調整過行政區域，這次我去東京考察，他們曾作一個結論：絕對不要做勉強的合併。

林議員慶隆：

你的意思是不主張行政區調整？

莊局長芳榮：

我是說在不勉強的情況之下……

林議員慶隆：

當然你的想法，不一定就是不對，不過希望你能多考慮。

莊局長芳榮：

行政區域調整必須經過民意機關的同意，或是徵詢民意機關的意見，上一次我在內政部開會的時候，闕河淵議員，林晉章議員及周柏雅議員均列席，我曾表示日本在調整行政區域時，還需要經過公民的複決，我只是將國外的做法向林議員報告，至於如何做，牽涉到將來……

林議員慶隆：

你剛上任局長不久，而大都會區的合併是很久以前就已經提出的計畫，並且做了許多研究，今天你忽然說不調整，實在是很怪！

莊局長芳榮：

我並沒有說不調整，整個調整案，民政局的部份已作成報告，我會送一份給您參考。

林議員慶隆：

你的想法是趨向於不要調整比較好！

莊局長芳榮：

我沒有說過這句話，我是說日本的作法是這樣子。

主席：

謝謝第二組同仁，現在進行第三組質詢，有謝有文議員、張玲議員、陳學聖議員、闕河淵議員、陳雪芬議員等五位，時間二十五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玲：

請秘書長、地政處處長上台備詢。

秘書長，你認為台北市議會是民意團體？還是利益團體？

莊秘書長志英：

當然是民意團體。

張議員玲：

它足以代表民意嗎？

莊秘書長志英：

各位是由台北市二百多萬的市民選出來，付託各位組成台北市議會。

張議員玲：

謝謝秘書長的支持及肯定。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這次土地改革的問題，經由大眾媒體報導，好像支持王部長的人，都是清高的、主持正義的學者，即所謂的「擁王」，而「倒王」的，都是和利益團體掛勾，甚至於本身就是利益團體，這種二分法，我們根本還沒有表示意見之前，就把我們劃分出來，我

覺得是非常不公平，難道所有的學者專家，都是清高、正義的嗎？所有的民意代表都是齷齪、都是和利益團體有所掛勾的嗎？

處長，在你的業務報告中，開宗明義的指出「地政工作係在推行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執行土地法令，解決土地問題，進而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益，實現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的目標。」請問處長，你如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益？如何實現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的目標？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平均地權的條例中有關漲價歸公的部分，規定不勞而獲的部分，必須要歸公。土地政策有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等。

張議員玲：

根據你的工作報告，今年的土地公告現值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三八，剛剛你在口頭報告中也有報告，目前的公告現值已經相當接近市價，幾乎是市價的八成，照你的說法，土地公告現值是逐年增加，逐年接近市價？

陳處長正次：

對。按照市價調查所得的資料評定、公告。

張議員玲：

處長是學者專家，希望你能肯定的答覆。什麼時候可以讓土地公告現值和市價平行？

陳處長正次：

我們的看法是分三年來拉近市價，譬如第一年是拉近到市價的百分之六十，第二年是百分之八十，第三年就可以接近市價了。當然，市價調查是很複雜的問題。

張議員玲：

如你所言，三年之內就可以接近市價了，是不是？

陳處長正次：

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也要經過地價評議會評議。

張議員玲：

請問你如何去評估呢？

陳處長正次：

根據各種買賣實際資料予以評估。

張議員玲：

王部長提出這個問題，表示對土地的重視，而且我們也是在解決土地的問題，並不是在協調、共同研究的結果，反而予以打壓，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而且模糊了問題的所在，所以希望處長能夠給予肯定的答覆。

陳處長正次：

漲價歸公是大家共同的想法，也是一種手段、目的，課取不勞而獲……

陳議員聖聖：

處長認為用漲價歸公的方式，希望不要造成不勞而獲的情形。處長今天的言論，如果站在我們這一邊的話，可能也會被歸類為和財團、利益團體掛勾的市府官員，因為現在的社會，並不容許有任何自由討論的風氣，雖然我也來自新聞媒體，可是我覺得非常的痛心、遺憾。在這次二次土改案中，只要是對王部長有一點意見的人，就被認為是齷齪、見不得人的，只要是支持王部長的人，就一定是清官、清流者，我個人非常的寒心，想做事的人，不見得可以做得成事情，清官也不見得是好官，今天聽到李總統說的一句話：「一個可行的政策，才是一個好的政策」，心中感觸良多，我希望社會上不要再有這樣子的劃分，甚至於連省籍

都混爲一談，我個人非常痛心。

我今天很多的理念，都是得自處長，但是我提醒處長，如果你的理念和我的一樣，我很擔心你也被劃分爲和財團掛勾，所以希望你答覆時要非常謹慎。處長在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會議中，曾公開表示反對按照實際土地價格課徵土地增值稅，因爲在五十年代曾按照實際價格課徵過，但是失敗，所以不應該貿然採取這種方式，應該採取漸進式的方式，關於這一段公開的談話，處長可否重新申覆一次，因爲我是你忠實的信徒，結果害我背上很多的黑鍋，請你今天再重申你的理念。

**陳處長正次：**

過去也有其歷史，但是漲價歸公的目標是一致的。我的看法是公告現值應該要接近市價，五十三年以前曾經按照實際買賣的價格課稅……

**陳議員學聖：**

結果爲什麼失敗？你曾經說反對貿然採取按實際價格課稅，應該採漸進的方式。

**陳處長正次：**

這不是反對與否的問題。現在是大家表示其意見，但是還沒有定案。

我在各種場合中，譬如全國土地問題會議中，我也主張應該要按照公告現值課稅，但是公告現值要提高接近市價，在這個原則之下，應該是可行的。

**陳議員學聖：**

如此才不會造成後遺症。

**陳議員雪芬：**

今天爲什麼還要再突顯這個問題，我認爲一個好的政策，本

來就應該容許大家攤開來討論，而且一個好的政策，也絕對不是王部長一個人可以做決定的，應該要集思廣益、綜合各方的意見以後，做最後的定奪，同時一個好的政策，也應該不是窒礙難行。地方的民意代表之所以敢站出來講話，也是基於這樣子的理念，但是今天我們看到的是贊成王部長、主張依照市價課稅的是一擁王」，不贊成者是「倒王」，流於「學者派」和「民意代表派」二派在拔河，同時流於「正義」跟「邪惡」之爭，這個現象讓我們非常的難過，而且整個問題的重心都模糊了，原本這個政策，應可接受大家公平的討論，但是現在卻變成王部長一個人的事情！卻變成了「倒王」！「擁王」！也造成社會人心惶惶！我們也不知道民意代表未來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如果繼續講話，是否就是和利益團體、財團掛勾？難道就要一竿子打翻一船的人嗎？

處長是主管地政業務的專家，你剛才也說要儘量做到公告現值與市價相近，你們是否有能力做到這一點？如果有能力做到的話，今天所有的問題就不會發生了。

**陳處長正次：**

台北市一年過戶只有八、九萬筆土地，公告現值是全盤性，我們會儘量蒐集各種資料。我認爲應該沒有問題。

**陳議員雪芬：**

你們是這方面的專家，都無法掌握讓公告現值與市價符合，假如未來土地政策要依照交易價格課徵的話，稅捐單位是否可以確實掌握市價呢？是否會造成稅賦另外一種不公平的現象？

**陳處長正次：**

這個問題，大家的觀念是一致的，不過是手段的問題，譬如漲價歸公是大家所希望的，方法可依市價課稅，但是徵收的時候

，是按那一種價格課徵，這也是要考慮到的問題，如果兩者是一致的話，應該是没有問題的。

張議員玲：

請你就我們的問題，正面的答覆。

陳議員雪芬：

處長，你有没有聽清楚我的問題呢？你之所以贊成依照公告現值課徵的理由為何？

陳處長正次：

依照公告現值課徵，各種經濟活動都是一致。譬如五十三年以前是用實際買賣價錢課徵，常常造成交易沒有辦法肯定、落實。第二點，常常發生操守的問題。所以在五十三年以後才以公告現值作為課徵的標準。那時候一年有二次公告現值，分別是在二月一日及十月一日。

陳議員雪芬：

處長，你將問題統統點出來，就是剛才我們所執意的，基本上賦稅的公平，是大家所共同追求的目標，漲價歸公也是我們應該實踐的方向，問題是如果未來依照這種方式課徵的話，很可能會流於大家做假，很可能賦稅的公平，更沒有辦法達到，很可能將來更沒有一個課稅的標準，因為以前來講，公告現值是不得已當中，惟一比較公平的方式、標準，所以未來很可能這個標準也沒有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突顯這個問題，今天姑且不論我們是主張依照那一種方式來課徵，但是我們在此重申，絕對和「倒王」、「擁王」不相干，因為一個政策，絕對不是他一個人決定的！處長，你贊不贊同我們這一番話呢？

陳處長正次：

應該是沒有問題。

關議員河淵：

今年八月我到花蓮渡假三天，帶了好幾本書去看，其中一本是馮先勉教授所著「孫中山與國泰人壽之衝突」，主要內容是在講土地政策。今天社會上變成兩極的對立，我認為實際上不必變更任何法律的規定，就可以做到公平，真正的暴利與不合理的暴利有二種，第一是因為都市計畫的變更，因為地目的變更，而獲取的暴利，例如，一片山坡地一、二十甲，一坪只有幾千元，變成別墅、大廈，一坪值幾十萬元，你能抽到多少稅呢？而且又不提供公共設施，這個負擔，是臨近地區及全體民衆在負擔，像唐榮鐵工廠的威京專案，向他們要求土地捐獻、提供公共設施，這並不需要變更任何法律規定就可以做到的。第二個最大的暴利是投資大眾所投資的上市公司，董監事便宜的買進，再高價賣給上市公司，把投資大眾的錢，利益輸送到董監事的口袋，根據公司法的规定，這是背信罪，違反誠信原則！投資大眾選他們當董監事，是要他們去維護投資者的最大利益，而不是把錢放到自己的口袋裏，關於這一點，也不需要改變任何法律規定。

我剛剛提到的二點，一個是內政部主管，一個是財政部主管，根本不需要變更法律規定就可以執行，卻不好好執行，只會想一些造成社會兩極化對立、人心惶惶的最不智的政策。

陳處長正次：

目前都市計畫中的保護區、農業區，或是台灣地區中，把低密度的土地，變更為高度利用的土地，全國土地問題會議決定要辦區段徵收，譬如，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當然會提高其利用價值，所以現在要辦理區段徵收。

關議員河淵：

那也不需要變更任何法律規定，為什麼不去做呢？財政部不

做？內政部不做？還要搞二次土改，好像如此才能達到社會正義！其實這二個單位都是失職！

陳處長正次：

因為現在還沒有定案，大家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

速記：熊俊傑

謝議員有文：

處長，就是這句話，我是沒有簽，因為我現在還沒有搞清楚這是賦稅改革？還是土地改革？我相信中央，包括在座所有官員都沒有搞清楚。報社請我寫一份社論，昨天晚上才寫完，題目剛才才想出來，「到底是勝戰？還是混戰？」秘書長應向中央反映，一個政策的擬訂，內閣的所有閣員應該是一體的，他們有適當的管道和場合，為什麼不去溝通？為什麼要挾民制衆？這根本不是在做研究政策、討論政策！

第二，為什麼要把這麼複雜的問題，簡化到加稅、減稅而已，簡化到黑、白，簡化到「擁王」、「反王」，我想了兩個晚上，最可憐的是大多數的老百姓。我研究了一個多星期，最後的結論是有四種人，第一種是自身利益，或是財團利益。

第二種是社會正義，第三種是學術理念，最可悲的是最後一種不明就裡，我就是最後一種，自己都還沒搞清楚就已捲入這場混戰。我是覺得財團反彈理所當然，因為關係到自己的利益；中低收入者是放手一搏，他不贏不行；我所碰到的社會大眾心平氣和，他正在算加稅、減稅到底是有利？還是沒有利？不得不先搖旗吶喊，不然表示其沒有立場。最後是學術界，在我所了解，從開始便一直質疑這個政策，懷疑他的內容。但是到這一步又不得不倉促應戰，否則沒有立場可言。地政是由內政部主管，而內政部正事不幹，根本不去做這件事。財政部做了，他又去批評，兩

個部長都該打屁股；我覺得這兩個草案更可笑，我昨天晚上才想出來，內政部是空中樓閣，不知道那天能等的到；財政部在畫餅充飢，永遠做不到。處長、秘書長都在這裡，向中央反映反映，不要把我們莫名其妙的也捲入。

張議員玲：

處長，你剛剛說希望儘量把公告現值與市價之差距拉近，請問你一下，你所說的三年之內儘量調整，但事實上公告現值逐年調整，在歷年調整比例上來說，你看可能是在什麼時候？

陳處長正次：

因為市價也在變動。

張議員玲：

就歷年調整的比例，你估算一下。

陳處長正次：

比如去年是市價的七成半，前年是市價的六成，我們已逐年提高了。

陳議員雪芬：

換一個角度來問，今天公告現值與市價有差異，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的？是地政處沒有確實掌握資料呢？還是人為的因素？到今年為止，我們雖然大幅調高，可是公告現值只接近市價的八成，為什麼？

陳處長正次：

牽涉的因素很多，比如地價評議委員的看法；剛才我也曾報告兩價分離以後，就比較可以大膽去做，過去兩價沒有分離，像地價稅和公告現值再一提，發現這種問題很多。

陳議員雪芬：

今天我們一再關切之所以有這場戰爭，就是因為公告現值與

公告地價有差距，如果今天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是相等，我想就不會產生這麼大的問題，引起這麼大的討論，我們想要處長有個肯定的答覆，你剛剛講預計三年以內將所謂的公告現值和地價達到一致，這點你有没有把握做得到，或是期限能縮得更短？

**陳處長正次：**

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子，會努力去做這件事情，但是因為受了各種因素的限制。中央也有指示要把公告現值接近市價。

**謝議員有文：**

處長，你如果這樣講，又會混淆視聽，公告現值接近市價講起來很簡單，地利共享，大家都把錢交出來。現在以一個比方來說，有些人靠投機，有些人靠不勞而獲，但是真正投資改良土地的人該怎麼辦？會不會造成所有老百姓、企業主對土地一毛都不花，因為漲價歸公，你該如何解釋？

**陳處長正次：**

問題在投資和投機當然不一樣，一般社會大眾喜歡對土地投資。

**謝議員有文：**

處長對這問題不要講得斬釘截鐵，你只講了一面，而沒講另外一面。

**陳議員學聖：**

本組也沒時間再討論下去了，我們五個人中有三個人連署反對王建煊，另二位沒有明確的表態。但最起碼我們是如此的立場，並沒有因討論而抹黑了整個政策。你是台北市的地政處處長，台北也是全國土地問題最嚴重的地方，無殼蝸牛最多的地方，我希望你能把你的理論反映出來，要向中央再三強調，在五〇年代的時候，曾經按照實際交易價格課稅後所產生的後遺症、弊端，

你要侃侃陳述出來，是不是按照實際價格課稅以後，就能夠真正解決土改問題，可讓無殼蝸牛獲得房子，或是增加他們更重的負擔，處長，你有這個責任和義務，向大家澄清，並希望你不要和財團掛鉤，你的話才能讓人信服，謝謝！

**陳處長正次：**

這是我們的理想。

**主席：**

謝謝！本組的時間到了，現在是第四組，江議員碩平等，在場的有兩位計十分鐘。

**馮議員定亞：**

我是不懂稅，只是好奇，公告地價怎會比現值低呢？才接近到百分之八十，有沒有比買賣地價高的？

**陳處長正次：**

一般買賣的情形是這樣，有的因急於出國或急需用錢，低賣的現象也有。

**馮議員定亞：**

以你所瞭解的，公告地價到底有沒有比現值高的？佔多少比例？有沒有這種情況？你剛才講的公告地價是按照電腦來算？或是由幾個委員來決定這公告的地價？

**陳處長正次：**

那是一個平均的看法。

**馮議員定亞：**

怎麼大家平均來、平均去都是比現值低呢？若跟現值一樣就好了！你們派幾個人去查訪一下，市價行情為多少？每個月調整一次，不就 and 現值一致了嘛！這也不需多少腦筋，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要三年的時間才能讓公告地價和現值相等呢？如果公告



地價有的很高、有的很低，因為你們的委員算的不同，可能有些要出國，有些人要炒地皮。在我感覺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們爲什麼要複雜化呢？

陳處長正次：

我想這沒有複雜化。

馮議員定亞：

如果今天不是這麼複雜，爲什麼王部長會面臨壓力？套一句摩登的廣告用語，像王建煊這樣的部長已經不多了。

陳處長正次：

我再報告一下，買方、賣方共同依據的價錢，當然也有高高低低。土地法有規定，申報地價可以百分之二十上下來報，比如說我訂一萬，可以到一萬二，也可以八千來申報，地價並沒有一成不變的。

馮議員定亞：

如果你們公告的地價是比較高的話，我想信大家都願意按現價來報繳，但事實上並不是。

陳處長正次：

不一定，有時他要規避地價稅的話，他就要低報。

馮議員定亞：

可是這種比例很少嘛！幾乎所有的公告地價都比市價低很多，甚至是低到百分之八十，你應該去研究一下，處長請回。我請秘書長，還有政風處長。

我還是要請教金名片的問題，因爲你比較有可能會有人送你金名片。請教秘書長，我不曉得人家若送你金名片，你會不會收下？我可能是小題大作。對我來說，送金名片是很重大的事情，政風處處長，你覺得應不應該收金名片？

莊秘書長志英：

我相信人家不會送我。

馮議員定亞：

假如今天我是某某商人或董事長，我說秘書長請多指教，送一張金名片，你不要收？

莊秘書長志英：

人家送給我的話，我不會要。

馮議員定亞：

你不會要就很聰明，處長覺得呢？地政處長管土地，資訊很發達，比較有機會收金名片，你會不會收？

陳處長正次：

我想我也不會收。

馮議員定亞：

我們的秘書長、局處長都不會收，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的市長反而會去收。因爲昨天的聯合報也寫希望市長把金名片退回去，金名片是燙手的。我知道那天最起碼有二個人他會送，他會送給市長，也會送給黃信介先生，不知道他有没有收，因爲他們兩個做同樣的工作，不會厚此薄彼，而不送黃信介先生。我是希望市長能夠退回，要是等到黃信介先生退回後，市長再退回，總是不太好。現在我要請研考會陳主委，你是不是應該花一個月的時間，去研究一下公務人員受禮的上下限，讓大家有所遵循，什麼樣子的禮可以收，假如今天是一張不銹鋼的名片，你不要收呢？大概可以收了吧！可能也有人說不銹鋼的名片也不能收。因此你是不是能花一個月的時間，好好考察各國的行情和其國民所得收入做一個比較，然後訂出受禮的上下限。這雖然只是小事，但是會影響大事，若是金名片上面加鑽石的時候你不要收？你要

訂出標準啊！政風也沒有這經費去研究考察，所以你們二個單位要互想商討，秘書長覺得有沒有道理？

莊秘書長志英：

收受人家贈送的物品，現在聽說司法行政部在研究一個標準。

馮議員定亞：

結果是要你們遵守？

江議員碩平：

三位請回，請社會局白局長，在你主政社會局期間，我對你非常敬佩，因為在每個禮拜天都看到你爲了殘障團體或一些社會團體而趕場。今天從你的工作報告當中，我想向你討論一下，有關平價住宅的問題，台北市平價住宅總共有六個地方。

白局長秀雄：

是五個地方，有二千零四十八戶。

江議員碩平：

安康有甲、乙、丙三種，是不是？

白局長秀雄：

是。

江議員碩平：

從八坪到十四坪不等，我不曉得白局長有沒有到平價住宅看過？

白局長秀雄：

我去的機會很多。

江議員碩平：

你看了之後，心裡感覺如何？

白局長秀雄：

在民國五十年代籌建的時候，還算可以，以目前來說，是要想辦法改善。

江議員碩平：

我看過大概有三個地方的平價住宅，看了以後實在感慨良多，因爲台北市號稱社會福利經費最多的一個都市，而他們住的地方又髒、又亂、又黑暗，很多犯罪的狀況都是從這個地方產生。我不曉得白局長有無計畫，來改善平價住宅的品質？

白局長秀雄：

非常感謝江議員關心低收入戶住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也很重視，曾委託台大城鄉所夏鑄九教授做一個評估，亦曾向市長做過簡報，當時國宅處等單位也曾參與，與會人員都認爲以後低收入者住宅，應該融入整個國宅政策裡面來規劃，我們願意把土地提供出來，將來進一步和國宅單位配合。

江議員碩平：

跟國宅政策配合以後，到底是出租呢？還是標售？

白局長秀雄：

我們是希望針對低收入戶免費提供住，並以目前的土地逐年改建，配合目前狀況需要，把坪數加以擴大。現在是把他們單獨挑出來，很多單位有意見，希望能和國宅配合。國宅處也同意，不過涉及到國宅條例修法的問題，所以曾把這意見報到內政部，希望他們在修法時能納入考慮。

江議員碩平：

我向局長建議，希望和國宅處合建的時候，原住戶應該優先配售。另外在還沒改建國宅之前，對其髒、亂、犯罪防治上，有何計畫來改善？

白局長秀雄：

去年因為有彩券的盈餘，預算比較有彈性，我們曾經針對平宅這部分，提供每戶十萬元改善其居家環境，像廚房或其他浴室設備等，這部分我希望能繼續努力去做。

江議員碩平：

據我所知，你給他十萬塊錢沒有用，他們根本沒有拿去改善。

白局長秀雄：

我們都有去看。

江議員碩平：

最好去督促一下，這可防治犯罪，改善居住品質。

白局長秀雄：

是。

林議員晉章：

請民政局莊局長，剛剛聽了你的報告，有關直轄市自治法跟行政區的劃分法，你提出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的看法，我個人也表示非常贊同，希望局長一定要向中央力爭，有關行政區劃時一定要尊重議會的意見，不要由中央自己做決定，希望你要堅持原則。在直轄市自治方面，市下轄有自治的區，也希望你能堅持原則，讓目標能達成。

我想請教在局長報告中，台北市的神壇經過調查有一千二百五十八所，前不久我看到報紙上也曾刊載有關神壇的報導，我從台北市輔導神壇要點看來，這些神壇等於是可以合法存在囉？

莊局長芳榮：

他是事實存在，如果按照寺廟監督條例以及寺廟登記規則，其必需要向民政局登記之後，才是合法的寺廟。而這一千二百五十八所是區公所調查的結果，其中很多是從事合法的宗教活動，

但是因為土地的關係，或是房子的關係，沒有辦法取得執照或權狀來辦理登記手續。

林議員晉章：

假使再有新的神壇，照你這樣說，只要事實存在就可認定，以便列入列管的範圍，這樣下去，將來神壇是不是無限制的增加？

莊局長芳榮：

凡是神壇從事不法的行為，我們都會加以舉發，送請有關的主管機關，依權責來處理，比如是違建的話，我們就送請建管處來處理。

林議員晉章：

假使沒有不法的行為，只要是事實存在，新設神壇也是被許可的，可不被取締，是不是？

莊局長芳榮：

我想我們並沒有辦法去許可，不過因為是事實的存在，我們也已把這問題反映給中央，希望中央能考慮訂立宗教法或宗教團體法。

林議員晉章：

台北市神壇輔導要點，有沒有違反寺廟管理法，這個部分希望做個檢討，總之希望宗教有個合法讓其存在的地方，但是仍需有法的約束。

莊局長芳榮：

我們會朝這方面去努力。

馮議員定亞：

借用幾秒鐘的時間向所有的媒體講話，因為剛才陳副秘書長已經鄭重的跟我講，說黃市長從善如流，已經把金名片還給對方

了，只是不曉得有沒有傳到對方手上，所以希望對方收到這金名片的話，趕快跟市長講一下，讓市長能夠心安，在這非常謝謝市長。

我順便請教一下民政局，前幾天九月二十八日祭孔，我也建議過，希望從明年開始有對外開放的大螢幕，讓在外面癡癡等待的民衆，能夠看到裡面所有活動的情形，是不是可以從明年開始做到？而且也清楚的告訴民衆，不要去拔智慧毛，因為沒有，只有笨人才會去拔，拔了那智慧毛絕對不會變智慧的。

**莊局長芳榮：**

我們馬上請傳播界研究一下不可行，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

本組的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五組楊議員炯明等，有二位計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地政處今天比較熱門，我想還是繼續請教一下。以公告現值或是以王建煊先生所說照市價來扣土地增值稅，以你的立場，那一種比較好。

**陳處長正次：**

剛才我報告過了，以目前不要修法，可以達到漲價歸公的目的。

**陳議員俊雄：**

那就是表示按現行法律來辦比較好，對不對？

**陳處長正次：**

對。

**陳議員俊雄：**

公共設施保留地方面，比如說我有馬路，則是以那一個標準

。

**陳處長正次：**大家都有表達的機會，到現在中央還沒有決定要採取什麼方式，所以還是在研究中。

**陳議員俊雄：**

你還是喜歡照目前的方式就對了。第二是十公畝有多少坪？

**陳處長正次：**

可以保留三百坪。

**陳議員俊雄：**

農地保護區可保留十公畝或二十公畝？我光是在基隆市就有十幾甲，我祖先留下來的，那怎麼辦？要我賣祖先留下的土地嗎？我想這樣做不對。處長，內湖區的市地重劃現在好像停工了，還有中山區濱江街的重劃都沒有動工，重劃之後，老百姓大概可以收回幾成？以濱江街汽車修護專業區為例，你說說看。

**陳處長正次：**

一般重劃如有一百坪土地，政府拿四十五坪，其他五十五坪還給地主。中山區的重劃之後詳細數字我手上沒有，不過沒有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陳議員俊雄：**

當時開會時地主好像抽六成，現在有人跟我講好像只有五成半。

**陳處長正次：**

原來稱爲中山八期重劃，本案是無法辦理重劃，後來因快速道路政府投資了一部分，才來辦理重劃。

**陳議員俊雄：**

我想還是請重劃大隊重新算一下。另外我請教人事處，好像捷運公司招考人員，都沒有經過招考，高興那個人進來，就讓他進來。你把他最近的人事資料，是由那些人介紹，據說都是中央介紹，黃通良總統採用。最近進了多少人？從何而來？有沒有經過考試？都沒有嘛！他人事一把抓，你把最近錄取的人事資料送給我參考。

楊議員炯明：

剛才陳議員所請教的，捷運局職員隨隨便便進來，隨隨便便出去，台北市政府人事制度那麼鬆散嗎？我不了解一個市政府的員工出去，回來之後馬上變成副局長，現在捷運局的副局長是誰？

李處長若一：

捷運局的副局長有三位。

楊議員炯明：

吳夢桂什麼時候出去又進來，馬上就變成副局長？

李處長若一：

他沒有出去，是主任秘書調上來。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調到主任秘書的？他過去在市政府的資料，你先看一下好不好？處長，退休人員重新回市府的有多少人？由市政府出去又回來，擔任那個職務，全部資料送給我們參考，還有的已經退休了，你不讓他退休，又要他當顧問的好多，資料也要送來。

李處長若一：

好。

楊議員炯明：

秘書長，視察室做了多少事，我們也不曉得，交辦的案件，

或是本身去查的案件，兩年來一共有多少？這些資料你叫視察室送來給我參考。還有人( )處二年來送台北調查處、法院的案子有多少件？已出去的案件中，經判決有罪的有幾人，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的有多少？你們移送的案件到法院都判不起訴處分，都沒有事。我剛剛看與市民有關的案件，地政處有兩件，大安、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有問題；機關本身有問題有中正、士林、內湖區公所；東湖里的里長有沒有起訴？如果有起訴則要停職，你查一下，到現在移出去的案子有沒有辦？那麼久了你還不曉得嗎？副處長，你把所有移送台北地檢處有辦的案件，有沒有罪？都送本會參考，不然我們都不了解，是你們自己抓的？還是其他單位抓的？你要詳細列出來。

白局長，有關靈骨塔的案件，以前你批准，現在又不准，批來批去到底准不准？你要有一個詳細的解釋。研考會隨便一張公事去追蹤，你們就辦一張公事來議會，研考會的追蹤沒有用，你還是要送資料到議會給我們參考。另外社會局這二年來所收的救濟金有多少？開支的情況我們都不曉得。還有醫療補助在這三年來補助多少錢？那一個醫院多少錢？一個人補助多少？有關急難救濟一個人需多少錢，你應該讓我們了解一下。

就業輔導是屬勞工局，該中心輔導的情況，資料補來給我了解一下，另外職業訓練的資料也一併補送過來。

莊局長，你上次大會答應本會里幹事的輪調，但是有的區長不同意，莊局長既然已答應，什麼時候要做，這資料送給我們了解一下。還有民政局一年到各區公所評鑑多少次？民政局第一科到第三科，包括戶政事務所、主計室、人事室的評分，你跟我講一下。你本身都沒辦法做，還叫區公所做，還去評分，有請客的八十五、九十分；沒有請客的就擺在後面，這種做法對嗎？去年

度那一個區公所最好？那一個最差？最差、最壞的分數是如何打的？你要解釋啊！比如我們大同區做的不錯，你就講這個六十五分，當燒酒喝下去後，卻講分數不夠，要打九十分。這些資料一併送本會參考。

主席：

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六組，林議員瑞圖等共五位，時間二十五分。

林議員瑞圖：

請政風處處長，政風處到底什麼時候成立？

葉副處長盛茂：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政風處遵照法務部的指示，是在今年的九月十六日成立，但是因為所有的派令還沒有到，台北市政府仍在人(二)裡面。

林議員瑞圖：

政風處和以前人(二)處的性質一樣不一樣？

葉副處長盛茂：

不一樣。

林議員瑞圖：

你大概也知道人二以前在各局處裡面，包括台北市議會及各個教育單位。現在你尊不尊重議員的言論免責權、言論自由及與民衆陳情時在電話中通話的自由？

葉副處長盛茂：

因為台北市議會的人二，台北市政府完全管不到。

林議員瑞圖：

你也是可以建議權，我拿起電話時，常常聲音有時大、有時小，而且在議會的質詢，往往調查局都有。

葉副處長盛茂：

我在這向林議員很明確的表示，雖然台北市議會的人二，台北市政府管不到，但是絕對可以保證一點，議員所有的電話，我們絕對沒有監聽。

林議員瑞圖：

調查局差不多每天下午四點至六點他們會截稿，把所有議員、記者所說、所寫的都差不多集中化。

葉副處長盛茂：

據我了解，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林議員瑞圖：

人二對議員之間的通話有竊聽的行爲，不要被我抓到，常常我們講到一半，突然間斷掉了，一下大聲、一下小聲，而且有騷擾聲出來。

葉副處長盛茂：

絕對沒有，可能是市議會電話品質的問題。

林議員瑞圖：

你會不會尊重教育的學術自由？

葉副處長盛茂：

這個是一定的。

林議員瑞圖：

有些老師反映學校裡的人二有時還濫著考績的權力，這我會公布哦！

葉副處長盛茂：

安維秘書在七十七年已撤銷，所以不可能有這種行爲。

林議員瑞圖：

你當然講沒有，那一個人知道他是人二呢？

葉副處長盛茂：

我們的人二工作人員，全部都有正式的編制，也都有銜敘，絕對可以查的出來。

林議員瑞圖：

台北市民意的殿堂你們都有監聽，在各局處中不就更興風作浪嗎？今天如果認定這官員是好的，當然要敘獎這個官員；這官員若是壞的，當然要抓。但是用考績去威脅人家，我希望政風處成立的時候，不要再有這種行爲。

葉副處長盛茂：

我再利用這個機會再強調一下，絕對沒有電話監聽，我想不是請議會檢查一下電話的品質。

卓議員榮泰：

葉副處長這樣的答覆，好像有竊聽調查局的電話。不然你怎麼知道人家沒有？

葉副處長盛茂：

我是說人二沒有。

卓議員榮泰：

白局長，昨天早上看你很辛苦在青年公園主持一個重要活動，是關於重陽節。現在對於兒童福利的問題，隨著失蹤兒童的增加，兒童福利的問題也受到重視，一個人從出生到結束，在社會局管轄範圍內也相當頻繁，你覺得政府對人民的生活到底有沒有責任？

白局長秀雄：

應該是有責任。

卓議員榮泰：

尤其是對弱勢者更應優先照顧。如果有人說，一個人生下來

，生活要自己去負責，這話你覺得是不是合理？

白局長秀雄：

我想今天政府應該支持家庭發揮功能。

卓議員榮泰：

但是今天偏偏有一個人講，一個人人生下來，要爲自己的生活負責。你知道這人是誰嗎？就是你的頂頭上司郝大將，這個人完全沒有和你一樣這麼有學問、有修養、有素質、有內涵。

白局長秀雄：

家庭也有其責任。

卓議員榮泰：

他自己的生活都是人民給的福利，生活在福利政策之上，但是他今天說出這樣的話。剛剛由你的答覆，可見你比他好太多了，也是所有行政官僚體系中，唯一敢在民主殿堂上講與他相反的話的當今第一人。

白局長秀雄：

我個人認爲家庭、民間、政府都應該共同負責。

卓議員榮泰：

福利的政策在你的手上推行，應該還是有信心，是不是也請社會局給台北市民了解一下，我們一直很在意，整個社會福利在市政府預算中，佔了什麼樣的比例？中央的預算資料是不是也給我？這樣才能知道在整個大的政策裡面，政府到底維持怎樣水準，政府運作中的台北市民有沒有被剝奪其基本權利，在整個中央福利預算當中，公教人員的福利，和一般人員的福利，如勞保、農保、軍公教人員保險及退輔會等相關連問題，可不可以準備一套資料，給市民清楚的看到，生活到現在，辛辛苦苦賺的錢到底跑到那裡去。在行政院又有一位不懂得社會福利政策的人在那

做高位，台北市民應有知道的義務和權利吧！讓我們印證一下，因為剛剛那位郝大將拿台灣跟英國比，台灣跟英國有什麼好比的，柴契爾夫人講一句話便大放厥詞。

另外請秘書長就坐在那邊聽好了，剛剛講行政區的劃分，莊局長也講到台北市將來或許會分三、四個區，當然這是你的構想。我想請秘書長查一下，七十九年度台北市有行政區調整，到明年度又再一次調整，到底七十九年度的調整有何功能。還有最近包括民生東路、安和路都要分段有何功能，因為分段的實施造成多少公務人員浪費時間及配合措施，同時如有失職的話，要追究責任。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我會交代去辦。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年底的二屆立委選舉，已經在緊鑼密鼓的進行，根據我們的經驗，往年選舉一到，執政黨為自己一黨的勝利，通常會故意，特別寬容特種營業，享受一段法律假期，今年你們會不會這麼做？

莊秘書長志英：

我想不會。

謝議員明達：

今年年底選舉儘管競爭激烈，違規的特種營業、黑道勢力應該仍以法律來整頓，我想基本的觀念和道理秘書長會同意吧！

莊秘書長志英：

我同意。

謝議員明達：

爲什麼最近市政府信誓旦旦雷厲風行整頓林森北路特種營業

，爲何中途停止？據我了解是秘書長下令要他們停止。

莊秘書長志英：

據他們向我說明，林森北路查了一百多家，經過警察出面勸導，他們都全部停業了。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幾乎過著清教徒的生活，可能不了解民間的情形。我請教你一個情形，酒家、酒店和酒吧有什麼不同？如果你不了解，問後面議長就知道。

莊秘書長志英：

有一天晚上陪市長去看取締的狀況，從林森北路走下來，看了幾個酒店、酒吧，他們告訴我酒吧是有女性陪侍喝酒的地方；酒店則沒女性陪侍，專門賣酒的。

謝議員明達：

沒有陪侍的飲酒店行業稱酒店，有女性陪侍的叫酒吧。現在林森北路據你們的清查，沒有陪侍的酒店業有多少？

莊秘書長志英：

這個數字我手邊沒有。

謝議員明達：

根據我手中的資料，台北市現在領有酒店的營利事業登記證總共有七家，第一家叫做花中花酒店，他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上寫的是餐廳，按照中央規定餐廳可以經營酒店，據你的定義酒店是沒有女性陪侍，但是你知不知道花中花有沒有女性陪侍？

莊秘書長志英：

我没去過，不太清楚。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我今天要講的是根據我們了解，當然希望以合法的



手段，讓合法的業者能夠不受警察等各方面的箝制、正常的經營。今天整條林森北路上非法違規營業的業者還是很多，而且現在慢慢的有民意代表介入，建設局也發了可以餐廳來經營酒店，這個人們要慎重考慮，這會成爲一個漏洞，大家都申請餐廳，均經營酒店且無陪侍，將來經營型態會不會像花中花酒店一樣？我的時間也已到了，我想整個住宅區要維護其品質和安寧，還是希望這種有陪侍，不管是酒吧、酒店、沙龍，應該要趕離開住宅區。當然特種營業的整頓有另外一套，秘書長在這邊能不能肯定答覆一下，執政黨不會爲了年底的選舉而讓這些違規的特種營業享受法律假期，希望林森北路違規的特種營業，請你按照過去市府所講的立即取締。

莊秘書長志英：

我想不會有法律上的假期。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你說在選舉時沒有法律假期，包括特種行業執行也是照一般工作進度執行。我現在要求不管對任何黨籍的候選人都要公平。我記得每次選舉的時候，都要舊話重提，一定要說在市政府工作的同仁都是行政中立，雖然你們是從政黨員，但是在選舉時，我們要求行政中立，專心處理公務，不要在辦公時間來參與選舉工作，你剛才也一再說明願意這麼做，現在我們要求市府比照去年選舉國代一樣，拒絕任何黨籍的候選人到市府拉票或助選。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不要在這段時間安排有候選人身份演講，好不好？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可以參照去年選舉的做法。

藍議員美津：

但是還有偷跑的行爲，這次很多機關學校，包括醫院每個月都開動員月會。平常雖有請專家學者講課，現在都安排關中、李慶華演講，他們都說並不好聽，和醫療業務一點關係也沒有，反而增加工作人員負擔，若醫療人員講醫學常識，他們可以接受，你跟他讲政治、歷史，又不好聽，全部在打瞌睡，浪費時間嘛！我們也會要求各局處，也請秘書長指示下去，最好把你給他們的公文影印給我一份。

莊秘書長志英：

請人事處辦一張通函。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我是很尊重你，而且你講話是很誠懇，有守信用，這次我特別要求你，我不等市長了。

另外兵役處的呂處長，我要求你向國防部反映，憲法規定軍人要超出黨派，要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在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寫的很清楚。但是現在據我所知，政戰官一定要有國民黨的黨籍，一般大專生畢業後一定會考預官，只要報名考預官，國防部馬上有份調查表給其所屬管區警員，調查這學生的家庭背景，然後也是要教官來填他是什麼黨籍。比如在部隊中要填資料，就已經把你的資料寫的很清楚，你是國民黨籍、民進黨籍或無黨籍。現在只要是民進黨籍的子弟，完全在評估之外，連抽籤的機會都沒有，很多人都這樣反映。我認爲這樣不可以，而且我也證實過，管區警員也說國防部有一張表格要他們填，填好馬上收回去，沒有影本在，做爲在軍中的資料。我認爲軍人要超出黨派，效忠國家，軍人是國家的，不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請秘書長和呂處長向國防部反映，你給國防部的公文也影印給我一份。

許議員木元：

請問一下動員戡亂時期是那一個月的那一天終止？

呂處長興武：

今年的七月一日正式終止。

許議員木元：

台灣就已經正式進入太平時代，而不是戰亂時代，我們在前會期曾請呂處長轉達國防部，有關徵兵和募兵制度要改變，我們的子弟應該當六個月的兵，在訓練中心三個月，到部隊三個月即退伍。因為劉局長很痛心，外籍勞工大量進口，請神容易送神難，會造成社會很多的動亂，我想請呂處長再轉達中央，考慮在最快的速度內，讓我們的子弟去當兵六個月，山地青年較適合當職業軍人，拿較高的薪水，做職業軍人來保衛國家。

另外秘書長是陽明黨部的召集人，我希望在選舉前能把陽明黨部和黃復興黨部解散，讓行政能夠中立，軍隊國家化，若陽明黨部、黃復興黨部存在的話，這些都是騙人的，口頭上說要改革，實際上卻沒有，是騙人的。秘書長，我們剛好暑假一起到俄羅斯訪問，在一年前俄羅斯政變以後，共產黨已成爲非法政黨。在台灣我希望兩黨輪政，我們不希望把國民黨推翻，只希望輪流執政比較理想，今年選舉只剩兩個多月了，市長身爲陽明黨部的召集人，你應該把陽明黨部解散，歸入市黨部，秘書長你認爲這樣可行嗎？

莊秘書長志英：

在選舉過程當中，今天下午很多位議員提到，如何讓行政中立是很重要的。

許議員木元：

你得到嗎？

莊秘書長志英：

我想我們可以做到。黨部的組成，不是我個人可以主張解散。

許議員木元：

你宣布不幹，退出台北市黨部就好，讓簡漢生頭痛就好。

莊秘書長志英：

陽明黨部的組織體系是市黨部統籌規劃。

許議員木元：

黃復興黨部在台北市力量特別大，我們希望他解散，不要做爲政爭的工具，軍隊國家化，黃復興黨部在後操縱拿選票當戰爭，他們就用戰爭在投票。李慶華和關中都在大量運用校長的關係，大量在請客，到學校演講，這都是不對的，沒有做到行政中立，藍議員講的，我都有證據，候選人不要到裡面演講，不要公開大量宴請校長，這樣很難看，秘書長可不可以？

莊秘書長志英：

我不清楚這件事，我先了解一下。

藍議員美津：

我希望一個禮拜之內副本給我。

莊秘書長志英：

好。

主席：

最後一組還有兩位，林榮剛和鄭貴夏共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秘書長，我現在不跟你談政黨問題，因爲談政黨問題有時會傷感情。在野黨一定想打倒執政黨，執政的則永遠想執政，這是實質上的政策問題，並沒有什麼。政黨的選舉當然有其常規，他一定會發動他的黨員，所謂黨員，他的思想、理念都要符合他的

黨，不是每個人所亂參加的，現在暫時不談這問題。

我覺得關於黃市長這次對南京東路雙逆向公車專用道很遷就，你身為一個幕僚長，發揮了最大功能，這點我非常欽佩。

不過最近發生一個吵吵嚷嚷「倒王」和「擁王」的問題，有人吵的很厲害，我看的卻很淡薄，因為每個人都有其聲音，每個人都有其發言權，每個人亦有其個人的理念想法，針對這案子來看，剛才地政處長也講過，這個案子行不通，要以實際買賣價錢課稅根本行不通。我說句老實話，現在輿論界除了二分法外，又分成財團派、地主派、公司派，為這問題我覺得造成很大的困擾，時間暫停一下，我跟議長談一個權宜問題。

星期六有人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是我內人接的，對方叫我小心一點，說我民意代表還要不要做？今天為了增值稅的問題，你居然也簽署，你小心一點。一個女人家聽了心裡怕怕，正好我打電話回去問有沒有事情？我內人說我又惹了紕漏，我想不出我是會惹紕漏的人，她說就是因為王部長的問題。議員簽署有他個人心理上的心態，對於某個人有問題，並不是針對這問題，還有其他因素他才會簽署。今天中時晚報又刊載一篇，我家裡又有電話來了，二點十分一次、五點十五分一次，第一次打的是位男士；第二次說她姓楊，是位小姐。每位議員都接觸過這問題，議會也不表示態度嗎？

主席：

我們馬上處理，通知警察局。

林議員榮剛：

馬上要辦，對於簽署的人都要給予保障，而且簽署案還沒提出來，召集人今天也沒看見人。我現在和秘書長談這問題，在你的看法，以實際買賣價錢或是公告現值課增稅，二個方法那個

對？

莊秘書長志英：

最近輿論講了很多，大家看法是見仁見智，最重要的是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現在中央還沒有成定論，每個人都可在多元的社會中表達意見。

林議員榮剛：

二次紅包又會出來你曉不曉得？今天我和你之間的買賣行為，二人成交的價格是沒有標準的，他一定不會肯定，換另外一個單位來肯定這價格，是不是變成二次紅包？你若是不送紅包，他就不承認你的價格，說市價是多少，你的價格不對，我們何必要製造這個糾紛？所以我常講一個政務官講話要有氣度，但是也要有謀，不要有勇無謀，講過的話又沒辦法收回，造成社會混亂。秘書長，你是幕僚長，市長是政務官，當他處理任何一個決策時，你要把舵掌握好，掌不好舵的話，問題就會出來。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你的指教。

鄭議員貴夏：

剛才談到土地增值稅是不是按照實際買賣價錢或是公告現值來課徵，在市長施政報告中也提到，最好要反映中央不要有所謂的第二次土地改革，而第二次土地改革也就是財產重分配，這絕對不可以。因為第一次在民國三十八年到現在已四十幾年了，這四十幾年來的放縱，讓其隨自由經濟的發展，今天我們所走的路線，並不是三民主義的路線，而走的是資本主義路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其他的都不尊重國父遺教來做，唯獨土地的部分要平均地權，一定要按照國父遺教來做才可以，事實上目前已發生偏差。以我這個讀地政的人來看，若我說，人家會講我是叛徒。但

是事實上今天所走的並不是這條路，當時 國父的意思，如果要土地漲價，需全部歸公；那有現在的增值稅，自用住宅設定在百分之十，其他有百分之四十、五十、六十，根本沒有這種辦法。我們從民國五十七年開始，那個時候課增值稅是按照實際買賣價錢，但是實行以後，發現根本行不通，而且陷每一個人都在犯罪。例如秘書長賣土地給我，我們私底下先講好，按照公告現值申報，等到辦好以後，因為你官大了，我要吃定你的時候，則我要檢舉你，說你逃稅，這個時候不得不受我要脅，我要多少就給我多少，在這種情況下，到六十六年行政院命令解釋，今後如果申報現值的時候，可以按公告現值申報，不得低於公告現值。但是那一個會按照實際買賣價格在申報？有，是公家機關賣出來的，以後買的人爲了少繳增值稅，當然希望按照標到的價錢申報，其他所有民間的買賣，都是按照公告現值在申報。在行之有年的今天，你貿然說按照實際買賣的價錢，而把以前所有逃漏稅的歸罪於現在擁有土地的人，那個人最衰了，可能公告的現值是三十萬，現在買賣是一百萬，將增值歸究於這個人，這人何辜啊！他向人買前手時，是用九十萬買的，現在賣一百萬元只不過差十萬元。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把以前別人逃漏的歸罪在最後的一個人身上，在稅賦上一定是不公平。今天如果要真正解決這問題，不是按照實際買賣價格，而是按照公告現值，把地價逐年調整，不能貿然調的太高，當接近市價時，也達到課稅的目的。在財政的立場，把土地當成貨物一樣的看法，但土地本身並不是貨物，在這種情況下，不能用財政的眼光來處理土地的問題。

剛才林議員提到他爲了反對按照實際買賣價錢而簽了名，結果變成「倒王」的議員之一，他受到威脅，剛剛議長要叫警察局好好保護。事實上我講完這一席話之後，可能也會遭到恐嚇。但

是社會上絕對不可以兩極化，到底是按公告現值申報對，還是按實際申報對，各人看法不一樣，如果務實的話，不能貿然按照實際的買賣課徵。像房屋的買賣，我把房屋的價錢提高，土地價錢限制低低的，政府根本課不到我的稅，在這種情況下，等我們業務質詢的時候，我可以從頭到尾提出幾十點的問題，要如何解決，或弊端在那裡，我都可提出來。今天我在這認爲土地增值稅的課徵，要按照公告現值；公告現值應逐年提升，而不能貿然按實際買賣價錢來課徵。秘書長！你的看法是怎樣？

莊秘書長志英：

鄭議員對地政可說是非常專精，對地價了解的很清楚，不過在這裡我強調幾點，第一點：中央始終沒說要做土地的第二次改革，沒有所謂的第二次改革。第二點，土地要按照買賣價格來課稅，最近在報上也登載出來，由於資訊的不完整和效率的問題，恐怕在課稅的方式上有困難，這要好好研究。這案還在行政院兩個部會協調中，鄭議員的寶貴意見，我會轉報告市長，市長參加院會有機會討論這個案子，他會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

讓許議員再講一分鐘。

許議員木元：

請教一下白局長，我上次有質詢過各區的教育會，因爲動員戡亂時期人團法已經終止了，所以各區教育會的會長已經沒有法源。在選舉前希望各區的教育會不能有任何活動。白局長，他們若活動則屬非法。各區的教育會會長都是校長，自七月一日開始已無效，不能再辦任何活動，是不是這樣？理事長在沒有改選前，不能辦任何活動。

主席：

那個要研究一下。謝謝各位的答詢，散會。

——八十一年十月六日——

速記：陳明珠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今天沒有額數問題。

楊議員炯明：

昨天議會的一樓會客室好像賭場，市政府人員在那兒賭博。

主席：

議會絕對禁止，秘書處要加強防範。市政府官員的司機，因為是公務員，我們一定嚴辦；議員司機請你們自我約束和管理，要不然我就把你們送到警察局。

陳議員俊雄：

我建議市政總質詢時市政府不要帶這麼多人來，送他們來上班，下班再來接就好了，每一個官員一部車，車子太多了。現在車庫還有位子，將來沒有時怎麼辦？我們不能約束市政府人員，但我們可以建議他們不要開車，儘量開巴士或公共汽車載來，就好像到中山樓開會一樣。

主席：

市政府官員儘量不要每個人都坐車來。賭博的事我一定嚴辦。賭博應該是現行犯才算數，昨天賭博不算數，但如果我們曉得是那個司機也可以記過，我最討厭人家賭博。

楊議員炯明：

就在我們議會進門收發處後面的客廳。

主席：

那間是司機休息室，你看看是那一個，統統送到主管機關去記過。我們小姐先記個過，怎麼可以讓他們在那裡賭博，現在請訴願會報告。

訴願會康主任委員有爲：

（詳見訴願會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公訓中心報告。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傅主任占閻：

（詳見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財政局長報告。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詳見財政局工作報告）

主席：

好，請主計處長報告。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詳見主計處工作報告）

主席：

請市銀行報告。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詳見台北市銀行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建設局長報告。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詳見建設局工作報告）

主席：

請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報告。

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廉泉：

（詳見翡翠水庫管理局工作報告）

許議員木元：

我提權宜問題，照像存證這個方式已經不管用了，我想主席爲了鼓勵在議事廳聽講的人，現在在座有八位，如果給我們每人五分鐘，這樣比較公平，鼓勵一下，不然我也要退席，抗議！我不要聽了。

藍議員美津：

如果沒有額數問題的話，就只剩你和秦茂松議員兩人在聽怎麼辦？

主席：

也可以啊！

藍議員美津：

怎麼可以這樣，這樣不是浪費他們市政府局處首長的時間嗎？他們要處理公務啊！

主席：

規則就是這樣規定。

藍議員美津：

今天是不是開大會？開大會就會有額數問題。

主席：

我們議事規則規定在報告時不受額數問題限制。

藍議員美津：

這樣以後都不要報告，浪費這些局處首長的時間。

主席：

要不要報告我們大家決議，以後不報告也可以。今天沒有額數問題，我當主席要照規定來。

許議員木元：

按照教育原理，鼓勵比懲罰有用，給我們在座的人多一倍的

時間，他們不願意聽、不願意來的人我們就隨他。

主席：

你多聽會對市政更深入，對你問政有更大的幫助。

許議員木元：

我們三分鐘問不完，所以我連一分鐘都要爭取就是這個道理。

主席：

沒有問題，等一下看人數來的多少再來決定幾分鐘。

許議員木元：

你這樣的話，市政府根本不把我們放在眼裡。

主席：

現在你們講的都不是程序問題。

馮議員定亞：

因爲很多人沒來，愛來的人就表示愛聽、愛學習、愛發問，但藍議員講說如果沒有額數問題，就只剩你和秦茂松議員，這我不同意，我會在這邊，藍議員那句話對我不太尊敬。

林議員慶隆：

在座的人是應該鼓勵，但是事實上研究室也有人在聽，所以來的人都要鼓勵。

主席：

我們議事規則就是這樣規定的，如果大家都不開，只有我在這裡聽也可以，我不能違背議事規則。好，請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詳見自來水事業處工作報告)

主席：

請教育局長報告。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詳見教育局工作報告)

主席：

請新聞處長報告。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

(詳見新聞處工作報告)

主席：

第一組完後再休息，第一組是賁馨儀等兩位十分鐘。

李議員逸洋：

請財政局廖局長上台。

最近一片「倒王」和「擁王」廝殺，本會很難得有機會請到跟整個財政有關的廖局長來這裡。財政部長王建煊被塑造成一個打擊特權的正義之士，也被形容為最有骨氣的官員。但就本席的觀察，王建煊除了叫口號之外，我們沒有看到他打擊了什麼特權。上台後說要課軍人和教師的稅捐，後來郝柏村院長下個令就不了了之。以大的特權而言，國泰蔡萬霖、蔡萬才他們企業都還這麼大，蔡萬霖還是全世界排行第六大的富翁，我們政府卻課不到錢，也不見王建煊採取任何行動。特別是有關貴黨國民黨佔國土，用低價買進國有財產——中央黨部，一千八百四十二坪，每坪用二十萬元買到，這樣公然存在的特權，他也没有任何行動來做打擊特權的工作。尤其他自己又擔任金融黨部的主委，要公家銀行替國民黨去募款，他所做所為沒有任何一項是在打擊特權。特別是這一次土地增值稅的事情，廖局長，據說我們今年一、二月份已經把全年度的土地增值稅都全部徵滿了，台北市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廖局長正井：

八十一會計年度到六月三十日，我們收到的土地增值稅是三百八十三億，比我們的預算數超徵一百六十五億。

李議員逸洋：

超增將近半數，我現在是講今年的一、二月份就已經將整年度的都收到了，所以預估將來會超收六倍，在這種情況下，又要用實價課徵再超過百分之三百。但是像王令麟把捷運車站移走，嘉新麵粉廠獲利一百億以上，另外如威京這案子，七十六年買來時只有十二億多，現在沒有蓋就價值三百億。如果你針對這些大財團炒作地皮，動手課徵威京二百八十億的暴利的話，我們都會舉雙手贊成。但今天這個案子會使所有市民都受害，包括無殼蝸牛要買房子時都是會轉嫁過來，所以我們認為王建煊這個酷吏絕對要下台，否則台灣整個經濟會垮掉，投資意願低落，商人都出走。像廖局長，事實上你是比較默默無聞，但在整個財政界裡面，你是比較腳踏實地的人，在議會我們看到你在有關清查市產的工作方面，公然找軍方來算帳，不管如何站在你的崗位儘力去做，這一點我們覺得很欣賞。你没有講一些危言聳聽的話，或者一天到晚做秀。另外，針對大台北合併的問題，這也是行政院郝院長的意思，從上到下一片贊同，唯獨你廖局長，以你財政的觀點，舉出不利的龐大數字，一再敢對外來發言，幾乎和民進黨的言論一樣，因為只有民進黨反對大台北合併。未來的都會沒有好好做規劃；財政問題也沒有一點著落，竟然要做這樣的合併，但你敢提出不同的意見，像你這樣才是比較實在在做事情，但是在官場上，王建煊被形容為最有魄力、最有骨氣，而你真正為市民做事，卻沒有人幫你講話。

廖局長正井：

非常謝謝李議員的支持。我想這次財政部王部長推動按照實際交易課稅，就誠如李議員談到的幾個財團，我們按照目前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就沒有辦法課到很多的稅。我們舉兩個例子，曾經有人用四億元買到一塊土地，在一個月之內就以十一億多元賣掉，而我們卻連一毛錢的增值稅都沒有課到，所以像李議員形容那幾塊地，如果按照實際交易價格的話，可能對財團炒作土地：

**李議員逸洋：**

今天這個案子不能針對全面性土地增值稅做調整，而是要鎖定惡性炒作的財團，課他們多重的增值稅，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現在卻波及到一般，任何一個有房子的人或者是有房子又要買房子的人，以及辛苦的農民全部都會被課徵到。今年一、二月都已經把全部的稅都課徵完，受害的是一般民衆，真正的財團還是被逃脫掉，他不會被課徵到，所以一定是要鎖定特定的財團惡性的炒作上去做課徵。

**黃議員宗文：**

難得在野黨的議員對你這麼稱讚，事實上王建煊是角色錯亂，他兼國民黨金融黨部的召集人這個職位，他的次長又寫信給很多銀行，要求捐款給國民黨作為黨務基金，我請問市銀行王總經理，你有没有收到財政部次長李仲英的信，要求市銀行捐款給國民黨金融黨部作為黨務基金？沒有，是你沒有收到信，還是你沒有捐給他？局長，很多報紙都把王建煊描述成正義的化身，其實他將來可能成為台灣的敗類，他只能打蒼蠅不敢打老虎。像王令麟他兒子生日時，郝柏村還去參加，這是什麼院長，他敢向國有財產局要求將國民黨中央黨部整個財產徵收嗎？不敢。

**廖局長正井：**

我解釋一下，第一點，財政部對土地增值稅的課徵，不僅一

般的老百姓，連民意代表都已經誤會了，事實上自用住宅的部分還是按照公告現值，第二點，對農地及祖產的土地，財政部是可以加乘來考慮。

**黃議員宗文：**

這些財團都可以利用很多方法來規避你這些規定，我們要求土地的轉用能夠黨政分際，我們只在乎這個東西。表面上好像很公平，事實上還是有很多不公平。雖然財政局比財政部好多了，以前真的是一筆爛帳，現在在我們在野黨的監督壓力之下改變很多，但事實上中央沒辦法。我不是說過「魔鬼搬運」，先租再借、借了再租，租了就可以優先購買，最後就變成國民黨的，我們只在乎這個東西，不在乎那個很小的稅，國民黨只要肯把那些土地賣出來的話，那些小商店的稅算什麼。

**廖局長正井：**

我強調一下，國有財產局賣給中國國民黨的土地，是按照一般讓售的規定，並沒有特例，凡是符合讓售的規定，我們都有一個處理的原則，按照國產加乘計價來出售，而且他的出售不必經過財政部王部長，直接由國有財產局完成出售程序就可以。

**黃議員宗文：**

但是那一個政黨可以享受到這樣的讓售條件？

**廖局長正井：**

我們完全按照財產出售的要點規定來處理，沒有一個特例，都是按照規則。

**黃議員宗文：**

這是國民黨可以控制的遊戲規則，當然是特例。

**廖局長正井：**

李議員剛談到王部長沒有打擊特權，事實上他上台後對整個



租稅公平相當在意，因此他在遺產贈與稅，我想大家也看得出來，像蔡萬才的案子，像三光翁老的案子。

**李議員逸洋：**

他只會對賣檳榔，賣豆漿開小店舖的這些人，一層一層皮把它剝削，但是針對大的財團就是沒有辦法，只會拍蒼蠅不打老虎。

**廖局長正井：**

我想大家可能對他有一些認知上的差異，事實上他所推動的幾個租稅方案如加強逃漏稅：

**周議員柏雅：**

你不用替王建煊辯護，事實上我們覺得他是一個惺惺作態的假正義人士，事實上他骨子裡根本就不正義，他當國民黨金融黨部的主任委員，你剛才談到的讓售，依國有財產土地處理辦法等都是特例，這些都是專制時代所訂下來的規定。若要出售就應該要公開標售，那有讓售的。占用國家的土地，還要很便宜的讓售給他，什麼依法辦理，站帶市民的立場，這個法我們都不承認，這本來就是特權。

**廖局長正井：**

大家可以在報章雜誌上看到大家對他的評語，他表裡如一，不是口是心非的一個人。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他是表裡如一，我覺得廖局長你的眼光有問題，你對人的判斷有問題，那個人簡直是表裡不如一的人，我們不要再辯論。你在這裡講的可能是講官話，但老百姓看他那種人就是嘴巴說得很好聽，但背後裡在做什麼事情大家都搞不清楚。反正王建煊先生現在得罪立法院，也得罪省、市議會，這就表示他做人太差

，他「假仙假意」，只能騙一時不能騙永久，在官場上那個官員「假仙假意」，做久了就看得出來，所以我們不要再辯了。

我請教廖局長，現在中央的立法院和省、市議會有很多民意代表認為他不適任，都要求王建煊下台，您個人的意見怎樣？

**廖局長正井：**

我想這是對他非常不公平的，我認為他既然肯做事，要追求我們租稅的公平：

**周議員柏雅：**

我不跟你辯論了，我只是要來考量你的判斷力，做為我們日後對你的評價，看你會不會知人善任，會不會看待長官。我再請教你一個小問題，這個問題上次本會議員同仁也一再問過，現在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有所謂「罰鍰獎金」，聽說這個獎金大部分給財政局的官員來分配，但站在第一線的稅捐處查緝逃漏稅的工作人員獎金分配的比例非常少，這個問題你到現在還未做過澄清，你現在先說明一下。

**廖局長正井：**

我非常謝謝周議員關心我們基層人員，事實上我還未當財政局長的時候分配的比例，和我當財政局長的分配比例絕對已經改變了，也就表示我對稅捐處基層人員的重視。

**周議員柏雅：**

怎麼樣改變？

**廖局長正井：**

第一個改變是我們把比例調整，改為百分之四十和六十，第二個，對於所有真正有功的人員，將來在財政局都會對他有一個特別的獎勵。

**周議員柏雅：**

以前的比例是百分之五十對五十，這個標準何在？現在是百分之四十對六十，我也不知道標準何在？實際上在第一線工作的是稅捐處人員，並不是你們財政局，憑什麼你們拿百分之四十，他們拿百分之六十。

**廖局長正井：**

我特別跟大家報告一下，這有點誤會，根據我們現在財務罰鍰的獎金：

**黃議員宗文：**

請王處長從財政局長領到多少錢，到稅捐處的工友獎勵金每一個人分配多少錢，做一個表給我們，這樣就清楚了。

**廖局長正井：**

事實上我們整個財務罰鍰的獎金，在分配的時候都按照財政部的規定，由我們訂定一個辦法，真正查稅的案子事實上他本身已經先拿走了，我們這是協辦單位分配到的獎金，可能有很多議員對這方面獎金的分配大概有點誤會。

**黃議員宗文：**

局長你今年總共領多少錢？

**廖局長正井：**

這我也忘記了。

**黃議員宗文：**

作麼可以忘記呢？你規避質詢，你今年有沒有領兩百萬？

**廖局長正井：**

沒有，絕對沒有兩百萬。

**黃議員宗文：**

今年整個財務罰鍰你領到多少錢你應該知道啊！怎麼可以像齊寶錚這樣答覆呢。

**廖局長正井：**

我想我一定按照要點規定的分配，不會比這個要點規定的多，分配的金額詳細數字我還要再查證一下，每一次發給我的都不一樣。

**黃議員宗文：**

總共這一年發給你多少錢？

**廖局長正井：**

我想不會超過一百萬。報章雜誌說給我很多，我當場跟新聞媒體說差額不是你補給我。

**黃議員宗文：**

王處長今年領多少財務罰鍰獎金？現在查得這麼緊，你應該領得比較多。

**周議員柏雅：**

詳細數字都不記得，我們並不是特別計較罰鍰獎金，而是分配不公、勞逸不均的問題，愈高階層的人反而領得愈多，平常又沒做事情。協辦單位經常領得愈多，第一線反而領得愈少。這個問題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未收到你們給我們一個清楚的答覆。你說有改變，我們也沒有收過答覆，審查預算的時候，又一問三不知，剛剛我簡單的問了兩個問題，你也搞不清楚，還要回去再查，可見你對這個問題不重視。

**黃議員宗文：**

廖局長你不曉得你一年拿多少錢，這是一個笑話，你們這麼精算，都是學會計，學財政的人，怎麼會不曉得多少錢？這是一個笑話，你是規避議會答詢嘛！

**王議員昆和：**

你大概不敢在這裡公開表示，我看乾脆用書面資料，用信封

封起來再貼好，私下拿給我們好不好？兩位請回座。請夏局長上台。有一個問題我一直很納悶，我們每一次在取締十八項違規行業，要動用很多公務員、警察和憲兵，我看全世界大概只有台北市有這種現象，為什麼我們對違規行業要動用這麼多人去站崗、包圍、這很奇怪，難道我們不能對負責人做一個適當處理，還要每天帶衝鋒槍、穿防彈衣去站崗，我們沒有好一點的辦法嗎？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現在有很多沒有執照的公司，罰他又不停業，罰錢他也不繳，用很多的方法業者都不聽。

王議員昆和：

放火把他燒掉就好了。

夏局長漢容：

警察本來是保護我們執法人員：

王議員昆和：

今天問題癥結就在這裡，既然法令沒有明確規定，你們為什麼不建議中央做適當的修法，對違規而一再向公權力挑戰的人應該給予明確而嚴厲的懲罰。

主席：

謝謝，我們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第二組請開會。

速記：李佳真

林議員慶隆：

自來水事業處花了十二年的時間才完成幾個地方自來水生飲呢？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我們會朝全民生飲來努力。

林議員慶隆：

十二年來你們做了什麼事嘛！你們口口聲聲說要生飲，所以要漲價，到底自來水目前可不可生飲？

賴處長騰鏞：

基本上如果設備合標準的話是可以生飲的。

林議員慶隆：

議會目前無法生飲自來水，難道是議會的設備不同於觀光飯店？不同於動物園嗎？

賴處長騰鏞：

我們要去輔導、要去檢查。

林議員慶隆：

那你們為什麼不整條街去輔導，去檢查？現在的市政府可否生飲？

賴處長騰鏞：

議會當初蓋好時，檢查是不合格，現在經過清理之後：

林議員慶隆：

不合格原因在那裡呢？是貪污舞弊所致，還是設備有問題？

賴處長騰鏞：

林議員容我報告一下，議會現在是合格的。

林議員慶隆：

你一味的要我們負擔水價，難道過去第四、五期的計畫都無成效嗎？只有少許地方可生飲。

賴處長騰鏞：

不是只有生飲而已，供水的水量也需確保，以往沒有自來水

的地方經我們擴建後才有自來水喝，否則有許多地方在乾旱時是沒水喝的。

林議員慶隆：

不要認為你即將退休，做一天官就要做一天事呀！

主席（陳議員世昌）：

謝謝第二組的同仁；現在請第三組陳議員雪芬、陳議員學聖、關議員河淵等三位，時間為十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請財政局長、稅捐處長上備詢台。這一次兩部之爭我相信你一定是非常痛苦，一位是你的老長官，另一位是現在的長官，不知你的感受如何？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有句話說：「一百個人都說他是好人，這個人他絕不是好人，只是鄉愿；但如果一百個人都說他是壞人，這個人他絕對是個壞人。」所以王部長雖受這麼多人的反彈，但也有許多人支持他，可見他絕不是壞人，請各位議員繼續給他支持。其次，Ancla Smith曾說過租稅的訂定要符合四個原則：課稅平等、課稅確實、納稅便利，徵稅費用的節約，如要同時達到這四項原則是有困難的。

陳議員雪芬：

請問後面這段是不是針對吳部長所講的？吳部長他不是壞人，他也是好人？

廖局長正井：

基於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在上次的修正是經八年的抗戰。

陳議員雪芬：

局長，請你不要迴避這個問題，你的話已指出二位部長都是

好人，但基本上我們所要談論的不是人好、壞的問題，也不是清官與否的問題，而是整個政策不可行的問題，在此我們也可以用一句話將此事件做一論斷，即「徒善不足以爲法，徒法不足以自行」，這是兩部會相當好的寫照。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不是他們兩人好壞的問題，而是要藉此機會讓你發表內心的感受，不過你迴避了問題，可是你也答得很好，你都說他們是好人。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答得很好，也很巧妙；如果有一百個人都說議會是壞人，那議會是不是壞人？

廖局長正井：

在座的官員都會說議員是好人。

陳議員學聖：

那你就是鄉愿了，因爲有一百個人都說議員是好人；所以你還是規避了問題，並沒有認真的去談論這問題，兩位長官你不敢去談他，我們是監督你的機關，你也不敢講真話，現在社會的問題就出在不敢講真話，每人都動之以情。黃局長說我這個人什麼時候都可以不必幹，那是引聖經的話，那我引心經的話：「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我就是秉持這種心的人，可是沒有人誇講我，爲什麼有人引用聖經就對了，是否有宗教歧視，不見得嘛！最近大家變得情緒之爭，並沒有認真去探討問題，就像你剛迴避問題一樣。實際上，不管是兩部會或是民政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只是觀點觀念不一致，不應在操守上去懷疑，那會混淆整個問題的真實性。

廖局長正井：

我完全同意陳議員的看法。

陳議員雪芬：

處長，今天我們所要探討的是賦稅的問題，我們知道賦稅是一條鞭，由中央制訂政策交由地方執行，所以政策可行與否，民意的反彈均在地方，地方是首當其衝。所以如果無法執行的話，這就不是一個好的政策；如果將來要依王部長所說的，要依市價實際課徵的話，請問稅捐處有無人力，物力去做實際交易價格的調查？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到時會使賦稅更加不公平。

稅捐稽徵處王處長得山：

目前大家所爭議的有二種方法，我認爲二種方法均可行，即按市價課稅或按公告現值課稅，就稽徵機關而言都沒有太大問題，現在的問題是指這二種方法要進入第三階段去評估，評估之後再作決策，到底要決定那種方法呢？是按市價？還是按公告現值？最後我們再執行，所以只要上級單位決定用那種方法之後，我想執行單位絕對沒有問題；如採用市價的話，可能在稽徵程序上花些人力。

陳議員雪芬：

雖說你們沒有困難，在此我舉個例子，在民國五十幾年的時候，我們已施行過依市價來課徵，當時有許多土地公告現值一平方公尺爲二千元，但買賣所申報的價格爲二千零一元或二千零二元，由以上的情形，我懷疑你們有能力去做仔細的查核工作，如此會使全國有買賣土地的人民都成了偽造文書、逃漏稅的罪犯；這個政策誠意甚高，理想很好，問題是到底可否落實去執行我們非常質疑，若要施行的先決條件是要民衆守法，請問在座各位，目前民衆守法的精神夠不夠？另外執行上的能力夠不夠？如果面對我剛才所舉的例子時你怎麼辦？

王處長得山：

民國六十五年以前是採用市價課稅，當時並非不能施行，而

是施行了十幾年，由於當時民衆不誠實申報，所以才改爲按公告現值課稅，所以並非按市價就不能執行；其次，我們的稅最好建立在誠實申報制度上，應讓納稅人採用誠實申報制最好，如果不行才退而求其次採用公告現值，將來如用市價課稅，就目前稽徵人力而言應沒有太大的困難。

陳議員雪芬：

你認爲我們的民衆能否做到誠實申報呢？

王處長得山：

誠實報稅是慢慢培養而成的，就像所得稅一樣，據我們了解現在所得稅誠實申報約在百分之九十二、九十三左右。

陳議員雪芬：

這是你說的，問題是重大逃漏稅事件還是屢見不鮮，你要求民衆誠實事實上是在掩耳盜鈴的作法；剛才我舉的例子，他們都用那麼低額度申報，爲什麼都查不到？因爲稅捐單位跟本就不去查嘛！

關議員河淵：

一個政策、法令下來，讓台灣二千萬的同胞有一千萬人都是罪犯，可行嗎？你忍心嗎？每人每天都要受你威脅，如果你不聽話就要查稅，我們的誠實教育實在是徹底失敗，剛才舉的例子那些人都是罪犯，偽造文書、逃漏稅、講反話。

陳議員學聖：

剛才陳議員與你談的是課徵技巧方面；我現在要向你請教的是如按實價課徵後是否能真正的解決土地問題，是值得懷疑的。你們是站在本位立場來看土地問題，我舉一些例子：現在一般公告現值已接近市價的八成，至目前爲止，你已超征土地增值稅一百六十五億九千九百九十萬，非常高，但我們的土地問題解決了

沒有？買不到房子的人還不是照常遭受到轉價，對於土地問題根本就沒解決，所以按實價課徵只增加民衆負擔而已，並沒有解決土地問題，故我希望你們不要站在本位立場，希望匯集各方面的意見，才能解決大家心中的矛盾；你們認爲我們是與財團掛勾，我們講的話都不客觀，只有學者講的話才客觀，但你不要忘記關議員、謝議員都是博士、陳議員也是碩士，我也是台大畢業的，只是沒有經驗而已，你不要劃分得這麼清楚，在短短五分鐘內，在座的所有議員連署，準備禮拜五提出；欲請政府儘速召開全國土地改革會議以平國內的政治及經濟風暴，光靠幾次成功的講話不能化解真正的問題；趁王部聲望最高之際，如果他真的要展現「鐵頭部長」的魄力，請將他所堅持的軍人與小學教師的課稅、小店戶的課稅落實給我們看，不要將所有的負擔都加在我們身上。

**關議員河淵：**

今天很難得將教育與稅捐單位放在一起，文教基金會是教育局主管，有關稅務是稅捐稽徵處主管；現在有一狀況就是文教基金會滿街地替年底立委選舉造勢，基金會是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的成立有其特定的宗旨、目的，違反當初的目的拿基金會的錢替候選人造勢、廣告、送禮；等事項，你要不要去查。

**王處長得山：**

就營業稅而言，稅法規定如果教育文化的服務是免徵營業稅；就所得稅而言，若其目的非其宗旨的話是要徵所得稅，而所得稅部分目前是由國稅局負責。

**關議員河淵：**

那也是你們的財政系統，林局長，你是文教基金會的主管單位，你要不去查？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我們正在了解？

**關議員河淵：**

有在了解！但沒有採取行動？

**林局長昭賢：**

目前的狀況是：本局所主管的基金會的基金比較少。

**關議員河淵：**

那些都是全國性的，與教育局、財政局都沒有關係，但我在此拜託你馬上向教育部、財政部反映，副本給我們，可否做到？

**林局長昭賢：**

可以。

**關議員河淵：**

拿著基金會的錢來競選，算什麼！這是違反稅捐稽徵法的。

**王處長得山：**

違反規定是要課徵所得稅。

**關議員河淵：**

是呀！這樣賦稅才能公平，請教育局、財政局將去函的副本給我們。三天內可否做得到？

**林局長昭賢：**

可以。

**陳議員聖聖：**

請問國學大師錢穆怎麼死的？是被議會掃地出門死的，因爲他住的宿舍被教育局收回了，另外有許多建中、北一女、景美女中的老師正在被教育局、財政局掃地出門，許多人已七十幾歲了，希望你們好好考量此事，我在教育部門質詢時再向你討教。

**主席：**

謝謝第三組的議員同仁，現在請第四組同仁林議員晉章、馮議員定亞、楊議員實秋等三位，時間為十五分鐘，請開始。

馮議員定亞：

學校聯招登記需拿畢業證書去，若要登記私校則又要拿一份畢業證書，你說這畢業證書是備而不用，我認為是「騙」而不用，一人只有一張畢業證書，他爲了去登記，所以再向學校申請一張畢業證書，所以會「騙」的人就得到二張畢業證書。你身爲教育局長，也知道這事的發生，你還說是備而不用，你覺得這種事情對嗎？要不然每人都給二張畢業證書這才公平，否則私立學校聯招亦可用影印本才是，以免讓頭腦轉得比較快的學生可以去「騙」二張畢業證書。

林局長昭賢：

不是二張畢業證書，而是畢業證明書。

馮議員定亞：

他們要拿畢業證書去登記的。

林局長昭賢：

畢業證明書是可以申請的。

馮議員定亞：

那他畢業證書可以丟掉了。

林局長昭賢：

畢業證明書不一定是畢業證書丟掉才可申請，畢業證明書是學校證明他確實是在這所學校畢業的，所以申請畢業證明書學校不能不給。

馮議員定亞：

許多家長並不知道這麼做，所以他的子女喪失了許多機會；而有些人家中人手不多，不能派人四處排隊，或用大哥大聯絡看

看登記到那兒了。

林局長昭賢：

不必要這樣，這樣的家長太緊張了，因爲登記時有分數階段的規定，且登記現場有螢幕可看，登記情形看得一清二楚的。

馮議員定亞：

你認爲是家長太緊張，希望下次登記前也能向畢業生的家長教育。

林局長昭賢：

登記過程我們會加強宣導，今天有些學生申請畢業證明書，發現跟本就没用到，所以家長與學生就已學到這種登記方式不要有腳踏兩條船的心理。

馮議員定亞：

我的理想是採學區制登記方式，否則壓力還是存在，請問你們有否考慮走學區制？

林局長昭賢：

對高升學的改革是逐步走向學區制，例如將部分國中改爲完全中學，先將點平衡，另外採登記制是將學生的選擇平衡起來。

馮議員定亞：

你有無規劃在民國幾年完全採學區制？

林局長昭賢：

施行十二年國教才有學區制，現在先做引導的工作，將來要施行十二年國教較不會有困難。

馮議員定亞：

十二年國教延後的話，學區制也隨著延後，那家長的壓力也一直存在。

林局長昭賢：

只要聯考存在的話是有壓力的。

馮議員定亞：

你要想辦法解決壓力呀！

林局長昭賢：

將來還是要實施分組群；今年考試後登記，分組群所要達到的目標已達到了。

馮議員定亞：

分組群的實施還是有壓力的存在，只是少一點而已，只有學區制才是最理想的，你應往這方向去努力，可是我都沒有看到你有任何規劃。

林局長昭賢：

我剛才所報告的完全中學、先考試後登記及將來要實施的分組群即是要邁向學區制的前奏。

馮議員定亞：

那你的前奏未免太長了點。

楊議員實秋：

請財政局長及稅捐處長上備詢台。

現在最熱門的話題是非常單純的土地改革經濟政策變成泛政治化、主流與非主流、道德化及民意與政府官員抗衡的事件。現在最讓我們困惑的是全國，包括中央民意代表、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台灣省議會都發出要求王建煊部長下台的聲音，但另一方面在前天聯合報的民意測驗中指出支持王部長的民衆高達百分之六十五，因此到底民意代表是否真的代表民意，到底王部長事件所代表的是真正的民意還是捏造出來的民意，請問二位，這二種不同的民意那一個才是符合你們執行過程中應該順從的民意？

廖局長正井：

這是適用對象不一樣；民國五十八年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的那一次，經過八年即至民國六十六年才公告。

楊議員實秋：

請你簡單的回答，你站在財政局的立場，是否支持王部長這一次對於土地改革及不取消千分之六証交稅的政策？

廖局長正井：

現在整個法案還在行政院院會審查尚未定案，在未定案前每人均可表示意見。

楊議員實秋：

答得非常好，稅捐處呢？你是個執行單位，如果將來王部長要按實價課徵的話，你認為這樣執行是不是有困難，或者這是完全不切實際的空中樓閣？

王處長得山：

這是個可以公開辯論的問題，兩種方法只是程度高低而已，均可達漲價歸公的目的。

楊議員實秋：

我站在客觀的立場看王部長所提的按實際交易價來課徵增值稅，我認為有實質上的困難；但今天如果政府官員提出構想就必須下台的話，那就是鼓勵所有官員都變成鄉愿，因為王部長所提出的方案已由內政部提出不同意見，而且在行政院沒決定之前，我們就看到所有民意代對只不過提出構想的部長要求他下台，所以我認為二位應聲援你們的長官，也應記住不要因為此事而今後什麼事情都不敢做，以致有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心理，今天也許王部長的土改政策太多理想主義色彩，以致於無法落實，如果今天只提構想就必須下台的話，是否鼓勵在座所有官



員對任何改革都遵循前沿永遠不敢革新？在此奉勸二位將來如碰到王部長要告訴他，全世界實施土地改革成功的國家很少，他拿二次土地改革來做為推行土地按實際交易價格課徵增值稅的話會遇到很大的阻力，請問一次土改為何時？為什麼會成功你知道嗎？將來到財政建設質詢時才慢慢與你談；我強調的是我認為任何政策所有官員均有權利提出構想，經修正與反覆的辯論有不同的聲音，而民意代表只因部長提出構想就要部長下台的話，我認為過當，所以我希望你繼續支持你們的長官，但也不因此事件造成對財政、稅捐有任何構想不敢提出的心理，這不是民意代表所願看到的。

林議員晉章：

請建設局夏局長上備詢台。

局長，建設局所轄的台北市聯合稽查小組非常的辛勞，夏局長也非常辛苦，在此我要向你們致敬；自七十九年郝院長上任後，下定决心要整頓違規行業，我於八十年二月份特地為此事寫信給郝院長在取締同時也應修改某些法令，可是我所得到的答覆不能令我滿意；黃市長在接受郝院長的指示之下，今年年初特別選定台北市的幾條馬路從事整頓，事實上，過去有許多違規商業區，台北市府於今年七月公告即將修改為商業區，例如：長安東路、林森北路、南京東路以及新生北路所圍的八、九九公頃的地方，市政府卻選定此地即將修改為商業區之前加強取締，不知當初選定此地有何理由？另外，當市政府開始取締之際，事實上土地分區管制規則中對無陪式的酒店沒規定，但我們卻依酒店名義加以取締，而被取締的業者要以酒別名義申請成立，但市府以酒店無組別來拒絕，這是一個三角關係，他們要申請，市府說沒組別不能准，結果市府卻用此組別來取締，這種矛盾情形希望市

府好好地檢討。昨天質詢時，謝明達議員指出，建設局告訴他已核准有七、八家在住宅區或商業區中無陪式的酒店經營，事實上此資料我在八月十六日向建設局一再地索取，四個月來直到謝議員拿到這資料後，建設局才提供給我，雖然資料緩慢，但我早已知道有七、八家核准了，我想了解為什麼商業區、住宅區都有已核准的酒店營業登記證？我們也要探討為什麼商業區中公司執照大部分都准了而少部分卻不准？在商業區中已有五家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而且商業區的酒吧有陪式的都可以申請了，為什麼無陪式的酒店還是不能申請？建管處也同時在探討這個問題，申請人要合法化的歷程，也是碰到許多困難，住宅區方面，公司執照也是大部分都准了，為什麼少部分無法獲准，而住宅區的營利事業登記證那是更加的困難，但為什麼又有幾家准了，這些情形導致許多民衆對市政府做事到底有幾個標準覺得很納悶，不知對此問題看法如何？

夏局長漢容：

申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是二種不同的方法，這一方面我們會與工務局加以檢討，目前有關酒店的規定，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是沒歸類，但中華民國的行業別分類有酒店，酒店歸為餐飲業，我們也初步與工務局溝通，他們願意接受這觀念，即將酒店歸為餐飲業中。

主席：

謝謝第四組的議員同仁；現在由第五組楊議員炯明、陳議員俊雄等二位，時間為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請財政局長上備詢台。

目前最熱門的話題是王建煊部長要按實際交易價來課徵增值

稅，吳伯雄部長則主張按公告現值來課徵，二位均是你的長官，請問你擁護誰？這一種政策那一種比較好？

廖局長正井：

一個法案的通過一定要經行政院審查會審查，然後再經行政院會通過及立法院民意機關的通過，所以到底是採用實際價格或公告現值，以目前來講還言之過早。

陳議員俊雄：

既然如此，為何全國爲此事如此的沸騰，而總統也出面講話；你到底贊成那種政策？

廖局長正井：

兩種制度都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難點都必須克服的。

陳議員俊雄：

那你就當好人了嘛！

廖局長正井：

陳議員應當很清楚，上一次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是經過八年的時間（民國五十八年至民國六十六年）才通過，可見平均地權條例與土地政策是相當複雜的，當初也提過四個方案，最後還是回到原來的方案，所以只要有好的方案大家都可以提出供行政院討論。

楊議員炯明：

此案件請局長在財政部門質詢前補齊資料，並且也要附上你認爲那一種政策較好的資料。請稅捐處處長上備詢台。

處長，去年一年當中違規有幾件？你個人又因此得到多少獎金？科長以上獎金有多少？一併將資料送達本會。請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上備詢台。

處長，請問有關警察局偷水案件共捉到幾件？

賴處長騰鏞：

上年度，警察局非常合作地配合我們去查，共查到了十二件，節省了二十一萬五千八百元。

楊議員炯明：

我帶你去捉好不好？

賴處長騰鏞：

經你提過後，我們再去查還有一件。

楊議員炯明：

不只這個數目，明天你再去查，而且要將詳細資料，例如那些警察局均列出來給我。

請問教育局長，有關體專代考案件只記過而已，有這麼輕嗎？

林局長昭賢：

記大過，而且三年內不能升等。

楊議員炯明：

不行！要送法辦。

林局長昭賢：

那是調查局調查的，他們是司法單位。

楊議員炯明：

調查局沒有權力決定有沒有罪，法律才有權力，你回去馬上查一下，補送法辦。

林局長昭賢：

如果有刑責的話，調查局就會移送法辦，就不會送給我們行政處分了。

楊議員炯明：

你們不要包庇，要移送法辦才是。

林局長昭賢：

冒名頂替的是學生而不是教授，所以移送教授去法辦是說不過去的。

楊議員炯明：

是誰叫他們去的？應該要查明，要移送司法單位才對，移送法務部是不對的，請補充這些資料給我。另外，請將有關督學室主任的人事資料及各級學校合作社實施計畫送給本會參考。請建設局局長上備詢台。

局長，請將山坡地違規使用的資料送會參考，另外，有關公地部分，違章建築侵占公地，建設局說沒有，我帶你們去陽明山看好不好？

夏局長漢容：

我會將有關資料送給你參考。

楊議員炯明：

市場管理處處長，有位民衆最近向我投訴說，他已繳過市場租金，且有收據，但最近你們又開單給他，說他没繳，要罰款，這簡直是找老百姓的麻煩嘛！

夏局長漢容：

我們會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真不知承辦人在做什麼？有些人不知道就補繳了，然後再填申請書退款，但有些人不會寫，結果又吃虧了，請將有關資料送會參考。另外，有關蘭州市場的管理員官商勾結案，法院判決的情況送給本會了解。

夏局長漢容：

已經收押了。

楊議員炯明：

收押的情況也要送會了解。

有關市銀行的中山分行、建成分行、城中分行等一年中共發生了三個案件，其犯罪情況請送資料給本會參考。

陳議員俊雄：

處長，增值稅單開出後，不管是否有欠稅都須加蓋內有欠稅字樣嗎？

王處長得山：

加蓋欠稅是指欠地價稅而言，增值稅本身尚未繳納。

陳議員俊雄：

爲什麼每一張都蓋欠稅。

王處長得山：

他們應該先查才對。

陳議員俊雄：

信義分行是否新成立？王處長請？似乎什麼都不知道。

王處長得山：

我先查一查再向您報告。

主席：

謝謝第五組議員同仁，現在請第六組康議員水木、林議員瑞圖、藍議員美津、謝議員明達、許議員木元等五位，時間爲二十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請建設局長及市場管理處處長上備詢台。

夏局長，農田水利會一向是國民黨在地方的大肥肉，也是控制地方派系的分贓籌碼，在台灣地區農業地帶，農田水利會也許還有其功能，但在台北市其原先功能也已大半喪失掉了。現在農

田水利會坐擁相當大的財產，璫公農田水利會與七星農田水利會共擁有三十萬坪以上的土地，價值約二千億左右，而且這二個水利會對農民毫無實質功能，已淪為少數人分贓、非法挪用公款的地方，希望在質詢前把如何將二個農田水利會收歸公有，且在收歸公有前禁止資金出血的資料送會。另外，請問局長，你是否知道最近公有零售市場的攤販反彈很大？所為何事？

夏局長漢容：

是不是因為租金的問題？

謝議員明達：

是爲了將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的租金調整了百分之四十二，雖然租金的調整是經議會決議，但問題是你們要追溯自去年七月一日以後者，使得許多攤商反彈，屢次向議會陳情，他們願意接受合理的政府政策，但要追溯到八十年七月一日，不管從那個角度來講，的確是不合理的，我希望你們重新考慮一下。

局長，前幾天報紙登載秘書長在生氣，其原因是濱江果菜市場到底是要拆掉重建或整修，其中可能你們提供資料給秘書長有錯誤的判斷；第一點，一年前你們提供議會的資料是拆掉重建需十億經費，整修則需七億，當時我們就曾反映如果是如此的差距倒不如拆掉重建，而且也可給予當地社區停車或其他景觀改變的功能；但你們現在提供給秘書長卻是拆掉重建要十六億，整修要四億，到底那一個數字是對的？

夏局長漢容：

關於濱江市場的問題，去年專業小組研究是要補強。

謝議員明達：

我是問你怎麼會出現二種不同的數字呢？

夏局長漢容：

補強是四億多沒錯，但重建需多少經費沒有提及。

謝議員明達：

當地三萬市民的要求是希望你們慎重考慮，假設兩者所需經費差異不大，當地居民是希望拆掉重建。

林議員瑞圖：

局長，請問成立公有市場的真正目的及意義。

夏局長漢容：

提供市民方便購買。

林議員瑞圖：

有沒有抑制物價波動的功能？

夏局長漢容：

我們最近蓋了超市，是採標出去……

林議員瑞圖：

我問的是成立公有市場與鄰近的攤販有什麼不同的意義？因爲當初成立公有市場是將流動攤、集中管理，是現代化的政策，而今天驟然地將租金調高爲百分之四十二，你有沒有想到後果？現在已引起他們對垃圾清運、租金等抗議，你知道他們的利潤有多少嗎？上次在財建質詢時，我們到「產地、銷售地、中央市場」做一全面調查，例如菠菜，以產地而言，一公斤爲三・七元，一公斤爲一斤又十兩，但到了銷售的公有市場，颱風時期爲一斤八十七元，平常也要一斤七十五元，如今將租金調整，你有沒有想過將來他們很可能將租金轉價給消費者；流動攤商則不用繳租金、稅金，如此就易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當初就是因爲他們是流動攤商，低收入戶，政府基於照顧低收入戶才將他們集中成立公有市場，如今要調高租金，你知道會造成多大的影響嗎？首先會引起物價波動，因爲你們將租金調整後，他們一定會轉價至消費

者；第二點，公有市場集中化、管理化的政策叫成處長怎麼推動呢？因為成處長告訴市場管理委員會租金之所以維持百分之三其目的為獎勵作用，即要他們現代化、合法化，要他們將事情做好，做好了之後甚至可向市政府高級長官反映不要再調整租金了；第三點，自郝院長上任至今菜蟲、魚蟲、果蟲、肉蟲到底捉了幾個，我這個外行人去中央市場一看都知道那位是菜蟲，那位是果蟲，爲什麼你們捉不到呢？第四點有重複課稅之嫌，台北市議會尚未通過同意將租金提高，執政黨應照顧整個台北市市民，如今又要租金、稅金、又要報綜合所得稅，你們也應聽聽小市民的心聲。

**藍議員美津：**

最近大家所關心的是每當颱風來臨時，菜價一再地飆漲，請問你們有無因應措施呢？

**夏局長漢容：**

每當颱風來臨時菜價都會漲，前年颱風來了五次，蔬菜批發價漲了二十六元，今年颱風來了二次，蔬菜批發價漲了二十二元至二十三元，每年我們都很注意菜價的變動，就市政府來講是希望掌握貨源，因爲供需決定價格，貨夠了價格才會平穩，所以我們均要求農產公司對每個產地貨源的控制要掌握住，並要求他們在平常時就要儲存一部分蔬菜，如胡蘿蔔、橄欖菜；等，到了颱風時期可以平價供應，另外我們也極力宣導消費者有關採購的心理與採購方式。

**藍議員美津：**

首先你們平時就要做好宣導，也要讓消費者對蔬果的消費沒有阻礙；其次就如林議員剛才所說的租金，租金的調高對於一般攤商的確負擔很大，而公有市場是一公共設施，不是以營利爲目

的的都市計畫土地，基隆河廢河道所蓋的購物中心，其租金爲公告地價的百分之三，而公有市場攤位租金卻要調高爲百分之四十二，其中的差距多大，我們要求的照顧多數小市民，不要圖利少部分的特權財團分子。請教育局林局長上備詢台。

局長，兒童交通博物館趙館長前段時間好像被福利社廠商毆打重傷住院，至今尚未出院對不對？

**林局長昭賢：**

住院二天就回家休息了，是骨折。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會被打呢？

**林局長昭賢：**

我們會派人前往了解，因爲兒童交通博物館是一新成立的機構，合作社的設施不是很完善，被委託的商人要求增加設施，這其中有誤會。

**藍議員美津：**

公務人員依法行事當然要受到保障，政府與廠商有委託代辦的契約，雙方如能履行應沒任何紛爭；一方面有紛爭時如果溝通不良才會造成滋事，但是用武力來毆打館長的行爲是不被鼓勵的，雖然此事件是民事上的問題，但希望局長能注意一下，如與委託代辦契約有違反之處的話，希望與這廠商解約，兒童交通博物館是教育機構，我不希望爲了生意上的問題常常與廠商發生糾紛，如此會有不良的效果。請羅處長上備詢台。

稅捐處有罰鍰獎金、各市立醫院有醫療行爲獎金，這些是根據何種規定要抽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十給財政局、衛生局？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衛生局就各市立醫院的獎金分配標準中規定有一部分要繳交

，這是由行政院規定，稱之為醫療獎金。

藍議員美津：

稅捐處罰鍰獎金要撥四成給財政局又是誰規定的？是不是他們自己內部不成文的溝通？

羅處長耀先：

不是的！他們有一分配標準。

藍議員美津：

你將他們的分配：

羅處長耀先：

不在我們這裡。

藍議員美津：

你管主計的，應該有呀！

羅處長耀先：

我們只有他們所編的預算，他們的分配標準不在我這裡。

藍議員美津：

罰鍰獎金有編預算呀！去年度就有六千八百萬元，據我了解財政局廖局長與稅捐處王處長每人各得二百萬元的獎金，財政局的人少，每人分得多；而稅捐處人多，每人分得少，結果真正執行者是稅捐處的人卻拿得少，而財政局是每個月發放，稅捐處卻是三節才發放；醫療獎金也是一樣，醫療行為是醫院的事，為什麼要分百分之十給衛生局？我想更進一步的了解，是不是可以幫我準備一下這方面的資料？

羅處長耀先：

這資料我們沒有。

藍議員美津：

到底是怎麼分配法嘛！你可以去請教衛生局，因為你是管財

務，我找你比較方便。

羅處長耀先：

我與衛生局連繫一下。

藍議員美津：

因為衛生局、醫院、稅捐處、財政局都有人講話，都認為自己是應得的，我不知是誰有道理。

羅處長耀先：

衛生局也不是說是他應得的，醫院所繳的獎金，衛生局是將它累積起來，並不一定要將它用掉。

許議員木元：

上個會期的綜合預算審查會中你答應我們公務人員的交通費每人至少有一段票，但目前仍有許多學校不清楚，是否你可馬上發公函至各有關單位？

羅處長耀先：

這公文是人事處訂的，到時候我會協調人事處辦理。

許議員木元：

在教育審查會時，曾要求林局長於每年教師節時能發放每位教師一千元敬師金，但現在仍發伍佰元的圖書禮券，是不是有什麼困難？

羅處長耀先：

因為原來預算只編伍佰元，若要發一千元則要墊款，而墊款有一定的程序，若沒得到議會的同意，以前是不可以墊款的，過去有幾次墊款案至議會，都沒通過，是不是請教育局提墊款程序至議會。

許議員木元：

當初是要先墊款，然後再用追加方式來補救，當初林局長在

教審會中答應的，是否請林局長說明一下，是你不盡力還是疏忽此案？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是循先墊款再行追加預算方式進行，但墊款是先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議會。

許議員木元：

既然是伍佰元那也應該發現金，怎麼發禮券呢？台北縣二年前就發現金了，你已答應我們了，如果沒答應我們也不強求。

林局長昭賢：

當時沒有答應發現金。

許議員木元：

綜合審查意見都記錄得很清楚呀！

林局長昭賢：

因為老師及其家人一年買書伍佰元應沒什麼困難。

許議員木元：

你是圖利書商，你知道是那家書商得標嗎？

林局長昭賢：

我不知那一家，我們採公開招標，一切依法辦理。

許議員木元：

是正中書局得標，你知道正中書局的老闆是誰嗎？

林局長昭賢：

我不知道。

許議員木元：

是國民黨經營的，連老師的伍佰元都要，真是不要臉，去年是正中書局得標，今年又是，簡直是圖利國民黨營事業。

林局長昭賢：

圖書禮券是可以到其他許多書局去購書，並不侷限於正中書局。

許議員木元：

一本書如訂價一佰元的話實際上成本只有四十元，你等於圖利六十元給正中書局。台北縣能發現金為什麼台北市不能？

林局長昭賢：

用圖書禮券買書的話還是可打折的，老師如拿幾佰元現金並不是很好。

許議員木元：

老師如果要看書要自己去買才好，不要給正中書局賺才是。

主席：

謝謝第六組的議員同仁；第七組沒有質詢，現在請第八組，由郭石吉議員、鄭貴夏議員、林榮剛議員等三位，時間為十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局長，我只要一個資料，即三年來台北市、台北縣的學生參加高中聯考考上台北市立高中的比較表，請在質詢前交給我，請王處長上備詢台。

關於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即每人一生有九十坪可用都市優惠稅率，因為一般採累進稅率，而這其間相差很大，請問是一生一次用於優惠稅率較好呢？還是要累計至九十坪較好呢？

王處長得山：

目前稅法規定是一生一次，而且這一次不能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如果只賣十平方公尺那麼也只能享有十平方公尺的優惠稅率

林議員榮剛：

這就圖利到大地主了，目前一般市民居住的均是小坪數，很少達到九十坪，使用一生一次的優惠稅率後，今後就再也不能再享有了，而大地主使用一次就可省幾千萬的稅；另外還要符合某些條件才可，即戶籍內如有外人在你戶籍之內者，不能享有，因為可能有租賃關係存在，有營業行為者也不行，這在在都是針對一般市民，而大地主早可有所準備，有漏洞可鑽，這是對小市民最刻薄的一點；請問誰能辦妥完全享有優惠稅率者？是了解條例者嘛！如果是一位不了解條例者那就辦不通了，甚至還要拜託「孫中山先生」呢！處長，請問因優惠稅率而進入司法程序者有多少案件？

王處長得山：

大部分申請優惠稅率的案件，都很容易被核准，少數有涉及到營利事業：

林議員榮剛：

因為你我都知此條例，當然沒問題，但市民中能有幾人知道有優惠條例一事！

王處長得山：

我們目前做了許多租稅的宣導，每位納稅人：

林議員榮剛：

我舉一實例，我有一朋友最近欲移民南非，要將台灣的土地趕緊處理掉，由於有另一朋友將戶籍寄放在其家中，為的是方便就學，結果申請優惠稅率時卻辦不出來，這就是稅務員無法開導、協助其處理問題，有位稅務員要他拿出十萬元來替他解決問題但他沒有給，所以只要繳幾萬元增值稅，結果卻繳了五十幾萬。

優惠條例一人一生才一次，為什麼還有如此苛刻的條件？

王處長得山：

稅捐處大多數同仁都是清廉的，如果沒有營業、出租就可順利通過。

林議員榮剛：

我一再反映在民國七十九年稅法修改時就可修改了嘛！現在租賃要繳租賃所得稅，營業也要繳營業稅，並不是沒有稅，而且也不能因營業、租賃有利潤而不予優惠，我們要講理呀！

王處長得山：

目前稅法是要照顧自用住宅，是對自用住宅下定義。

林議員榮剛：

是照顧自用住宅沒錯，但自用住宅有營業、租賃難道就不被照顧嗎？說老實話，這是一種惡法，此惡法不解決的話容易造成許多弊端；另外有關小戶開發票，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有多大你知道嗎？一支鉛筆要開發票，一粒花生米也要開發票，這種時間、人力的浪費有多大。

王處長得山：

所以我們鼓勵營業人使用收銀機。

林議員榮剛：

收銀機一台要一、二萬元，他們怎麼有錢買呢？

王處長得山：

現在一台約一萬多元，應該沒有問題。

林議員榮剛：

我們一再地請你們加以考量，如今你們卻一味的施行，這下可好了，有許多違法的案件往法院一送，現在連法院都頭大了，你們疏導的時間太短，真正要課稅的你們課不到，一般市井小民



卻被你們課到了。

**鄭議員貴夏：**

誠如你剛才所言，如果不出租、不營業，面積在九十坪內就可享有自用住宅稅率，如今有人爲了學區而寄居的情況很平常，所以林議員強調有些稅務員會因此貪贓枉法，圖利自己，剛才他就舉過例子，他的朋友拿了十萬元出來給稅務人員才解決此事。

**王處長得山：**

剛才林議員不是這個意思，我們稅務人員有許多都被認爲拿紅包，其實根本沒有，他們都是好的；他說有人向他索取十萬元來私下解決此事，我不否認有幾位害群之馬，但多數同仁都是好的。

**鄭議員貴夏：**

我的意思是說，他已告訴你有人向他索取紅包，你就不要爭辯了嘛！有許多稅務人員很喜歡辦自用住宅稅率案件，有辦就有得拿嘛！我們的意思是要放寬自用住宅稅率條件，既然是一生一次，爲什麼不給他機會而要受限於許多條件；而九十坪的規定，如果只有十幾、二十幾平方公尺你們也算一次的話那是不公平的，你們要向財政部反映，應放寬條件，許多條件的限制只會增加承辦人做手腳的機會。

**王處長得山：**

這部分我們曾反映過，例如三百平方公尺太多不如修訂爲一百平方公尺，但目前：

**鄭議員貴夏：**

也是可以，或許給予二次機會，如今的建築大部分爲公寓式，尤其是二十層的每戶平均不及十平方公尺，而一生一次的規定剝奪了他基本的權利。

**王處長得山：**

我們除了建議修法外，在行政上目前已設法調整，所以明年元月一日後所有的增值稅均收回總處來處理，將所有資料電腦化，原則上自用住宅如果沒有出租、營業者優先核准，但如申請三、四戶一併打通使用者則要嚴格調查，如此我們就可完全了解掌握，有關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適用明年起程序上會快些，最好在二天內就能給稅單。

**鄭議員貴夏：**

希望能趕快改善；剛才財政局長對上組議員說對於王部長的鼓勵，在此謝謝他們，老實說身爲政務官不要在報紙上亂發表言論，或電視一照任何事情都講，如果你核對他就任以來所發表過的言論，就會發現矛盾百出，不要任何事的結論都要上帝來承擔，如果一政務官沒有主見、擔當的話，任何事均找上帝，那乾脆不要當了，有關王部長主張土地增值稅要按實際交易價來課徵一事昨天我與地政處、秘書長都討教過了，我書寫了一份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土地增值稅課徵方式問題研究，在其中我舉出如按實際交易價課徵的話有十八種以上的弊病，首先查證上有困難，只會徒增稅風的敗壞，尤其是稅務人員更不喜歡這種規定，他們想幫忙那是不可以，按照規定來做，又被市民說是刁難，造成了稅務員本人的反對；其次現有土地者其以往土地的取得是按公告現值來繳增值稅，如今他將土地出售是按實際交易價，如此交易上的差價要負擔增值稅那是不公平的；第三，如果土地與建物的價格在總價中要明確的劃分，我保證那是劃分不出來的；第四，房地產的抵押設定因此會下降；第五，鼓勵買賣雙方造假，製造大量的訴訟案件。

**主席：**

奉議長指示，再延十分鐘。

鄭議員責罵：

非常感謝同仁與主席的裁示。第六，長期持有土地的非投機者其權益受損；第七，增加土地取得成本，打擊投資意願，影響房地產及相關企業，同時也讓台灣的資金大量湧向大陸投資，所以我覺得王部長有資匪、通匪之嫌，他在台灣縮緊資金，讓資金流向大陸，如此政府稅收因此減少；第八，房地產稅賦加重後，以後土地的流動性就失去彈性，造成無法有效的利用；第九，營建業成本的提高，必然轉價給購屋者，那無殼蝸牛保證更買不到「殼」；第十，公共建設要徵收土地時一定會按市價，如此會困難重重，讓所有公共建設工程延誤；第十一，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一年按實價課征，施行近二十年，為何財政部要解釋可以依公告現值申報，即施行近二十年根本沒法依實際價格申報，那會造成人人造假、人人犯罪的情況下，財政部不得不公告按公告現值申報，由此可見，沒必要再主張按實價申報土地增值稅；第十二，修正自用住宅可按公告現值課稅的話可能會發生人頭問題；第十三，對土地按實際價格課稅的話，無法抑制地價狂飆，日本就是一例子；今日造成台北市地價狂飆者並非國壽的那塊地，而是南京東路與復興北路交叉口的天仁大樓，原先是大同公司的，當初市價為每坪五十萬，而大同公司以每坪一百萬賣給天仁的李瑞河，李家每人都反對但李瑞河講了一句話：今天一大企業想在台北市生存的話，一定要在交通要點上占有一席之地；當初以每坪一百萬向大同公司承購，但於去年以八億多賣出，所以由於經濟上的需要，土地若按實價課徵增值稅的話，仍無法壓抑土地的狂飆；第十四，房地產業及投資者其投資意願低落的話，會使景氣蕭條；第十五，若施行按實價課征雖可打壓財團炒作，但卻影響

了一般民衆及農民的權益；第十六，稅率過高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第十七，若前一手用自用住宅取得後再用非自用住宅轉售，又要按實價課徵的話，對承購人構成了極大的傷害；我舉出以上的弊端是要指出土地第二次改革絕對不可行，第二次的土地改革是土地重分配，即財產重分配，四十年來在台灣所實施的並非國父遺教的平均地權理論，我們所走的路線是資本主義的路線，經過四十年來所造成的結果要今天將它切斷，一定會發生社會動盪不安，在此我建議土地增值仍應按公告現值課徵；其次，如認為公告現值偏低，你可逐年調整，但不能驟增；目前時機不宜提出第二次土改。公告現值目前受各民意機關的干擾極大，故各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應予解散、終止，地價應歸地政機關以超然立場來製訂，如此才能讓人民心服，因為公告現值目前是有議員、民意代表參與，以致左右公告現值導致偏低，如能採納我的建言，相信就不會有今天的風波，不知處長你的感想如何？

王處長得山：

鄭議員你是行家，你的分析非常深入。

林議員榮剛：

你們聽到真正專家講的話了吧！他是學地政的，他提出了所有增值稅的利弊，他是個好代書，尤其是將優惠條例的弊端指出；請問將優惠條例穿線的是誰？是那些不肖的代書，他們索取紅包，然後再交給事務員去分；我是認為修改為一生一公畝也無妨，但要累積計算，為什麼一定要一生一次呢？

王處長得山：

我非常佩服林議員的意見，但對沒錢人家也是沒法賣許多次房子，有錢人家也是可充分享受三百平方公尺的優惠稅率；其次，稅務行政上：

林議員榮剛：

現在台北市擁有自用住宅者約有百分之八十，我是指要你照顧這些人，並不是指大財團。

主席：

好！規定的時間到了，現在還有幾位議員要補充，每位發言四分鐘。

藍議員美津：

請市銀行王總經理上備詢台。前一段時間要各公立行庫勸募黨務基金，請問市銀行負擔多少？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有個目標，但我們並沒達成？

藍議員美津：

沒有達成目標，那就是執行不力，到底目標是多少？

王總經理紹慶：

我只記得沒達到目標，到底捐了多，目標又多少，等我回去後查清再向你報告。

藍議員美津：

你們是達到了幾成？

王總經理紹慶：

幾成的目標是我們自己訂的。

藍議員美津：

你要各分行訂多少，總行訂多少，應有個標準嘛！你們要勸募多少，不足部分再由所屬員工負擔？

王總經理紹慶：

並沒有所有員工，只有黨團的員工。

藍議員美津：

商業界來貸款時要他們捐多少，否則就不予貸款，影響了商

業界資金的週轉。

王總經理紹慶：

絕對沒有。

藍議員美津：

否則你們是怎麼勸募的，難道是拿著箱子在街上募捐嗎？

王總經理紹慶：

有些行員是自願拿出的。

藍議員美津：

願意是沒錯，向民間勸募也沒錯，但你們的目標是多少，總行、分行各多少？若沒達成目標那又該如何？達成的比例又是多少，我要這些數據。

王總經理紹慶：

這目標也沒有絕對的，要看各分行有多少黨員而定，我回去會查給你。

藍議員美津：

你認為你們這樣做對不對？你們向商業客戶勸募國民黨黨務基金的作法對不對？

王總經理紹慶：

我並不是以總經理的職務來做的。

藍議員美津：

你現在是市銀行的總經理，是公務人員，是不是用上班時間來募款的？

王總經理紹慶：

我們並沒有這樣做。

藍議員美津：

那你們是利用下班，三更半夜去募的囉！

王總經理紹慶：

沒有！

藍議員美津：

那你們是利用何時募款？就是要向你們募款的時候募款的。

王總經理紹慶：

沒有。

藍議員美津：

請問有那些人捐了那些款？以及前面所提到的那些數據一併給我。你們是奉了什麼命令來勸募黨務基金的？

王總經理紹慶：

均是自願的。

藍議員美津：

你將始末及所執行的情形如何，各行庫是否有貫徹你的指示，執行目標達到多少，未達到有多少，是何原因等資料在一個禮拜之內送給我。

王總經理紹慶：

好！讓我先了解。

許議員木元：

我現在要了解一個個案，請訴願委員會康主委上備詢台。這裡有個二〇〇三案，這是上個會期你說師院的訓導長要來當委員，我們認為不太適合，他是學歷史的，一位學歷史的人來任訴願委員會的委員，還要給他三十六萬的車馬費，實在是浪費公帑，我那時建議是否請中興大學法律系的劉教授當委員，如你認為不適合的話，那也應請政大或台大法律系的教授，為何此案還一再地提出？

訴願會康兼主任委員有爲：

這個案本身還是擱置，並未決定。

許議員木元：

現在擱置了，你們應重新思考，尋找適當的人選，我們法律人材衆多，既然是「訴願」應有許多冤情要伸冤，我個學歷史的人來擺花瓶，還付車馬費，簡直是浪費公帑。

康兼主任委員有爲：

那是民政小組提出經大會……

許議員木元：

雖是民政小組提出，但人選不當，應重新考慮。

康兼主任委員有爲：

是！

許議員木元：

請教育局林局長上備詢台。有關校長任期問題，台灣省的校長在任期一到就自動退休，而台北市的校長若是八月一日以後生的還可任至二月一日，以上所提的是民國六十六年我們建議行政院的提案，是屬准予備查，從六十六年一直施行至今，已有許多不合時宜的地方，因為現在有許多非常優秀的儲備校長在等，我認為還是應比照一般的公務人員，那一天出生的那一天任期就滿了，不要再延了。

林局長昭賢：

這是全國性的規定，台灣省也是一樣。

許議員木元：

台灣省並非如此，我問過了，現在人才輩出，許多人都等著當校長，應修改一下，這並非法律依據，只是一建議案而已，馬上就可以改的。

林局長昭賢：

行政院解釋是全國通用的。

許議員木元：

現在是民國八十一年，這只是個建議案而已，與法律並沒接觸，只是准予備查而已，是可以馬上改的，多當一學期只有延誤學生而已。

林局長昭賢：

學校的教學是以一學期為段落。

許議員木元：

現在校長已受過嚴格的儲備訓練，足以擔當大任，我想時間到了就讓他退休，不要再延了，希望你回去考慮一下；另外請問你是那裡人？

林局長昭賢：

彰化縣人。

許議員木元：

你與我是同鄉，真是非常榮幸，我們現在看到學校有許多標語，即教小朋友要做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我認為這辭句不當，應改為堂堂正正的台北人，就如你、我一樣在彰化出生的，就是堂堂正正的彰化人，中小學生應該都是台北人，而大學因是全國聯招，所以才是堂堂正正的台灣人，回去馬上改好不好？

林局長昭賢：

現在應是標語愈少愈好，我們回去會研究這個問題。

許議員木元：

做個台北人是光榮的事情。

林局長昭賢：

要比較少的標語，比較多的實踐。

許議員木元：

八月份的教師天地我看了後，發現校長參觀中學的相片竟然是在再興中學，不知是誰出的主意？

主席：

現在暫停一下，我們歡迎南非首都普利托利亞市李騏市長及夫人蒞會訪問旁聽。

許議員木元：

要學生做個堂堂正正的台北人要從鄉土教育開始，你們單單編三本鄉土教材是不夠的，要積極地讓學生以當台北市人為榮。

藍議員美津：

局長，聽說你有位同鄉要參加立法委員的選舉，你到處在幫他助選。

林局長昭賢：

我沒有回去呀！

藍議員美津：

他是在台北市選，他是要借助你在台北市教育局長的身分助選才有力，你回到彰化去有什麼用，你又不是彰化縣的教育局長呀！

林局長昭賢：

我不知道是那一位。

藍議員美津：

有呀！是蔡壁煌先生，而且他們家族所從事的事業均與教育局所需教材有關的。

林局長昭賢：

沒有！絕對沒有，我都幫議員競選。

藍議員美津：

你敢幫我嗎？我是民進黨的，你講話不要那麼好聽，我不敢寄望你會幫我們的忙。

林局長昭賢：

這是事實呀！

藍議員美津：

為好朋友助選是沒錯，但你現在身為公務人員立場應中立，況且你又是教育局局長，大家都希望你出來助選，教育局所轄單位有幾十個，你有六十萬大軍，陣容堪稱龐大，大家都想找你，我希望你能行政中立，今後不要再安排任何黨籍候選人去學校、社教單位去演講，上次召集人去學校就看到蔡壁煌在演講。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沒有安排過，那完全是個人行為。

許議員木元：

再興中學校長已超齡，你也已下公文去，那是非法校長，今後儲備校長不可以去參觀，否則這真是沒法紀。

林局長昭賢：

我不了解，這是教師中心的安排，不過我會告訴他們以後不要再去參觀。

主席：

謝謝二位議員，現在請楊實秋議員、馮定亞議員、林晉章議員一共是十二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實秋：

請財政局廖局長與稅捐處王處長上備詢台。請問局長你目前籍貫在那裡？

廖局長正井：

台灣省桃園。

楊議員實秋：

王處長呢？

王處長得山：

台南縣。

楊議員實秋：

那你們二位當這二個官當得非常恰當，有人將我分為擁王派，事實上我並不贊同王部長的土地改革方案，這方案太過理想化了，但我最耽心的是有些人將事情泛政治化，土改方案有些人將它變成外省人向本省人課徵他的土地，將其土地重新平均，如果此一觀念不遏阻的話，這個問題要比純經濟問題更嚴重，今天此問題如果繼續存在下去的話，那所有財政局處的首長就不能夠由外省人擔任，否則就變成了外省人要徵本省人的稅，所以希望二位今後如有輿論或民意代表要刻意將此問題轉變為政治問題的話，要挺身而出，以你們的籍貫做為駁斥的方式，這次土改不管成與敗，我們所付出的政治成本要遠比經濟成本更為巨大，我們看到目前已變成主流派與非主流派的鬥爭、本省人與外省人鬥爭，這二個問題所延伸出來的後果遠比這次推動土改的後果更大，我希望二位今後執行均能掌握一個原則，經濟問題是一單純、科學、用數據表示而不能泛政治化，如果今天政治為主流派與非主流派，那我們與竹聯幫、四海幫有什麼兩樣，政治變成了集黨、結派，那我們政治還有前途嗎？今天我在這裡堅決反對王部長為此事要負責下台，即因為我們不能將單純的經濟事件變成泛政治化甚至變成一整體的糾紛，否則將來所付出的代價更大，希望二位今後在任何場合遇到類似問題時就要就事論事，任何事情永遠都是見仁見智，民主政治坦白說就是見仁見智，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意見，經過不同角度辯論所產生的結果，然後大家來遵

循，今天如因一人提出看法而尚未付諸實行就下台的話，那所有政務官提出政見之前，他不會去看行政院長、總統的臉色，他會先問財團的意見，否則只要經民意代表一團勸，他就必須下台，我希望二位今後對土地政策從土地問題來看，經濟的問題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千萬不要將一單純的問題政治化或省籍化。

**廖局長正井：**

我聽了楊議員一席話，非常同意您的看法，我趁此機會來替王部長澄清，王部長主張按實際交易價格來課稅，其最主要是在租稅公平立場來考慮，目前是不患寡而是患不均，所以此時正如郝院長所提到的是當前施政的第三個目標，即社會要公平，故剛才您所說的非常正確，任何法案的制訂不要政治化，以我而言，我太太就非本省人，我對任何事情的處理絕對不會有省籍觀念。

**楊議員寶秋：**

我希望二位，經濟問題就讓它經濟化，而不要牽涉到省籍情結或政治情結，否則將來我們所付出的社會成本會比現在二次土改的經濟成本更大，我再三地拜託二位。

**馮議員定亞：**

請教育局長、主計處長、市銀行總經理、財政局長及王處長上備詢台。你們是非常好的搭配，你們一定會奇怪為什麼會請你們五位上台，請問台北市議會有幾位議員？

**廖局長正井：**

五十一位。

**馮議員定亞：**

你們都答對，我也接受這答案，但如果我問交通局的話，可能就不能接受這個答案了，我覺得財政局長很好，我這麼一個小

小的議員講一句話，你們就願意在你的處理實行禁煙，不像交通局，我跟他說與沒有說是一樣的，所以在交通局內也許有其他數目的議員人數；我覺得現在是個很好的投資機會，我曾向王總經理請教是否可在大陸設置分行，而王總經理也在考慮中，今天我要請教羅處長、廖局長，是否可在大陸購置大別墅或休閒中心，讓台北市政府的八萬員工有一休閒的地方，為什麼我會請林局長來呢？因為他統率二萬員工，而市府員工每人出一百元，那我們就有八百萬元，而八百萬去大陸買房子是很大、很氣派，而以後公務人員去大陸休閒時就不用去住昂貴的旅館、飯店了，你覺得我這構想好不好？

**廖局長正井：**

我以掌管市府財政來分析，市府財庫已捉襟見肘了，要支付市政建設……

**馮議員定亞：**

你剛才沒聽我說，我們有八萬員工，每人出一百元就有八百萬，以八百萬元去大陸購買房子可買到很大的房子。

**廖局長正井：**

我建議馮議員由民間募款然後再提供給市府員工。

**馮議員定亞：**

由民間募款怕又被說是官商勾結，由市府員工每人出一百元難到出不起嗎？局長你認為我的構想好不好？

**廖局長正井：**

構想是很好，可是由員工募款的話，我們這些站在台上的人均不能出國，恐怕不會接受。

**馮議員定亞：**

大陸政策馬上就要開放，你有這麼保守的想法，等到大陸政

策開放後，恐怕就來不及了。

**廖局長正井：**

我不是保守，公務人員要遵守法律。

**馮議員定亞：**

你們爲什麼不能有前瞻性的想法呢？王總經理，我上次提議在大陸設分行，目前有許多人前往大陸投資，爲什麼那些人的利息我們市銀行不自己賺呢？

**王總經理紹慶：**

我當初是說前往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可行性目前在檢討中，目前我們前往大陸設分行是會做不到生意的，他們與我們的制度有所不同。

**馮議員定亞：**

做不到生意？爲什麼會有那麼多傻瓜商人去大陸投資做生意？

**王總經理紹慶：**

匯款不是問題，我們這邊現在也可以辦。

**馮議員定亞：**

你可否借款給台商，賺我們自己的利息，不要讓大陸那邊將此利息給賺走了。如果香港辦事處成立的話，是否可至那裡借錢？

**王總經理紹慶：**

目前只在檢討可行性的階段。

**馮議員定亞：**

我的話是今天講的，幾年之後兌現的話，你們再想想看好了。

**主席：**

謝謝二位議員，最後請林慶隆議員質詢，時間爲四分鐘。

**林議員慶隆：**

請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上備詢台。我們繼續前面的質詢，在你的報告第十一頁中指出二十四家飯店，是那些家？

**賴處長騰鏞：**

圓山大飯店、來來、國賓、環亞；等

**林議員慶隆：**

爲什麼這二十四家大飯店的水可生飲，而台北市民卻不可生飲呢？

**賴處長騰鏞：**

當初基於議員指出飛機上的雜誌均寫我們的觀光飯店的水不能生飲，因此要我們去研究，所以我們就做一計畫，即如何使觀光飯店設備更新，經我們向觀光飯店人員的調訓，使得他們了解其設備，以往有些觀光飯店是地下水及自來水相混合。我們就將它分開，觀光飯店本身就要有檢驗設備，我們最主要的：

**林議員慶隆：**

你愈講愈漏氣喔！爲什麼觀光飯店就能做，一般家庭就不能做？

**賴處長騰鏞：**

也是可以做。

**林議員慶隆：**

那爲什麼議會及市府就不能生飲呢？

**賴處長騰鏞：**

跟據我們水質檢驗顯示，輸送過程當中由於以往壓力偏低的狀況已消除，但用戶設備的檢驗結果：

**林議員慶隆：**



請問十五家的私立小學是那十五家？

賴處長騰鏞：

十五家小學中滬江中學爲私立學校，他是率先做的，其他爲公立學校。

林議員慶隆：

林局長，他是針對某幾家去做，並不是不能做。

賴處長騰鏞：

當初是這些學校主動要求我們先做。

林議員慶隆：

是你不做不是不能；你一直說要漲價，真不知有何理由要漲，而且是漲百分之五十。

賴處長騰鏞：

漲價問題是公平性，十二年來自來水從未漲價，而許多單位已漲價過，這是一個事實。目前每度五·六元是全台灣省最便宜的，省政府早就漲價了，我可以將資料給你。

主席：

謝謝林議員，今天的質詢與答覆完畢，散會。

——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速記：楊麗雲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繼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首先請交通局長。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

（詳見交通局工作報告）

捷運工程局賴局長世聲：

（詳見捷運工程局工作報告）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詳見警察局工作報告）

衛生局李局長鍾祥：

（詳見衛生局工作報告）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詳見環保局工作報告）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詳見工務局工作報告）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

（詳見國宅處工作報告）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詳見都委會工作報告）

主席：

好，謝謝，今天我們還是第一組開始。

許議員木元：

今天市府有許多新的職務異動，是不是介紹一下？還有警察局有兩位副局長，只來一位，請問局長有什麼特殊的原因。

主席：

交通局有什麼異動請介紹一下。好，沒有。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建議今天以交通局、捷運局爲一個單位；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爲一個單位；工務局、國宅處、都委會爲一個單位來區分好不好？

主席：

我想不可以，你要讓最後一組搞到七、八點，怎麼有道理呢？還是照舊每人五分鐘，不夠再第二循環，這才公道。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難得一個會期才五分鐘。

主席：

我主持會議要公道，如果有四十個人，那有人要搞到七點多，這是沒道理的事嘛！你不能說你先，最後一組郭石吉他們就要等到七點半。所以說還是五分鐘，不夠，有剩餘時間，我們再重新來，這才有道理，好了，我們現在開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建議，官員答詢的時間不要計算在內，讓他很有時間解釋清楚，時間只算議員答詢時間就好了。

主席：

我們大家願意變更議程，以後每天開會到十二時也可以。那也要等議事規程改的時候再來改。

藍議員美津：

那麼多局處怎麼問呢？像昨日建設局，我只問一個問題，他答了那麼久，時間都被他用了，我怎麼講呢？而今天有這麼多局處呀！

主席：

我想這是公平原則，你是五分鐘，大家也是五分鐘，你三分鐘，別人也是三分鐘。

藍議員美津：

他把我的五分鐘講完了，那我就不要質詢了。

主席：

大家不要一直講，再講時間就浪費掉了。現在開始，第一組，卓榮泰議員，因有要緊的事要先離開，我們是不是體諒他？

許議員木元：

主席，是不是先介紹各局處有新異動的主管？

主席：

爲了節省時間，有變動主管的請到這邊講，否則大家聽不到。

好，衛生局、環保局、工務局、國宅處、都委會都沒有變動。

許議員木元：

代理的特別多，例如捷運局東工處的代理處長、和平醫院的代理院長及公車處的代理處長。代理是一個人做二人的工作，這是不行的，要真除，市府人才那麼多爲什麼要用代理的呢？

主席：

公車處剛出事，所以不得已，用代理的。好，各位主管都在這裏，請盡量不要用代理的。

周議員柏雅：

代理部份，環保局焚化廠廠長真除了嗎？沒有，那爲什麼上面沒有寫代理。你看，白紙黑字寫在這裏。

主席：

好，那就更正，我想也許他們寫的時候不知道要把「代」字寫出來。就像以前黃市長有一陣子代理時，我們也叫他黃市長不是嗎？所以下次是代理的話就要明寫出來。

藍議員美津：

是我們秘書處打錯？或是他們報名報錯了？

主席：

這是市府印來給我們的。

藍議員美津：

這表示市政府印錯的。

主席：

好，失職問題不要再問了，他寫錯我們糾正他，至於爲什麼讓他代理的理由，等一下再問好了，不要佔用大家的時間。

藍議員美津：

這爲什麼是市政府印的，應當是我們印的才對呀！

主席：

由他們印比較方便也比較不會錯，以後名單我們再跟他們Check一下好。

卓榮泰議員。因爲有特別的事，大家是不是允許他參加第一組？好。現在開始質詢，第一組有幾個人？

楊議員炯明：

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們要求各單位補來的資料，到現在都還沒拿到。你跟他们講一下，明天也可以。

主席：

好，資料快補來，你查一查有那些還沒送來，我要他們派專人跟你連絡。

張議員玲：

議長，剛你說卓榮泰議員有急事，所以想要在第一組提出質詢是不是？

主席：

看大家同不同意嘛？

張議員玲：

不是，我現在有個意見，一個人五分鐘，對不對？那第一組是不是有一個人跟卓議員對調。

主席：（陳議長健治）：

不可以對調，這樣會亂七八糟。大家願意通融就通融他，但是不能對調。

藍議員美津：

比如顏錦福現在要選立委，他還沒來，那他跟他對調一下。

主席：

不可以，會亂。

藍議員美津：

會亂？一人換一人，又不是一人換二人。

主席：

爲什麼意見那麼多？不要講這些了，開始質詢，請警察局長。

王議員昆和：

局長，我想最近整個社會上都非常關心失蹤兒童及幼兒的問題，請教局長一下，台北市目前這種問題有幾件？

陳局長學廉：

剛剛我報告過，純粹失蹤的，包括他的家長帶出來，小孩走失了，或者在自己家門口玩走丟了，或落水了等，到目前爲止，我們依據電腦統計，台北市還有六個兒童未找到。

王議員昆和：

六個是不是？好，聽說家長在小孩失蹤時，到有關派出所或分局報案，接受報案的人都相應不理，服務態度很不好，有沒有這回事？

陳局長學廉：

過去我是沒有接到這種報告，最近討論這問題時，有的家長提出這個問題來，我想或許應當個別的查証，當時報案的情況，我們有沒有受理？我們受理時有沒有認真的處理，我要追究這件事情。

王議員昆和：

現在社會上已經提出這問題，往後警察局對失蹤兒童問題，要以什麼樣態度來處理？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學廉：**

這可分為二部份向王議員報告。

第一部份是純粹特殊事故失蹤的情況。第一個受理報案的任何單位或員警，一定要把案情弄得非常清楚，同時要把人質查清楚，列舉下來經分局層轉到我們警察局，登錄電腦來管制，還要通報所有各相關單位來協助詳查。

第二部份，如果我們認為可疑，或者有關綁架，像類似案件的話，我們一定當做重要刑事案件來尋線追查。

**王議員昆和：**

那麼對於一般失蹤的報案，就不當重大刑案來辦，是不是？

**陳局長學廉：**

不是，向王議員報告，現在失蹤兒童有的只是迷途。例如有慶典時或熱鬧的，家長帶小孩出來玩，小孩走失的情況非常多，當時找不到小孩，就跑到我們女警隊去報案，像這種情況都是很快就找到了。那麼比較可疑的，我們就當重大刑案來辦。

**王議員昆和：**

好，謝謝，我想對於民衆來報案，無論是兒童失蹤或不見了，我希望台北市警察局各個單位都能夠積極的把這種案件當成重大刑案來辦理。

**陳局長學廉：**

好的。

**黃議員宗文：**

局長，剛剛你報告中說今年警察局的重點，在於槍枝、毒犯、外勞以及大陸勞工，對不對？

**陳局長學廉：**

有五項工作。

**黃議員宗文：**

所以你展開了一系列工作，要去抓流氓或是查緝毒犯等。我倒覺得有一項漏掉了。就是警察局要成立一個抓選舉買票的小組。買票是一個結構性的犯罪，由鄰、里長及候選人間的期約買賣，現在檢警雙方有沒有什麼措施來打擊這種結構性的犯罪？

**陳局長學廉：**

關於選舉買票的事，是由最高檢察署來負責、來調度的。

**黃議員宗文：**

買票是不是犯罪行為？

**陳局長學廉：**

我們的五項工作完全是針對治安為著眼點。

**黃議員宗文：**

買票也是危害治安的一種。

**陳局長學廉：**

當然在選舉時，我們也有職責。

**黃議員宗文：**

有職責對不對？選舉時整個台灣大概有五百萬人會犯罪，期約的也好，受賄的也好，這種結構性的犯罪，事實上警方視若無睹。局長，我請問你，你當警官已經四十年了，你抓了幾件賄選案子？沒有嘛！

**陳局長學廉：**

我身為警察，對於歷次的選舉我都參與了，在我的印象當中，我曾經抓過二次，但是這二次到最後都沒有結果，我個人向你報告過這件事情。

**黃議員宗文：**

都無罪釋放。所以槍枝、色情、外勞、毒犯都很好抓，因為他是定點性的犯罪。可是買票這種流動性的犯罪，比較不好抓，但事實上台灣最大的治安問題在於買票。我請問你，檢警雙方有沒有什麼方法？拿出一套策略給我們看看呀！局長，現在莊亭岱關於買票有什麼指示？

**陳局長學廉：**

我剛才向你報告，我們的重點是治安專案，買票不在我們重點範圍之內。但到了選舉有買票、賄選時，當然我們是依法：

**黃議員宗文：**

局長，你認為買票、賣票都是犯罪行為。可是你又把它列為五大犯罪之外，我覺得檢警雙方，每天在報紙上講要防止、打擊暴力與買票，事實上沒有什麼具體的措施給我們看。特別你是第一線上打擊犯罪的人，可是我看不到你的政策呀！對這種結構性犯罪你敢不敢擬出政策來？你是視若無睹？還是沒辦法？還是宣布警察無能為力，讓給民間自力救助團體來辦理，可不可以？

**陳局長學廉：**

我們不是視若無睹，也不是沒辦法，如果有線索，有人檢舉，我們還是要究辦的。

**黃議員宗文：**

所以我覺得局長應該成立一個小組，把這九千多個警察動員起來，盯住每個鄰里長。鄰長是結構性犯罪裏面最大的一環，專門在幫候選人買票的人。盯住鄰里長是最有效的。有沒有把握成立一個小組？

**陳局長學廉：**

關於買票的事情，在下星期，最高檢察署，要召集所有全台灣地區高級警官，來研商選舉期間，賄選買票時要如何處理的事情。

**黃議員宗文：**

局長，請你把我們的意見傳給最高檢察署。你也把你的方法，到底你們有何良策，於警政衛生質詢時跟我們講。

你是第二次辦選舉的嘛！去年你辦一次，因維護治安記一大功，四一九又記一大功。今年選舉時，你能不能查緝幾個案子，我想你也能記大功。

十個就一千萬，這是最高行情，趕快給警察一個方法，我不是開玩笑，希望你盡快拿出一個方法來。

**陳局長學廉：**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局長，期待國民黨抓買票，這期待會落空，因為國民黨許多候選人都在買票，所以現在說要成立抓賄選小組，這是做假的；做給社會看的，表示要抓賄選，事實上到最後，抓到賄選也不會處理，這是一個政治的本質。所以現在上級交代你去抓賄選、抓買票，我看你也不必太認真，因為到時結果都是空的，這是做給社會看的，欺騙百姓而已。請你回座。時間暫停一下，請環保局吳局長。

**吳局長義雄：**

吳局長，你是成大會計系畢業的，和環保方面沒有直接的相關。

**吳局長義雄：**

對，和所學無關。

周議員柏雅：

你是成大會計系的日間部或夜間部？

吳局長義雄：

夜間部。

周議員柏雅：

所以說你們老是提供錯誤的資料，這我要追究人事室。

我們上次也特別向你討教環保局內部的運作。上個會期特別向你強調，說環保工作要做好，應該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環保局裏面專才已經不多了，專才如果沒有好好鼓勵任用的話，那環保工作怎麼做也不好，更何況你本身也不是學環保的專家人才，對不對？這是很重要的，但是經過半年以來，我們發覺環保局內部的人事運作，還是沒有辦法上軌道，派系色彩還是太重，好像一定要用自己的人才可以，否則就不用。

吳局長義雄：

我是用國家的人，不是用自己的人。

周議員柏雅：

我們希望是國家的人才，都要好好重用。

吳局長義雄：

周議員對環保的過程，可能還不太了解，因為環保是最近幾年才突飛起步的。

周議員柏雅：

目前時間不多，我現在只談人事問題，對環保的專業知識於業務部門質詢時再談。

剛剛我特別提到內湖焚化廠廠長陳先生目前還是代理廠長，不是正式的廠長。

吳局長義雄：

代理的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沒有錯？他代理多久了？為什麼資料上不是代理的？

吳局長義雄：

資料不是環保局印的。

周議員柏雅：

但你自己要檢查一下呀！

吳局長義雄：

這張表我跟你一樣，剛剛才看到。

周議員柏雅：

剛看到？介紹時就要更正。

吳局長義雄：

我没有介紹他，他還是老人。

周議員柏雅：

那請問他代理多久了？

吳局長義雄：

一直代理，至我找到適當人選為止……。

周議員柏雅：

代理多久了？

吳局長義雄：

不太了解。

周議員柏雅：

時間暫停，代理多久查清楚。

吳局長義雄：

今年六月份開始代理。

周議員柏雅：

好，那正式代理的期限是多久？

吳局長義雄：

人事法規好像沒有規定。

周議員柏雅：

沒有規定？三個月啦！如果有特別原因再延長一次到半年，這是一個問題。另外，木柵垃圾掩埋場的場長——林文楨，他以前也是代理的，對不對？

吳局長義雄：

對。

周議員柏雅：

他代理多久？

吳局長義雄：

要查人事資料才知道。

周議員柏雅：

時間暫停，你要回答。

吳局長義雄：

代理一年半。

周議員柏雅：

代理一年半，難道環保局裏沒有人才，一個職務可以代理一年半，破壞人事制度法規。

吳局長義雄：

所以我剛說環保人才還是有斷層的現象。

周議員柏雅：

環保局內部現在沒有人才嗎？上次審查預算時，特別跟你講過，環保局裏有很多個人才，你爲什麼不用？

吳局長義雄：

你可以推薦給我呀！

周議員柏雅：

我上次跟你講過，翁秀惠本身就是個人才，她的學、經歷不用我特別強調。你老是用一些……，像謝卓倫以前當總務主任時代理科長，現在調任科長，不敢再代理總務主任。而現在總務主任的職務又要找一個沒有資格的人來代理，環保局內部的人事都是代理的。

吳局長義雄：

沒有，謝科長在我未到環保局時，他是四科科長，後來調總務，再調二科科長。

周議員柏雅：

當總務主任又兼二科科長，又在外面修學分，這個人的人事資料看起來是特例，我要謝卓倫科長的打卡紀錄，結果人事室給我資料說：他從78年3月28日以後就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至81年5月底進修才告一段落。所以從78年以後至81年5月以前他都是進修期間，你居然給他當總務主任又兼二科科長，我不曉得環保局內部都沒人才了嗎？

吳局長義雄：

他是中央大學的博士候選人。

周議員柏雅：

他要唸書可以，將課程修完了，才來當主管。因爲當個主管需要許多時間花在機關內，上下裏外都要去巡視，這樣才能鼓勵同仁士氣。而你根本是用自己人，他根本就沒有時間在局內，經常在外面跑來跑去，且從78年至81年5月都沒有打卡紀錄，那有這種人事制度。

吳局長義雄：

他是國家的人才，不是我的人。他都沒有打卡，就給他處分，你資料給我，有違法我就處分他。

周議員柏雅：

我想你既然不是環保專家，那在人事方面，就要好好尊重專家人才。可是依你目前的領導作風繼續再領導下去，環保工作也做不好，頂多只會搞一個環保義工，環保年，這些事而已。

所以今天在短短的一、二鐘我特別強調，你的人事幾乎都沒上軌道，用的都不是真正的專家人才，且都是代理的，非正式的，這些問題短時間內你不檢討的話，我們還有許多時間跟你繼續討教下去，如果你不改正的話，我希望環保局長趕快換人，環保工作才有救。

吳局長義雄：

我跟周議員報告，你所講的二位都是台大的碩士和博士。

李議員逸洋：

時間暫停，我要換單位質詢。

主席：

時間不暫停，他馬上來。

李議員逸洋：

不是，請他們時，時間一直跳，黃處長現在都沒來，我怎麼問，故意遲延。

主席：

如果他拖拖拉拉不上來，這個我會處理，好，現在時間倒回去，但以後不能停，小姐要聽我的話，不是聽議員的話。

藍議員美津：

也不是他們故意拖拉，而是因為他們有的坐在裏面，要出來也要三秒鐘。

主席：

這包括在五分鐘之內，不要計較這些，一個原則就是他如果拖拖拉拉，我會指責他。

李議員逸洋：

唐處長，公車處現在還是執意讓四百六十輛有問題的匈牙利公車上路。我覺得這個心態非常有問題。因為在廢氣的排放證明上，已經證明是偽造，事態這麼嚴重，還對外宣稱引擎要送往美國測試，到現在送了沒有。

唐兼代處長雷舫：

還沒有。

李議員逸洋：

已經至少半個月以上了，至今還沒送，你把議員和市民當成什麼？當成三歲小孩在耍。而你們已急著讓四百六十輛有問題的匈車上路。依照原來合約的規定，第二階段是驗收，沒問題才能領百分之二十一的款項。第三階段是上路，一個月後沒問題才可領百分之十的款項。但是你們現在整個把它倒著做。直接讓它上路，驗收這關不見了，這完全是圖利廠商，很嚴重的違法失職，你們曉不曉得。

林局長信成：

向李議員報告，剛剛所詢問的這二具引擎要送往美國、德國測試問題，因為環保署尚在聯繫當中，只要決定了，我們馬上送去。

李議員逸洋：

這不成理由，事實上已經發生問題了。目前這批車子就是等著能不能驗收。到底它的廢氣能不能符合排放標準？這已是明顯的偽造證明，是一種舞弊的行為，而且牽涉到將來如果測試不通



過時，這批車子照道理不能上路，而你們現在要讓它先上路，然後這邊不送去測試，這明明擺著要讓他生米煮成熟飯，強迫市民接受這樣的車子。

林局長信成：

向李議員報告，這些我們都考慮過了，在現行法律的條件上，它是堪用車輛，可以上路的。

李議員逸洋：

那將來這批車子的廢氣不符合標準時怎麼辦？究竟誰來負責

林局長信成：

就是因為證明是偽造的，所以才要測試。

李議員逸洋：

那你為什麼把測試耽擱下來，已經超過二星期了，到現今都還沒有送。你曉不曉得？

林局長信成：

沒有耽擱，我們一發現錯誤，第二天就去環保署。而至今沒送測試，是因為環保署還沒有通知，怎麼送！

李議員逸洋：

誰讓你們有那麼大的權力，把合約第二段驗收顛倒過來，進了第三階段，先讓車子上路，上路之後如同原來一百輛的車子，這些款項都是要百分之百的付清。市民所受的損害，還有將來車子的品質是一堆爛車子時，誰來負責？你們兩位要負什麼責任？

林局長信成：

該負的責任，我會負責的。

李議員逸洋：

負什麼責任嘛！第一引擎測試不過，這弊端證明是存在的。

林局長信成：

測試不過就要處理，不是說要負責……。

李議員逸洋：

怎麼處理？

林局長信成：

按照合約來處理。

李議員逸洋：

按照合約規定，這本來應該解除合約的。它根本不符合資格的規範。原來就沒有資格得標，否則對於原來參與投標的廠商不公平；對於要符合廢氣環保標準自動退出的那些廠商也非常不公平。等於所有資格標都是假的，你們現在擺明是圖利廠商，嚴重的違法失職。

林局長信成：

我想假如有任何圖利廠商的行為，都要負責任的。

李議員逸洋：

你沒有按照合約進行就是明顯的圖利，我要求你們先把引擎測試通過後才能上路，否則你就是要造成事實讓市民蒙受損失，最後變成爛攤子，沒有人來收拾，我們不能讓你這樣做。送去檢測要多久？

唐兼代處長雪舫：

測試的時間要六個禮拜，但不是從今天算起。

李議員逸洋：

六星期，那可以等呀！有什麼不可以等的，等到有結果時，再決定該不該上路。

黃議員馨儀：

局長，現在匈牙利公車上路多久了？

林局長信成：

第一批一百輛是七月廿日上路。

黃議員馨儀：

至今還不到三個月，而現在中崙的保養廠有幾輛在修，你知道嗎？處長，有幾輛在修？

唐兼代處長雪舫：

車輛是要回去維修……。

黃議員馨儀：

什麼回去維修，根本不能開。因為禮拜五晚上，有你們五個老司機來找我。他說：我們這些議員問政時，都沒抓到他們最關心及跟他們生命安全最重要的一點，又說：我隨時到中崙保養廠去看都有三十輛匈牙利公車在修，而且不要那麼複雜，把什麼儀器拿到德國、美國去檢驗。老司機不願意開匈牙利公車，是因為他們不曉得前面的儀器在顯示什麼？忽然間就一直亮熱度的紅燈，一下子油量又不對，所有的儀表都不對，引擎又放在中間，太吵又太熱，司機根本不曉得如何操縱這輛車子，所以只好送保養廠維修，所以老司機根本就希望他們分配不到新公車，因為坐車太危險，他們不願意開。最重要的問題，除了剛才李議員所說的，環保測試噪音和排氣不良外，儀器根本不能用。上路不到三個月，有幾輛在整修？我們現在要不要去中崙廠看看。我們如果買新車，一年之內需要送保養廠去整修嗎？處長、局長，你們知不知道這個情況？

唐兼代處長雪舫：

關於車輛維修，分爲保固維修與維修，因爲現在車輛正在保固期間，所以……。

黃議員馨儀：

不是維修，根本是修理。不到三個月有什麼保養；根本是儀器不能動。處長，如果我是你的話，我現在就請求調職，我不要當這公車處處長；局長！如果我是你的話，我也趕快請求調職不當交通局局長。如果真的讓那四百多輛車上路的話，不到三個月，就有二百輛會進保養廠，那你們兩位要怎麼辦？這是議會，你們二位是匈牙利公車最直接負責人，你們說！怎麼辦？用我們台北市民那麼多的公款，去買這樣的車，上路不到半年，通通都在維修，做個負責任的官員嘛！否則現在就辭職，兩位不要看我，你們怎麼辦？

林局長信成：

假如你不讓這些車子上路，不見得對市政府及台北市民最有利。

黃議員馨儀：

好，你現在勉強讓他上路，你製造這種資料……。

林局長信成：

不是勉強上路，當然是整修好，才能上路。

黃議員馨儀：

當然是勉強，前面一百輛還是你們檢驗合格的，才讓它上路，現在是百分之三十的維修率，後來這些還是檢驗不合格，然後你們去改造後讓它上路，不要一年，所有車子都在廠裏面，你們怎麼辦？兩位說，你怎麼辦？

林局長信成：

我想你剛剛說有人不敢開這個車子，我想不見得，我經常看他們這些開匈牙利公車的司機，每個人精神都非常抖擻、製服也穿得非常整齊……。

黃議員馨儀：

我想你說這話是非常不負責的，下星期我開個座談會，請你列席，我讓司機當面跟你講，看他精神怎麼抖擻？如果一個司機開儀器不標準的車子，他的安全、乘客的安全、路上行人的安全，誰來負責？交通局長和公車處長要不要負責？我下星期開個座談會，請那個開了三個月現在車子送廠維修的司機當面跟你講，然後你當面跟他們承諾，也對台北市民承諾，如果這些公車上路後還不只是噪音和排氣不好，且性能也不好，又是百分之三十的維修率，一年之後變成廢車，看你怎麼對台北市民負責？說司機講話不對？一個負責的首長，不可以這樣的說話，你要說，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我怎麼負責，辭職或拿薪水來賠償也好呀！

林局長信成：

該負責就負責。

黃議員馨儀：

你說該負責就負責，怎麼負責你講清楚呀！

林局長信成：

我想大家都很清楚……。

卓議員榮泰：

匈牙利公車不僅是人謀不臧，而且是水土不服，因為交通局問題太多，我捨不得用五分鐘跟你討教，所以兩位請回，現在請工務局及養工處。

曹局長，我決定用一個會期的時間，好好的跟兩位來琢磨一下。為台北市的街道品質再做一體檢，我想這問題在這地方不只溝通過一次，但是台北市的街道到如今依然是坑坑洞洞。遇到一點大雨就不能走路。況且我現在很不平衡的就是爲了南京東路逆向道的事情，你們把南京東路鋪得相當平整，到現在爲止是台北市唯一受惠，但這平整只到四段就結束了。對五段還是不理不

睬，爲什麼南京東路只鋪到四段就結束，五段還是不去碰它呢？這相當的奇怪，不需要你們回答，需要你們去做。台北市不管是光復路的或是復興路的地下道，沒有一天是平整的，沒有一天沒有積水。台北市民爲什麼要忍受這樣的生活環境呢？高架橋、建國北路上，有的地方車子輪子著地聲是小的，有的路段是大的，而你們從來不去改善，新生北路也是一樣。到底台北市的道路有沒有分級？以南京東路和八德路來看，南京東路的道路品質不是比八德路好一點？依照它的交通重要性及流量的多寡，道路面積的寬度，是不是有不同？你們有沒有分級在維修，對整個道路施工的方式，你們有沒有採取比較進步的方式，我想你們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較完整的資料給我，讓我們也看看，不要老是讓我們認爲道路是被我們自己壓壞的。還是道路沒有採行分級，每條道路的柏油、瀝青都是一樣的薄，造成流量大的道路，它的損壞率就比較快。所以到底有沒有分級，簡單答覆一下。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

我想台北市主要道路加鋪上，我們還是有重點。

卓議員榮泰：

柏油、瀝青是不是一樣厚？

謝處長維采：

我們在今年度是準備加厚！以往是鋪五公分……。

卓議員榮泰：

我只跟你們講一句話，台北市民就忍受不了這樣的道路，匈牙利公車壞得這麼快，跟你們有關係，都被你們震壞的，交通局應該找工務局算帳去，所有台北市的車子也被你們震壞的。我請教一下，兩位是不是國民黨黨員？都是，那你們不希望國民黨年底的選舉大勝，只要你們把道路鋪得很好，國民黨就不會輸得

很慘。如果在這七、八十天當中，我們看不到任何動作，或感受不到你們絲毫的誠心，我想年底選舉時，我將猛烈的評擊你們的道路品質，光是這點，就可賺好幾萬票哩！兩位不要成爲國民黨的罪人。

曹局長友萍：

道路維修方面，剛剛謝處長報告過，我們有分級也有改進的辦法。

卓議員榮泰：

好，那麼你們把台北市所有的道路，那些道路屬於那個等級、如何去維修、如何去施工及將來採取怎樣的改進方式，台北市民何時可以走比較平坦的道路，給我們一份這種報告。

曹局長友萍：

無論如何分級，任何道路都應該維護得很平整。

卓議員榮泰：

那也應有一份分級的維護制度，告訴我們一份最正確的維護資料，將來我們就用這份資料，好好的來檢驗台北市的大街小巷。同時請注意我所提的一些大馬路。但小巷也是相當惡劣的，那品質比大的道路更惡劣到極點，所以任何大街小巷，我希望你們都有一套很完整的方式去做。

曹局長友萍：

我們會把最近檢討道路維修的研究報告，提供給卓議員來指教。

主席：

好，謝謝各位的答復，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員世昌）：

各位請坐，現在請第二組，由邱錦添議員、林慶隆議員二位繼續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慶隆：

捷運局局長，我要一份資料，你弄那麼久，木柵線到底那時候要通車？

賴局長世聲：

木柵線照我們現在掌握的資訊，到明年八月份通車賣票。

林議員慶隆：

明年八月份，你愈說愈晚了。

賴局長世聲：

沒有，原來市長施政報告時，也是報告八十二年八月份。

林議員慶隆：

那原來預計那時候通車。

賴局長世聲：

從我接任局長以後，我們仔細分析就是八十二年八月份。

林議員慶隆：

那是說，以前局長說的就沒有責任了。

賴局長世聲：

我沒有這樣講。

林議員慶隆：

你原來預計那時候通車。

賴局長世聲：

原來行政院核定的是今年十二月底。

林議員慶隆：

行政院訂的？你們跟他講什麼時候就是什麼時候，行政院核定的有什麼作用，有什麼標準。

賴局長世聲：

向林議員報告，我們當時也許過於樂觀，而事實上在施工當中，還有非常多的管線拆遷、協調等問題，另外還有鋼板從歐洲運回台灣，到新加坡時在印度洋上碰到海難，這些都是事實，我在書面資料上已經送給林議員了。

林議員慶隆：

可是你這理由不是理由嘛！說什麼颱風來襲、天雨過多等，難道你在預估施工日期時，沒有估到這些嗎？

賴局長世聲：

向林議員報告，大概林議員還記得，今年春節過年之後，差不多連續陰雨一個半月，所以我們的電焊工在當時沒有辦法焊接鋼軌。

林議員慶隆：

這也不是理由，還有什麼機電標和土木施工不能配合。

賴局長世聲：

我想檢討過去落後的原因，確實沒什麼太大意義，我相信你最關心的，應是現在的實際狀況，就是我們有信心、有把握明年八月份通車。

林議員慶隆：

不是，局長，你非常有幹勁，我也非常佩服你，但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木柵線通車一再延期，依你給我的資料，我覺得有問題，這資料怎麼成本那麼低呢？每公里才二四·五，加上電聯車還不到三十，才二七·九這我不管。但依照你給的資料，木柵線第一、二期特別預算共二六〇億，你說土木部分的耐用年份為一百年、機電部分廿年，我依照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跟你提列折舊。局長，你知道嗎？車子買進來不用也會

折舊。

賴局長世聲：

我向林議員報告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務必請你了解，就是捷運建設的經費，省、市、中央分攤之後，將來營運公司營運不是負責折舊攤提費用的，我們等於一筆帳，一筆的過掉。

林議員慶隆：

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市民損失多少錢，你知道嗎？依照你給的耐用年數表，一年不通車營運，市民要損失四億元。我幫你分攤出來，土木的部分占了一〇四億、機電六十二億，然後分攤一百年和二十年，剛好一年損失四億。淡水線更嚴重，依照你的報表是四百四十八億。

整局長世聲：

是四百四十七億六千六百餘萬。

林議員慶隆：

對，將近四百四十八億，我計算一下，機電應該分擔一一六億、土木三三三億，如果不通車，每年要浪費七億，因為這東西做了是會折舊的，就像車子，買進了不開也沒價值，對不對？這不行的，如果你再一直慢，等於捷運局局長也不要做了。

賴局長世聲：

我也有同感。

邱議員錦添：

局長，你剛才的報告很好，好像有氣象一新的感覺，但是有一段沒有報告到，就是……。

賴局長世聲：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跳掉幾段。

邱議員錦添：

不是，書面報告也沒提到。例如員工被收押、上法院、舞弊的部分，還有人謀不臧、變更計畫、顧問浪費，甚至像木柵線，本來是走木柵路，現在變成走萬芳線，種種都浪費許多，這些你都没提出，你剛才口頭上報告都是講好，以後要注意，要實在一點。

賴局長世聲：

是。

邱議員錦添：

另外你說技術的移轉很重要。但是我聽說，你對喜歡的包商就見，不喜歡的就見不見。有沒有這回事。

賴局長世聲：

我跟邱議員報告，因為捷運工程牽涉很廣，我們逐級授權，我個人理念，凡牽涉廠商的盡量由我們工程處主管同仁或工務副局長或總工程司來接待。我覺得當局長要對議會交代，應當多一點時間構思整個局的政策面，這才最重要的。

邱議員錦添：

你剛才講，我們做了十件中，完成許多的建設，有沒有這句話？我說你這十件中也浪費、犧牲了台北市不少的預算。有沒有錯？

賴局長世聲：

我不能同意。

邱議員錦添：

不是你同意不同意的問題，證據擺在眼前，有些浪費，有些舞弊這是事實沒錯吧！我不是說你個人，你不要緊張，一緊張話就失常。這是捷運局部分，接下來捷運局、交通局、交通大隊一起上來。

我想金門街跟金門街口以及南昌街和羅斯福路口，因為捷運局的施工，造成市民的不便，還有我們通知九分隊和交通大隊，交通局停管處和交工處三個單位從沒有人來管。

賴局長世聲：

不會這樣，那天我們接到你的電話指示以後，我馬上查的結果，現場已經劃了禁止停車的標誌，當然現在問題就是要加強取締，我們：。

邱議員錦添：

我想交通局林局長、交通大隊隊長，你去現場看看，我已經講了二個月，而且道安會報也已經通過，公文也給我了，但至今還沒有改善，連大巴士都通不過，回堵的很嚴重，我從來也很少提出來討論，希望三天之內把它解決掉，好不好？該拖吊的就拖吊，違規停車的就取締，你們三個單位要對市民負責。好，你們請回，現在請衛生局。

你剛才報告說，台北醫學院董事會已經同意，要變成我們台北市立醫院是不是？

李局長鍾祥：

不是，是台北醫學院的董事會，他們同意要跟我們洽談。

邱議員錦添：

好，還有市長說，要成立台北大學，把台北醫學院納入我們的醫學院，把體專改為體育學院，合台北師範學院三個為台北大學，你認為台北醫學院有沒有這個可能？

李局長鍾祥：

台北醫學院到目前為止是很樂觀的。

邱議員錦添：

你認可不可能？什麼時候可以肯定。

李局長鍾祥：

有可能。他們已在董事會決議有意願和我們洽談，大概在下一星期會跟他們做個初步的洽談。

邱議員錦添：

這個案子，你趕快促成它，一方面變成我們的市立醫院，一方面變成我們台北大學裏的醫學院，變成一個大學，外國有許多市立大學，雖然教育部希望大專院校全部由中央來管，但實際上現在大學法已經修改了，縣市、省市都可以辦大學，我希望你樂觀其成，把它辦成。

另外一件事情，你是從和平醫院升起來的，和平醫院如何？你心裏有數，那個設計，病床推不進去，對不對？能推得進去嗎？

李局長鍾祥：

這一方面已經有改善了。

邱議員錦添：

上次我已經跟市長溝通過了，有改善？

李局長鍾祥：

關於這方面，他本來設計是一米二，病床的寬度也是一米二，這方面已經有改善。

邱議員錦添：

全世界沒有這樣設計的，外行人也不會這樣設計，很羞恥，你在那邊整頓的怎麼樣？你現在派一個院長，要好好的去整頓，同時也要追究這責任。

李局長鍾祥：

好的。

邱議員錦添：

你做一個處分以追究責任，警政衛生質詢時，我要請教你，

你要詳細的答復。

李局長鍾祥：

好的，謝謝。

李議員金璋：

你請回，我請交通局局长和警察局局长。

陳局長，現在道路維持和攤販是不是都由警察來管。

陳局長學廉：

是的。

李議員金璋：

我現在有一個問題，在忠孝東路四段一八一巷，那裏有個攤販市場，至目前為止，攤販一直在那巷子做生意，可不可以？

陳局長學廉：

巷是道路，不可以擺攤販。

李議員金璋：

但是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我請示市場管理處，他表示：沒有辦法做，你們都不去取締，到時候要怎麼辦？

陳局長學廉：

報告李議員，我們可以取締，但取締以後，沒辦法長期的駐守，等一下他又來了。

李議員金璋：

我請局長等一下到那邊看看。接下來請問林局長，現在我們把八米道路都劃了停車位，對不對？現在八米的道路有的也沒有跟人家徵收，而我們現在要把它劃為停車位，那要怎麼辦？

林局長信成：

報告李議員，八米以下的道路我們都是規劃為停車位，但是現在並不收費管理。將來要不要收費，要由里辦公室、社區委員

會來決定，由他們來管理，來收費。市府停管處現在暫時還不收費。

李議員金璋：

你沒有收費，但是你已經把它劃出來了。

林局長信成：

劃格子是要它按照所劃的來停車，只是整頓停車的秩序而已，這是有正面的效果。

李議員金璋：

還有一點，就是剛才停車位的問題，及所有道路的問題，有的道路沒有徵收，現在根本沒辦法打通，但是……。

主席：

謝謝，二組同仁，現在三組謝有文議員、張玲議員、陳雪芬議員、闕河淵議員、陳學聖議員五位，時間二十五分。剛才就是張議員請求我加入第三組，大家不同意？

張議員玲：

這已經有一個例可援，卓榮泰議員因為今天下午有急事，所以先加入第一組質詢，現在因為司令當主席，也不能質詢，而且排在第七組，沒有時間來質詢，所以我們邀請司令加入我們這一組，希望給我們這五分鐘，本組正式邀請司令加入。

許議員木元：

張議員的請求我們同意，但是你下來坐下面，請議長來主持，這樣我們就贊成。

藍議員美津：

如果是援我們卓榮泰議員的那個例子是可以，但是你現在是當主席，你質詢時要坐在你的位置上，如果你坐在你的位子，你的五分鐘給同組的人來質詢，我們沒意見，但因為你現在是當主

席，那麼五分鐘的質詢權就要放棄了。

張議員玲：

我們非常正式的請司令加入本組，也希望司令能否請另外的人當主席。

許議員木元：

推荐秦茂松議員當主席，你下來坐，你那五分鐘就給他們用。

秦議員茂松：

司令如果有急事要質詢，就下來，否則你還是繼續主持。

監議員美津：

司令一個會期才有五分鐘可以質詢，很珍貴，不要放棄太可惜了，我建議你下來，讓秦議員上去當臨時主席，好好的把握這五分鐘才對。

主席：

還是五位，廿五分鐘。

張議員玲：

我希望書記長擔任主席，好不好？

我們現在確定一個原則，凡有急事的人都可以參加前面的組先質詢，這有例可循，且是今天的例子。

藍議員美津：

張玲議員講的沒有錯，有例可循，但是要看情形，如果他是坐在主席台上就不行。

主席：

廿五分鐘，現在開始。

張議員玲：

我非常贊成藍議員意見，就是在主席台上的不方便，但是有



任何狀況，有急事的話，可以加入其他的質詢組，因為剛剛已有前例。

秦議員茂松：

這個要大會同意，不可以隨便調，現在開始。

主席：

要大會同意才行，現在還是廿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我們請交通局局長、公車處代理處長。局長、處長，我們匈牙利公車確實是凶車、問題一籬筐。我們現在最關心的問題是匈牙利公車到底安不安全，根據市民給我的信中反映，要我們議會全力阻止匈牙利公車上路，因為他說搭匈牙利公車便氣急敗壞。

匈牙利公車可用三個字形容就是爛、爛、爛；且認為市府買到這樣的公車有草菅人命之嫌，因此我們不得不重視這問題。剛才許多同仁也提到。一百部匈牙利公車當中，到底有多少部已經進廠修理？處長，請你回答。

唐兼代處長雪舫：

大概有十部左右。所謂進廠並不是就是停在那裏，而是修了以後接著再出廠服務。

陳議員雪芬：

處長，你的意思是說一百部當中，僅僅只有十部進廠，而這個進廠是正常的，並不是因為安全上的顧慮才進廠的，是不是這樣？

唐兼代處長雪舫：

是。

陳議員雪芬：

處長，你今天在這裏答復的話，我們到底要不要相信，你有沒有欺騙議會，是不是事實？

唐兼代處長雪舫：

我想我們不敢欺騙議會，也不敢在議事堂上講假話。

陳議員雪芬：

好，處長，我希望在三天內，把從上路以後至今為止，匈牙利公車進廠維修的有幾部？維修原因是什麼？有沒有安全上的顧慮？我們要確確實實的知道。處長，你不能保證確實沒有安全上的顧慮，請你做一個嚴正的答復。

唐兼代處長雪舫：

我嚴正的保證匈牙利公車絕對安全。

陳議員雪芬：

好，我們就是要你這句話。但問題是，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我們知道有所謂爆胎的情況，有沒有這回事呢？

唐兼代處長雪舫：

因為這種車輪並不是鋼絲胎，是用原裝的橡膠胎。其中有損壞或異常的輪胎，我們要求原廠汰換。這一部分屬於剛剛所說的進廠，也屬於保固維修。

陳議員雪芬：

那匈牙利公車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討論？根據我們所知道的，當時你們測試通過的都是低標準；低空就飛過了。是不是因為這樣的情形造成市民認為匈牙利公車除了安全顧慮以外，還有不舒適的情況，是不是有這回事呢？

唐兼代處長雪舫：

我想市民除了有這種意見外，好的意見也有的。

陳議員雪芬：

我們沒有聽到好的意見，這輛車真的是非常不吉利，因此我們除了關心已經上路以外，也關心即將上路的四百輛，到底何時要上路？上星期你說這星期，這星期你說可能下星期，到底什麼時候？你是不是打算真的要上路了。

唐兼代處長雪舫：

我們要等環境保護署發給車輛合格證以後，才能送監理處去申請掛牌。

陳議員雪芬：

你的意思是說一定要上路，不管驗收有沒有通過，一定要上路，是不是？

唐兼代處長雪舫：

我想排氣量通不通過，這是驗收標準的問題。我們是準備要上路了。

陳議員雪芬：

處長，這個問題，希望你確實保證已經上路的匈牙利公車沒有安全上的顧慮，我們再來考慮其他的要不要繼續上路。

陳議員學聖：

我簡單問個問題，噪音合格證拿到以後，你就保證一定要讓這四百多輛匈牙利公車上路是不是？簡單回答是或不是。

林局長信成：

是。

陳議員學聖：

那我們這要付給他尾款的百分之廿是不是？

林局長信成：

這個不一定。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

林局長信成：

這你很清楚，因爲它的廢氣排放標準不一定合乎合約的規定。

陳議員學聖：

好，局長你再重複的，非常清楚的講，即使是拿到了噪音合格證，領了監理處的牌照後，你並不會按照合約給他尾款的百分之廿。那麼上路一個月，最後的百分之十，你會不會給他？

林局長信成：

我想這個就是甲、乙雙方將來要怎麼樣來協調的一個有利條件，站在我們市政府的立場，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底牌都掀光，那最後如何跟對方來談？

陳議員學聖：

局長，我知道你的底牌有很多，但是我希望你在談判之前，有二點要格外的清楚，剛剛陳議員已提到。現在我就技術上跟你討論一下，假設散熱片從外圍中心點往內移，噪音自然會減少，但你有沒想過，中心點往內裏移後，噪音減少的同時，它的散熱效果自然也受到很大的影響。現在是秋天、冬天，冷天看不出效果來。但到明年夏天，散熱效果如果出問題，局長你要負很大的責任。

林局長信成：

我想這部分你是專家，但環保署也有許多審核的專家。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先聽我講，環保署只審核噪音，不審核你的散熱。

散熱是由你驗收。

林局長信成：

他們請了許多專家學者。

陳議員學聖：

局長，這裏有張照片為證，這批車子本來是送往東歐，沒有冷氣型的，我們自己硬是給它裝上一個冷氣。在這種狀況下，這部車子本來是無大樑設計。我想處長你很清楚，無大樑設計就是全車成型。結束我們爲了裝冷氣，就先把部分的樑先燒斷以後，把冷氣裝進去，再把樑焊接回去，在這種狀況下，對我們本身的保護就產生很大影響，我簡單的提這二點，有照片為證。希望局長、處長你們在談判時多爲市民想想。當然你們前面已很清楚的跟前組議員保證，一定站在市民的權益來著想，但是我們很擔心，你們談判時，可能忘記我們給你的壓力。所以在此我們擬了一份切結書，這切結書，是你給議會、給市民的保證。上面寫「茲保證匈牙利公車領牌上路後，絕不影響本局之索賠，否則本人辭職以示負責，交通局長、公車處長」。你給了我們這張承諾，我們就相信你一定會替我們做一個最好周全的談判。我們在此交給局長、處長，你們好好考量，要不要簽下去，以示負責好不好？

張議員玲：

剛剛我們已經提了，現在我們正式邀請司令也下來參加我們這一組，爭取最後五分鐘時間，剛剛是十七分三十秒，時間暫停一下。

藍議員美津：

剛剛那情形是議長在主持，卓榮泰議員跟議長商量，因有要事要先離開，所以先讓他參加第一組質詢，而剛才才是陳司令當主

席，現在副議長你來主持會議，陳司令可以下來質詢。一般質詢是要站在自己的質詢位子，不是當主席的同時質詢時間也可以用。現在你當主席，司令下來沒有錯，但如果司令真的有特別要緊的事要離開議會的話，那我們不反對，但現在不是，司令沒有要緊的事嘛！他剛剛已經表示要當主席，也就是表示四時四十五分以後，都有時間來當主席，表示他沒有要緊的事要去處理，所以不急著一定要換組參加質詢，如果真有要緊事，我們不反對，但事實上沒有嘛！

張議員玲：

現在是我們的質詢時間，雖然時間暫停，但我們也不希望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們一直要求有前例可援，且司令也同意，對不對？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好，這個是小事，我們繼續質詢。

速記：陳雪瑩

藍議員美津：

應該站在你的質詢位置，不是因爲在主席台就把質詢時間給同組的人使用。你當主席以後，司令下來沒有錯，如果司令真的要有要緊的事情必須離開議會的話，我們可以同意。不過因爲他已經答應要當主席，一定就不會有要緊的事情需要處理，所以，不急著要換質詢組。

張議員玲：

雖然時間暫停，可是現在是我們的質詢時間，而且我們又有前例可援，司令也答應了。

主席：

這是小事，我們繼續質詢。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有沒有馬上簽下去，表示負責？還是須考量一下！

**林局長信成：**

我們在擔任任何職務的時候，都已經宣誓過要負什麼責任，不要負什麼責任。

**陳議員學聖：**

等到交通部門質詢時，我希望局長跟處長能拿出堅決態度，表示要為市民的權益爭取到底，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這麼多天以來，很多人都在問你打算怎麼辦，而你只說該負的責任你要負。而我們衷心的不希望你辭職，只希望你把該做的事情做好。同時，也不是真的要你下台，而是能確保市民行的安全。也就是所謂的「匈車」能夠沒有安全上的顧慮，這才是你真正該負的責任。

**林局長信成：**

我們一直往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議員雪芬：**

問題是你們一再地讓我們接到這麼多的質疑，而且我們一直懷疑——為什麼匈牙利公車有這麼多的問題，這些問題又是一蘿筐。尤其是最重要的安全問題，目前為止，我們還是非常地不放心。所以，我們要你保證：匈牙利公車絕對沒有安全上的顧慮，匈牙利公車上路或繼續營運等，大家也才能放心，並且對市民才能有所交代。

局長！你是不是能承諾這一點呢？

**林局長信成：**

匈牙利公車已經經過監理處審核通過、掛牌，合乎安全規定。

**陳議員學聖：**

既然白紙黑字的切結書帶給你壓力，我們也相信你的人格，但是，我們也希望那張切結書留給所有市民，表示局長是很有擔當，我們並不希望你下台，而是負責。

**林局長信成：**

我一直也都是這樣做！

**張議員玲：**

請工務局局長、建管處處長，麻煩帶著我提供的照片和資料。請問局長和處長手上的那張照片是不是違建。它是位於木柵路一段一九一巷四十號一樓。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謝處長說：「是」。

有關違建不能單憑照片，而是需要看現場才準確。

**張議員玲：**

不能看照片，但是我們有查報單。九月七日的查報單上寫得清清楚楚——它是一個加蓋鐵架、鐵皮，約四十平方米的違建。也許局長還不太了解，這棟房子從民國八十年開始，前後拆了四次，週圍的居民都非常了解，結果後來不但又蓋起來，甚至還比查報單上的面積大，並且外加五坪多大的地方和鋁門窗，為什麼可以加蓋呢？因為有人搬進去住。我相信有這張照片，你可以知道搬進去的是那一戶人家，而且照片中有個金字招牌。

**曹局長友萍：**

不管是那戶人家，只要是違建，就應該拆除。

**張議員玲：**

局長！請收回你的話。什麼「那個人家」？這是我客氣的說法。你直接告訴大家，那是什麼單位？

曹局長友萍：

照片看起來像住家！

張議員玲：

請問是工務局「那個單位」？是曹公館嗎？你執法犯法，自我包庇！

曹局長友萍：

您說是那一個單位？我還以為是問查報隊是那個單位？查報單上是……。

張議員玲：

局長，如果事先沒給你資料，可以說：「不了解」。可是照片和查報單都給你了，難道「那個單位」可以藏匿在那裡嗎？執法犯法，你要如何管理？

曹局長友萍：

好！現在這個案子我當場交給謝處長，請他妥善處理。

張議員玲：

查報隊查了之後，拆除大隊拆除乾淨，然後拆除大隊再住進去，住進之後，又再把招牌掛上，招牌上寫著：「台北市政府建管處第二區隊。」，而市民們陽台上小小的違建，都得拆除。

今天並非替違建關說，因為我知道凡是飯店、官邸總是拆不了，只是希望告訴你們，小小的違建，只要不妨害都市計畫、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不佔用道路，不佔用停車空間以及防火間隔，是否可以放鬆標準？

曹局長友萍：

應該是不可以的，凡是違建，都是即報即拆。對於張議員所

提供的資料，我會叫建管處立刻處理。

張議員玲：

局長，我看處長站在旁邊，好像這件事與他無關。

我想請教處長，關於這件事，你的看法怎樣？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有關這個案子，以前是拆過幾次，現在又接到查報，當然是立即拆除。

張議員玲：

什麼現在查報，九月七日就已查報，是因為你們住進去之後，才又蓋起來，而且還擴建。

謝議員有文：

局長！處長！張議員問的不是這個問題。問題是在於這個違建已在五月份做第三次的拆除，而拆掉之後，建管處第二區隊搬進去又開始搭違建。九月七日查報第一次以後，再擴大違建。所以張議員要了解的是，誰在蓋違建？

不管處長要求什麼時候拆，真正的問題是誰蓋出來的，到底是建管處搬進去之後才蓋呢？還是老百姓蓋的？或者是官商勾結一起合作蓋的呢？

謝處長牧州：

第二區隊住的是租的房子，所以違建是房東……

張議員玲：

如果說這個房子是租來的，那是不是表示，凡是以後要蓋違建就先租給建管處拆除大隊。是不是？

曹局長友萍：

非常感謝張議員給我們的資料，我們會立刻處理，不但拆除並且追這個區隊的責任，我們不容許他們自己住的地方竟然有違

建的產生，顯然不合乎道理。

張議員玲：

這棟房子，前後查報四次，拆除四次，拆後重建，爲什麼沒有送法院呢？我希望你徹底追究責任。

曹局長友萍：

有關這點，交給工務局督導小組處理。

陳議員學聖：

希望這件事能給張議員有個明白的交代，免得大家覺得建管處知法犯法，那麼以後要拆房子就會拆不成了。

處長先請回。請都計處長，都委會執行秘書以及國宅處處長。

今天特別留時間給你們，原因是土改政策，我們連續問了三天，從地政處到稅務單位。實際上，臺灣所有真正的土地問題如何解決，在座的三位，你們是最重要的關鍵。我們希望三位首長各以一分鐘的時間，假設你們是中央首長，如何解決土改問題。首先請蔡處長。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

就都市發展來考量有關土地平均地權的問題，以都市範圍的土地來講，在開發上一律以市地重劃的方式。而非都市發展的土地變更爲都市發展的土地，目前是採取區段徵收。以這種方式讓獲利者負擔都市發展中之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利共享的目的，這些乃是都市發展所採取的策略。

陳議員學聖：

謝謝處長。我想請教一下柯執行秘書。站在你的觀點，剛才處長已經提到區段徵收的方式釋放土地，可是現在的內政部部长吳部長，當時在擔任台北市長時，反對台北市的保護區再繼續開

放，那麼，在這種狀況下，我們要如何解決台北市的土地問題？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個人認爲是要求取一個平衡點，也完全得視實際的需要以及可用的程度，做適當的縝密的規劃。在深入研究之後，再得到共同的平衡點。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也堅持不開放台北市的保護區嗎？而在適度狀況下，可以釋放部份的農地做區段徵收，增加台北市的土地供給，減輕台北市房屋供給的壓力，是不是？

接下來想請教國宅處處長。在都計處、都委會已經提供土地之後，如何讓我們有更多的國宅？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

站在國宅處的立場，我們希望在台北市，尤其郊區能有充分的土地，當然其他因素的考量也是必要的，只是要如何考量才能取得更多的土地才是最重要的。

舉個例子，台北縣未劃歸在台北市時，它是保護區，因爲台北縣的土地幅員大，等它併入台北市時，就可以變更爲非保護區。所以，這種事情應該要斟酌一下。

關議員河淵：

處長的答覆比都計處處長深入。

談到土地政策趨勢與房價、貧富懸殊拉大有關，根本沒辦法單獨從稅或者內政部、財政部所提供的方案解決，而是從擴大層面來看，牽涉到區域計畫和整體的計畫，所以特別要求幾位提出你們的看法。我們覺得如同國宅處處長所提的，必須從增加整體的供給面著手，不論是房價或貧富的差距來講，都是與區域的不均衡發展有關，也就是人口太集中。因此，這個時候如果要平

衡區域發展所要做的事情很多，所以，國宅處處長要特別注意，並非拿一塊土地做新市鎮就能馬上成功，因為人可不可能搬進去才是最重要的，除了交通之外，很多公共設施都必須考慮。譬如學校，因為台北市民都很注重教育，如果教育辦不好，則品質不好，素質不高，那麼就會有很多人不同意搬去住。

**蔡處長定芳：**

我完全同意闕議員的看法，但是從開發新市鎮來講，以台北市本身的土地供給或技術問題解決上，應該就整個都會的觀點考量，房屋土地的供需以及交通適當的建設，才能夠徹底的解決。

**陳議員雪芬：**

關於這個問題並不是在短短的時間內可以問的很清楚，所以等業務質詢時再繼續。

接下來請警察局局長。

局長，我們看到報章雜誌陸續的報導說：「在兩個月以前，台北市多家的中小型醫院和診所，都接到恐嚇的信函或電話，要求勒索四十萬元，並且揚言，假如沒有拿到錢的話，就要縱火或投擲炸彈。」不曉得局長瞭不瞭解這件事情？是否有如類似的醫院或診所向你報案？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在過去小型的醫院或診所遭遇恐嚇的事件常常有，我們也抓到很多。最近台北市律師公會的法律師常收到恐嚇信，過去曾經收到兩次！加上這回總共三次。前兩次已查到，這次已由大安分局和刑警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

**陳議員雪芬：**

今天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有機車連續縱火的案子，是不是有關連？

**陳局長學廉：**

有沒有關連，在我們尚未證實之前，不敢妄下斷語，不過，以我個人的直覺好像關連性不大。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想從縱火和連續的恐嚇信件當中是不是表示台北市的治安又再度亮起紅燈。而且根據報章的報導，聽說這種恐嚇信，有一個醫生收到四封，我想顯然是一個集團有心在幕後操縱，局長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破案的決心？

**陳局長學廉：**

有。而且這種案子我們破了很多，破案率非常高。

**陳議員雪芬：**

以往的類似案子，我知道你破了很多，但是，我指的是目前的恐嚇案，你有沒有信心破案？

**陳局長學廉：**

有。

**陳議員雪芬：**

什麼時候可以破案呢？

**陳局長學廉：**

什麼時候我就不知道！

**陳議員雪芬：**

你有決心就應該顯示你的目標，並不是一年、兩年才破……

**陳局長學廉：**

破案不能夠說是什麼時候，只要有決心，有信心去查，最後一定會破案。

**張議員玲：**

局長，我希望你能夠鼓勵凡是被勒索的這些診所或醫院能夠勇敢的站出來報案，主動提供警察線索。

陳局長學廉：

不錯！過去有的人遇到恐嚇怕報復不敢報警，但從去年五月份開始我們就鼓勵受害者報案，不報案的狀況不多了。只要報案，就會給他很安全的照顧，同時，還會想辦法破案。

張議員玲：

謝謝！

謝議員有文：

局長！講到這個我就想到最近常常在鬧的問題，就是失蹤嬰兒。我只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台北市警察局有建立口卡嗎？

陳局長學廉：

有。

謝議員有文：

是不是所有小孩都有口卡？

陳局長學廉：

只要有戶籍的都有。

謝議員有文：

好！那就絕對不可能台北市少了一個人，高雄市多了一個人吧！

陳局長學廉：

戶口卡是根據戶籍申請書做的。

謝議員有文：

我希望局長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謝謝！請下一組同仁！

馮議員定亞：

交通局林局長！公車處處長！我們買匈牙利公車是五六〇輛還是七一〇輛？

公車處唐代處長雪舫：

八十一年度與八十二年度的預算是買一五〇輛。

馮議員定亞：

所以說是七一〇輛，是不是？

唐代處長雪舫：

不是！

馮議員定亞：

報上說：「匈牙利公車到底是好車還是壞車，大家都很清楚。假設以前我們在學校裡，調皮搗蛋的學生就要留校查看。那麼伊凱公司和公車處還能往來嗎？雖然報上所說的不一定準確，但是，我要你保證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可不可以保證三年之內不再跟伊凱公司做生意？起碼留校查看三年啊！他偽造文書，二級標準，雖還在測試，可是百分之九十九不會合格，如果會合格早就送去測試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還能夠投標嗎？五六〇輛還要變成七一〇輛嗎？

唐代處長雪舫：

馮議員說的很有道理。問題是我們公開招標，而公開招標就是愈多廠商愈好……。

馮議員定亞：

愈多廠商是沒錯，但是總有黑名單，黑名單可不可以去掉？伊凱公司已經落在黑名單裏面啦！

唐代處長雪舫：



在資格標中一定要符合資格才可以。

馮議員定亞：

資格標誰寫的？有沒有訂從來沒有欺騙台北市民的公司才能參加投標。可不可以加這一點？

唐代處長雪舫：

資格標我們當然要審查資格，符合一定資格才能夠參加。

馮議員定亞：

所以我要你把這一點加進去啊！局長，可不可以？

林局長信成：

我們再與中央信託局商量，列入考慮的條件之一。

馮議員定亞：

爲什麼要跟中央信託局講？難道這麼簡單的基本要求都做不到嗎？林局長請回答！三年內不准伊凱公司參加競標。

林局長信成：

跟廠商的往來，如停止招標、投標都有一定的規定，你的建議，可以做爲我們的參考。

馮議員定亞：

規定是人去做的，頭腦去想的。所以我希望你把它加進去。

林局長信成：

你的意見我們可以研究。

馮議員定亞：

研究什麼呢？除非可以證明它是合乎二級標準之後，才可以讓他投標，否則，三年之內沒有必要再跟伊凱公司合作。

林局長信成：

一切都要合法。

馮議員定亞：

就是不合法，否則議員就可以天天回家睡覺，就不必質詢，不必生氣，大家和平共處，相安無事了。

林局長信成：

沒有人刻意要買伊凱的公車。

馮議員定亞：

伊凱公司出現還極高喔！

林局長信成：

誰講的？沒有人講過這個話。

馮議員定亞：

沒有講是最好的，我也承認是看報紙的，因爲我們的資訊並沒有那麼發達，否則你保證啊！

林局長信成：

公車處絕沒有刻意要這樣子。

楊議員實秋：

局長還有新任的公車處長！我在前兩天曾經請教過台北市民營公車的一位負責人，私下問他個人對匈牙利公車的看法，他大膽的預言，匈牙利公車的問題，現在只是一個開始，而且三年之後，所有匈牙利公車會成爲市政府公車處的負擔，據他們了解，匈牙利公車製造廠在完成這批車之後，幾乎就要關門了，也就是未來零件、維修都會產生問題，台北市也將產生五六〇輛巨大無比的垃圾，請問你考慮過這個問題嗎？

林局長信成：

關於這件事情，唐副局長過去當公車處處長比較清楚，是不是讓他來說明。

楊議員實秋：

您把這件事推給他……。

林局長信成：

我不是推，只是讓你有比較滿意的答覆。

楊議員實秋：

好。唐代處長回答。

唐代處長雪舫：

剛才所說的車輛零件損耗的補充是維持壽命很必要的手續，原廠的零件損壞也可以看看是什麼零件，有些零件可以在台灣製造，也有些是需要原廠來製造。

楊議員實秋：

如果這個廠結束營業怎麼辦？

唐代處長雪舫：

我們就要考慮了。

楊議員實秋：

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曾經從莊敬路搭22號的匈牙利公車，當時是下午四點左右，沒有下雨，結果突然在信義路和莊敬路口剎車，剎車同時，上面的冷氣口冒出大量的水，當場淋濕了一個學生及三、四個乘客，這就是匈牙利公車。我想告訴你的有人說三年，我看一年就出問題了。因此，我們現在就特別請唐處長坦白講，將來這些匈牙利公車如果原廠零件沒有辦法生產製造，將成為都市的新垃圾，那麼環保局局長就準備迎接這些新客戶。

另外，我還要就剛剛最新的消息，想請林局長發表你的看法，就是財政部王部長召開記者招待會宣佈，他因為土地政策的提出，招來很多批評，最後為表示負責，提出辭呈。

林局長，你不是政務官，但是在你任內發生這麼大的舞弊案以及你實施公車逆向專用道，造成許多民怨等事，是否有你的擔當？如自行處分等動作。

林局長信成：

因為我不是政務官，假如我要負責政治責任是笑話，但該負的責任我會負責。

楊議員實秋：

我只是認為一個事務官本身在監督方面，應該有檢討的責任，將來交通部門質詢時再提出。現在最重要的，還是請你們考慮未來的三年，零件壞了如何維修。謝謝！

林議員晉章：

我們常常在探討假使都買相同的公車，是否有圖利廠商之嫌，所以也就買了很多的不同種類公車，結果維修上就造成很大的困難。剛剛本組馮議員所提到的伊凱公司匈牙利公車的很多問題，我想了解公車處在下一一次的一五〇輛公車招標上要不要把他列進去？

唐代局長雪舫：

招標都按有關的規定辦理，沒有辦法指定廠牌，也沒有辦法做特殊的規範限制，都是一般性的。林議員剛才所指的廠牌愈多，維修愈困難。我記得公車處過去曾經有十三種廠牌，最近慢慢的有比較少。因為國內有廠商成立，取代了一部份。

林議員晉章：

大家所擔心的就是如楊議員所講的會出問題，包括我個人坐過兩次，都覺得中置式引擎聲音實在是太大，所以這個部份公車處應該慎重的考慮。雖然很多廠牌會導致維修的困難，但是假使這個公車不能該我們很歡迎的話，應該設法把它排除在外。公車處處長請下去。

繼續請教林局長。就是公車專用道在本會已經決議在三個月以內儘量向大眾宣導，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

**林局長信成：**

這個案子最近局內將召集有關單位研究細節部份，在三個月內分配工作，有全盤性的計畫，結果會向林議員提出報告。

**林議員晉章：**

這個工作是給交通局一個機會，我們希望能多做宣導。如我們安排過中山區的十個里接受宣導一樣。

**林局長信成：**

最近有很多民衆寫信給我們，希望我們能儘早實施，我們也已經答應，所以會儘快在三個月內作評估並加以宣導。

**林議員晉章：**

另外，剛剛局長提到今年的重點是交通禮讓年，而你也覺得推動起來還不錯，以我個人來講，禮讓的推動非常好，問題是台北市現在很多的硬體設施還不夠，記得我在本會的質詢中提過，我們的大馬路口完全要靠紅綠燈的指示行駛，而要養成禮讓的行為，就必須是在小巷道中養成，到目前為止，小巷道的「讓」、或「停車再開」標誌，還是沒有裝設。

**林局長信成：**

這是個教育問題，國人在外國開車，看到「停」的標誌都會停下來，可是在台灣開車就是不停。

**林議員晉章：**

局長！問題是我們連「停」的標誌都不夠，沒有標誌車子就往前衝，很容易發生車子相撞事故。我起碼講了一年以上，希望局長能趕快加設。

**林局長信成：**

好。

**江議員碩平：**

李處長！我在報紙上看到有一棟國宅，十二層樓，電梯無法裝設，而你們處理的方式是只相不售，這是怎麼回事？

**李處長德進：**

只租不售是報紙上登的。我們還沒有做最後決定。因為現在正委託結構技師鑑定，等到鑑定結果其安全性和改進程度符合要求再作決定。

**江議員碩平：**

從去年到現在已有一年時間讓你補救，結果還是不行，那麼這棟大樓怎麼解決呢？

**林局長信成：**

補強也經過研究並窺報市府同意，而這個公司在學理上都很有依據，雖然地面層改進不夠理想，但地下層是相當穩固了。

**江議員碩平：**

我爲了這件事請教了很多營造公司和建築師，他們都說：「這棟大樓，根本沒有辦法使用」。假如要在傾處放置電梯的話，一個就是把電梯縮小，一個就是把電梯擴大，爲什麼會產生這種情況？建築師是怎麼設計的？

**李處長德進：**

建築師當年也是經過評審委員會，由前任處長選定。

**江議員碩平：**

他在國宅處做了多久的生意？

**李處長德進：**

從七十一年開始。

**江議員碩平：**

今年八十一年了，怎麼還會讓他設計？

**李處長德進：**

當年即已選定，就以他的設計圖發包，因為滯銷的關係一直沒有興建。

江議員碩平：

爲什麼要讓他設計？

李處長德進：

他也是經過評審選定的。

江議員碩平：

已十二年了！

李處長德進：

當年選定，就定案了。

江議員碩平：

有沒有簽合約？

李處長德進：

有。所以不能更改

江議員碩平：

合約簽多久了，有沒有年限？

李處長德進：

契約裡面恐怕沒有年限？

江議員碩平：

怎麼可能？

李處長德進：

國宅處的工程以基地來區分。

江議員碩平：

爲什麼簽這麼長的時間，真的沒有時間上的限制嗎？

李處長德進：

是。合約本身是沒有期限。剛才江議員指教的很對。不過七

十一年到現在還是沿用他，並沒有變動，是因爲約定在先的關係。

江議員碩平：

問題重重，我們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李處長德進：

我們很樂意，因爲也是希望這件事能夠有人去評量對與錯。

江議員碩平：

我希望能給我一份完整的資料。

李處長德進：

好。

主席：

謝謝各位議員。接下來請第五組同仁，林宏熙、陳俊雄以及

楊炯明議員，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請工務局曹局長。

曹局長！基隆河截彎取直總賠償費多少？

曹局長友萍：

四百一十億。

陳議員俊雄：

那一處辦的？

曹局長友萍：

養工處主辦。

陳議員俊雄：

賠償費是那一個科辦的？

曹局長友萍：

水利科、工務科和路權科。

因為他們表現不錯，聽說都到日本、新加坡考察了。

曹局長友萍：

好像還沒有。因為那個地方拆除過程非常艱苦。

陳議員俊雄：

市政府那一個單位不辛苦？

曹局長友萍：

只是個補助性質，也是他們自己花錢。

陳議員俊雄：

以後做七號公園更辛苦啊！我的意思是既然辛苦，為什麼有部份人去，部份人又不能去？好。這件事暫不提。等下次再補充說明。

調查局抓了路權科多少人？

曹局長友萍：

我們派人說明，他們都了解。

陳議員俊雄：

發賠償費都沒有問題嗎？

曹局長友萍：

所有資料都是依規定辦理。

陳議員俊雄：

我住松山區，有些老百姓說：「他多領二、三百萬不等。」

曹局長友萍：

拿多少錢與面積、年代久遠有關。

陳議員俊雄：

請都委會執行秘書。局長也不要走。

請問擴大商業區之後，老百姓提出陳情的案件有多少？

柯執行秘書鄉黨：

一百九十多件。正在開會探討。

陳議員俊雄：

你認為劃得很公平嗎？相同的一條街有的有劃，有的沒劃。

曹局長友萍：

都計處非常審慎的在做這項規劃，花了很多時間，並且動用工務局全局的人力調查，所以整個過程是非常辛苦。

陳議員俊雄：

用心？為什麼老百姓會不高興？

曹局長友萍：

有的人是不願意劃為商業區。

陳議員俊雄：

靠近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左右要成為旅社區、色情行業區，他們當然不要。他們認為不公平，希望你注意一下。

曹局長友萍：

老百姓如果認為可以作為商業區，他可以向我們申請。

楊議員炯明：

建管處連建的案件，為什麼都不報議會？請補送資料。

曹局長友萍：

以前楊議員所指教的人員輪調，已經在做了。對於品行不端的，會加以處置。

楊議員炯明：

民族市場、濱江市場，新工處偷工減料；兩年以來都市計畫辦了多少件，通過多少件，打回票又多少件，以上這些資料通通送給我們參考。

請捷運局副局長！

請問你對捷運業務瞭解多少？

捷運局吳副局長夢桂：

我做的是行政的事情。

楊議員炯明：

局長，副局長，你們究竟提拔了多少人？

捷運局賴局長世聲：

捷運工程局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時，我追隨齊局長加入捷運，吳副局長是七十五年八月一日加入的，對捷運局的貢獻絕對是具體的，我對於他的努力也非常肯定。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的手下那麼多人被收押要如何對台北市民交代？

賴局長世聲：

站在捷運工程局的立場，同仁有八位被收押，我覺得很遺憾，但是現在只是正在偵查階段，並不代表他們一定有嫌疑。

楊議員炯明：

敢收押一定有部份證據。

賴局長世聲：

不盡然。

楊議員炯明：

你敢保證嗎？

賴局長世聲：

我想不需要。

楊議員炯明：

吳副局長！你如何回到台北市？

吳副局長夢桂：

依法商調。

楊議員炯明：

資料請補送。

賴局長世聲：

好。沒問題。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接任以來，捷運的工程發包了多少？

賴局長世聲：

二百多件。

楊議員炯明：

每一件資料請送本會參考。

賴局長世聲：

開標之後決標的結果，承攬廠商的名稱，金額等資料，是不是？

楊議員炯明：

對！

你們的秘書室主任佔用公款被台北地檢處起訴，內容為何？

賴局長世聲：

還在偵查階段，秘書室陳主任也是收押禁見。還沒有起訴，所以沒有資料。如果有資料，我會送資料給楊議員。

楊議員炯明：

好。另外，府會聯絡員包括東、中、南、北、機電工程處，他們什麼時間來過議會跟議員聯繫呢？

賴局長世聲：

機電系統工程處本來要派一位，後來市政府沒有同意。

楊議員炯明：

東、中、南、北區的府會聯絡員有沒有領車馬費？

賴局長世聲：

我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他們那一位有到過議會？

賴局長世聲：

有吧！

楊議員炯明：

爲什麼禮拜五找他們都找不到人？

賴局長世聲：

我馬上查。以後一定要他們跟您報告。

楊議員炯明：

局長！公車處發生匈牙利公車那麼大的舞弊案，你有没有提出自行處分？

林局長信成：

市長已經有組織一個專案小組進行追究責任。

楊議員炯明：

你把相關資料補送來。

林局長信成：

案子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不便表示意見。

林議員宏熙：

主席，請問新任局長有沒有規定要坐在後面，衛生局李局長爲什麼不是在前一排，我記得以前都是坐在第一排！

主席：

報告林議員，這個是市政府自己安排的。大概是按照單位，我們會請市政府重新調整一下。

林議員宏熙：

時間倒回三分鐘。

主席：

好，倒回兩分半鐘。

林議員宏熙：

我有一個建議，貴局各處的工地負責人應該要讓他們再去日本考察，因爲到過日本的人，沒有一個不稱讚他們的工程，全世界的模範幾乎都在這裏，我曾經和議長去考察了幾個他們的地下工程，幾乎只是類似一個天井，市民完全不曉得是什麼工程，而你們卻圍了好多大籬笆，如愛國東、西路，羅斯福路口，應該可以縮小，你們卻擴大，觀念跟人家相反，希望你們在完工之後，可拆除部份的圍籬趕快拆除，否則行人無法通行。局長，請你注意一下。

賴局長世聲：

是。

林議員宏熙：

另外，愛國西路的幹道，幾乎天天在挖挖補補，挖了又沒有馬上回補，這樣非常不對的。

賴局長世聲：

是。

林議員宏熙：

其次，運輸泥沙的卡車，都沾有厚厚的污泥，環保做得不好，影響市容。

賴局長世聲：

好。我們馬上改進。

主席：

謝謝本組三位議員的高見。接下來是第六組同仁：林瑞圖議員、謝明達議員、許木元議員以及藍美津議員。現在開始。

藍議員美津：

對不起，我先跟主席報告一件事。剛剛議會轉交給我一些公文中，有兩封信，一封是警政署同仁檢舉，向某人購買桌椅……等，這件事暫時不管。另外一封是十月五日下午六點寄的，他的內容是指責我在議會提出匈牙利公車的質詢，信上寫著：「再敢亂說話就對你不客氣！客家人啓。」當時，我並沒有指名道姓，也沒有說出籍貫，他爲什麼這麼心虛寫這封信呢？一個議員收到這種信，對於問政是一個威脅，這樣很不好！關於這件弊案在專案報告時，很多同仁都有提出質詢，甚至名字都講出來，同時也透過媒體報導，我想除了我之外，一定還有很多同仁會接到這封信，所以，希望秘書處做一個處理，好不好？

主席：

好！藍議員所提的應該還會有其他同仁想到，我就把這件事交給警察局。

藍議員美津：

交給警察局沒有用！我只是提醒大家有這類情形發生，並不寄望警察局幫我破案，因爲沒有姓名。我認爲一個民意代表問政，應有言論免責權。而且我們並沒有做人身攻擊，只是闡述事實，並沒指名道姓。只有要求人二偵查而已！我本身的發言，報紙和議會紀錄都很清楚啊！所以，希望能對議員的言論免責權有所保障。

主席：

好。現在開始。

林議員瑞圖：

請警察局陳局長，女警大隊李隊長以及交通大隊大隊長。局長！我們都相當肯定女警大隊支援派出所和交通分隊的能

力。但是今天我們來討論一件男歡女愛的事，如果是合法的，我們當然贊成。不過，近來發現女警大隊在支援時，產生了很多問題。

我經常提出一個「性」觀念。因爲警員每天都有很繁重的勤務，每個禮拜只能回家兩天，如果是五、六十歲的老頭子，可以一個月做愛一、兩次，但對剛結婚的年輕小伙子，要他們一個禮拜只能回家兩次，第二天又要值勤通宵，往往會造成生下畸形兒的悲劇。

因此，我們要探討的就是，女警大隊支援派出所之後，和他們結婚的有幾對？

陳局長學廉：

沒有。

林議員瑞圖：

造成妨害婚姻的有幾件？

陳局長學廉：

最近辦了一件非常惡劣的違紀案件。就是因爲女警到派出所支援，結果和男警發生了感情的糾紛，最後又糾纏不清，甚至男警員又到女警員值勤的地方騷擾，因此，男警員被記大過二次、免職。女警員行爲不檢記大過一次。

林議員瑞圖：

局長！這只是一個個案而已。如果因爲這些支援而產生了一些不肖警員，又要誰來負責？每一個女警從父母手中交給你們，卻又要被你們送到派出所和男警員一起住，豈不是天下笑話嗎？我親自看到一對警察穿著制服一起喝咖啡而且動作親密。因此，支援這件事已經亮起了紅燈。所以我建議將來女警大隊支援派出所或交通分隊，一定得回來集合，讓女警大隊長統一管轄，才不



會再發生越軌行爲。

陳局長學廉：

謝謝你關心。

謝議員明達：

三位請回！請都計處蔡處長！

蔡處長！今天下午財政部王部長建煊表示要辭職，不知道是真是假？他面對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對他所持的土地政策所產生的反彈，造成壓力，可能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但是我在想，處長應該也會面臨同樣的狀況，今天晚上大稻埕專用區的說明會，你是抱著什麼樣的心情去？

蔡處長定芳：

我們會把長久以來對於大稻埕專用區各方面的反映，不論是七·八公尺寬，或者拓寬，兩者的利弊得失，坦誠分析。

謝議員明達：

我不是要你做深入的分析。

現在整個大稻埕迪化街特定區的問題，根據你們的資料，未來的迪化街究竟是一條舊市區不具特色的二十米道路或者是具有歷史文化特色，深具繁榮潛力的再發展區？我想你們基本上是比较傾向如何兼顧歷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當地民衆再發展的權利，是不是？

蔡處長定芳：

基本上是的。

謝議員明達：

今天晚上參加的人，反對者居多吧！歷史是不能再生，但是當兩者有所衝突時，當然是個人的經濟權利給他的驅力比較大，你的看法怎樣？

蔡處長定芳：

沒有錯！文化是全民的資產。所以有關這個案子的研究是非常深入，但是也同時會顧慮到當地居民的權利，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如果維持七·八公尺，寬度保持原本風貌，不但不會影響居民的權益，而且還會得到不動產的利益。

謝議員明達：

身為民意代表除了反映民意之外，還必須替政府辯護。不過，我還是要表達個人的立場：第一、歷史文化是不能再生。第二、台灣地區只有迪化街可以展示真正的歷史結構。所以，我個人認為不宜拓寬。在不宜拓寬的情況之下，有兩點可以做的就是讓他們的發展權移轉，如何以相同且適當的發展權益和他們交換，取得對後世的交代。希望都計處要堅持這點。

蔡處長定芳：

好的。

謝議員明達：

議會會有很多同仁支持你，但是也不能犧牲當地居民的權益。拿捏之間，所有責任應由蔡處長承擔。

藍議員美津：

處長，晚上的大會我會去參加，祇有照顧到市民的權益才是重要的。如果是市政府的財產，你要如何處理，大家都不會有意見，市民的財產要人家心服口服的配合我們的都市計畫開發是我個人的要求。

請監理處梁處長。

梁處長！匈牙利公車弊案鬧得滿城風雨，它的最後一關是經由你們發照以後才能上路，然後才可以領尾款。大家都議論紛紛說：「環保局檢測廢氣和噪音的標準造成匈牙利公車是不是符合

標準，中間的出入有所說詞」，而你個人對於這個檢驗有什麼意見？我聽說有人施壓力給你，要你趕快發照，七月才能上路。但不妨請你說明一部車如何檢驗、發照、上路的程序。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

報告藍議員，監理處是執行單位，依法執行，車子開到監理處，就照一般的檢驗方式檢驗，通過之後就可以上路。

**藍議員美津：**

匈牙利公車的檢驗都符合我們的要求嗎？監理處通過，為什麼環保署不能通過呢？是因為上路之後，環保署的測試才發覺匈牙利公車有這麼多的弊端，而且證書是偽造的，所以錯是錯在你不應該發照。不管有沒有壓力，你都是失職了！

**梁處長政文：**

根據現行的規定辦理。

**藍議員美津：**

一〇〇部車已經上路了，怎麼辦呢？

**梁處長政文：**

已經經過檢查合格了。

**藍議員美津：**

那是後來改為符合環保署的要求，其他零件是不是又被變動？

**梁處長政文：**

環保署規定是第二期標準，匈牙利公車是一期標準。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一期、二期標準的紛爭會那麼多呢？我希望林局長能依照招標須知來執行，如果他們的證件是偽造，就可以依照切結書所寫的沒收押標金，甚至可以解約。況且已證實匈牙利交通科

學研究中心發的證書是偽造的，事實證明已違約，也就可以解約，那麼一〇〇部尾款也就不應該給他，四六〇部也不驗收才對。

**林局長信成：**

切結書上寫的是得以解約，不管解約與否，六千萬都要沒收

。

**藍議員美津：**

「得」跟「應」是不同，「得」是可以這樣做，也可以不這樣做，當初就應該為了照顧人民的血汗錢，採「應」。

**林局長信成：**

這個在去年的七月二日就定了，我也不能任意更改。

**藍議員美津：**

對，但切結書已經規定。所以要求你尾款不應該付，押標金沒收，四六〇部公車不驗收，可不可以做到？

**林局長信成：**

依約辦理。

**藍議員美津：**

解約。

**林局長信成：**

不是這麼簡單。

**藍議員美津：**

所以，你們要負這個責任。

**林局長信成：**

該負什麼責任，我會負責任。等這件事告一段落，我們會做全盤的檢討。

**許議員木元：**

有一句話說，苛政比老虎還厲害，五六〇輛匈牙利公車等於五六〇隻的老虎在台北市跑來跑去，殺我們的市民。也就是用噪音和污染殘害我們的市民。主要是處長，局長把關把不緊，可能也是高階黨政故意放水，對不對？

林局長信成：

事實不是這樣。

許議員木元：

不能用就不要用。報廢也沒關係，為什麼要拿我們市民的生命開玩笑呢？至少尾款要止付，否則售後服務怎麼辦呢？

林局長信成：

我們會站在如何保住我們的權利而努力。目前是在做善後的工作。

許議員木元：

不要讓他上路，可不可以？

林局長信成：

議會曾經決議要他上路。不可以上路就不會讓他上路。

主席：

謝謝第六組同仁。第七組同仁不問，第八組同仁請開始。

鄭議員貴夏：

請教工務局曹局長，在基隆河整治工程細部計畫暨委託監造簡報中，如果廠商沒有議價以前，可不可以動工？

曹局長友萍：

應該是不可以。不過築工處那一部份，因為我們要趕在明年防汛期前完成，非合約便道部份假設工程先做。

鄭議員貴夏：

以後廠商拿錢時怎麼解決？好，我點到為止，請回座。

捷運局賴局長，請問我們給你的預算多少？

賴局長世聲：

四千四百四十四億元。

鄭議員貴夏：

要做幾公里？

賴局長世聲：

八十八公里。

鄭議員貴夏：

一公里多少錢？

賴局長世聲：

每一條線都不一樣。

鄭議員貴夏：

平均呢？

賴局長世聲：

工程費只有三千多億，把它除以八十八，大概平均一公里不

到四十億。

鄭議員貴夏：

不到四十億。但是如果用四千四百四十四億來算，就超過五

十億，對不對？

賴局長世聲：

土地征收費很貴，也佔了很大部份。

鄭議員貴夏：

好，工程費四十億。

再請教你不知道新加坡做捷運系統時，政府用了多少人？

賴局長世聲：

我有這方面資料，但是沒有帶來。

鄭議員貴夏：

十九人。請問貴局有多少人。

賴局長世聲：

二千二百二十九人。

鄭議員貴夏：

一年花了政府多少錢？

賴局長世聲：

不太記得了。

鄭議員貴夏：

碩士，博士多少？

賴局長世聲：

大概四百位。

鄭議員貴夏：

他們都已得到學位了嗎？

賴局長世聲：

沒有。視業務需要。

鄭議員貴夏：

他們有沒有能力做捷運的設計和監工？

賴局長世聲：

有能力。

鄭議員貴夏：

每個顧問公司合起來共花了多少錢？

賴局長世聲：

細節部份都在資料中，一時無法回答。

鄭議員貴夏：

一期到三期加起來要不要三百億？

賴局長世聲：

第二期三十幾億，第三期只有二十幾億。幾百億是誤傳，我可以把資料送給你。

鄭議員貴夏：

好！我們花了那麼多顧問費，局裏又聘請了四百多位博、碩士……

賴局長世聲：

總顧問費第一期合約是十一億四千七百萬元，執行下來花了九億二千三百元，第二期合約是三十一億四千九百元，執行了二十四億七千元，第三期是二十四億一千六百元，執行了十幾億，所以三期加起來，差不多四十億出頭。

鄭議員貴夏：

這些顧問是我們請來的，那麼和我們對話是何種語言？

賴局長世聲：

按照合約是英文。

鄭議員貴夏：

紀錄也英文？

賴局長世聲：

是的。

鄭議員貴夏：

請問是你請他當顧問，還是他請你當顧問？

賴局長世聲：

過去捷運局的人沒有經驗，不過六年來，大家已經有經驗了。

鄭議員貴夏：

哪有請他們當顧問，還要遷就他們！請了四百多位博、碩士

只是做翻譯的工作，而一切都是用英文，我們花了那麼多錢，結果換來什麼？

賴局長世聲：

鄭議員你講的絕非事實。

鄭議員貴夏：

我講的都不是真的啦！但是在書面質詢三〇三標時，你不是什麼都沒有錯嗎？為何還要在七月十三日召開記者會說：「有錯，A T C的錯誤」。

賴局長世聲：

你可以調錄影帶出來看看當年質詢我是怎麼回答的。請你先想清楚，是我嗎？還是別人？

鄭議員貴夏：

你在書面上答覆。

賴局長世聲：

事情的真相只有一個，就是設計錯誤當然要承認。

鄭議員貴夏：

你把責任推給A T C，你們就沒有問題了。工地主任也要用英文簡報，結果造成溝通不良。

賴局長世聲：

我想你的要求也是合理的。

鄭議員貴夏：

主席！我提出抗議。

賴局長世聲：

謝謝！

主席：

非常謝謝本組同仁，今天從第一組到第八組的質詢到此結束

。謝謝各位議員，謝謝各位長官、各位記者先生及同仁，散會。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

#### 質詢全文

一、質詢日期：81年10月5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環保局長

題 目：內湖路一段、文德路及成功路三段路面污染嚴重，請速派人清除，並查明污染來源，嚴防污染之再發生。

說 明：

十月四日內湖路一段、文德路及成功路三段（文德女中前）部分路段路面嚴重污染，塵土飛揚，沿線居民、行人苦不堪言，請環保局儘速派人清除，並查明污染來源，嚴防再度發生污染情事。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上項路面污染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本月九、十日派員清理完畢。

二、經查內湖路一段之路面污染係由1.內湖路一段三二三巷